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 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 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 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 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 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 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於發售期內將可供公眾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受[編纂]的限制)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且受[編纂]的

限制)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 時繳足,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編纂]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大約於[編纂]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編纂]中午12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nc.com.cn,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整體[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編纂]-終止理由」一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 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提呈 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編纂]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topnc.com.cn查閱。

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要提为	<u> </u>	
	[編纂]		
	[******]		

	重要提为	<u> </u>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目 錄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 [編纂]或[編纂]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 其他[編纂]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 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 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 纂],均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 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得視為已獲 本公司、[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 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https://www. topnc.com.cn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7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1]
公司資料	[85]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87]
監管概覽	[110]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6]
業務	[1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6]
股本	[292]
主要股東	[298]
財務資料	[304]
未來計劃及[編纂]	[352]
[編纂]	[35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71]
如何申請[編纂]	[3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計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由於本概要並非完整文件,可能未包含對 閣下而言 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應於決定認購[編纂]前,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 關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認購[編纂]涉及的特定風險。 閣 下應於決定認購[編纂]前仔細閱讀該節內容。本概要所用詞彙定義見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 彙表」各節。

概覽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高端智能製造裝備(主要為五軸數控機床)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的領先企業。我們專注於研發五軸數控機床,以滿足中國航空航天領域對先進製造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航空航天五軸數控機床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份額達11.6%,而在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且在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達4.3%。根據同一報告,五軸數控機床為基礎工業製造設備,由於其超高精密度、效率及智能加工能力,跨行業的應用日益廣泛。五軸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0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將市場版圖拓展至通用行業領域,涵蓋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以及模具製造等行業。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向市場推出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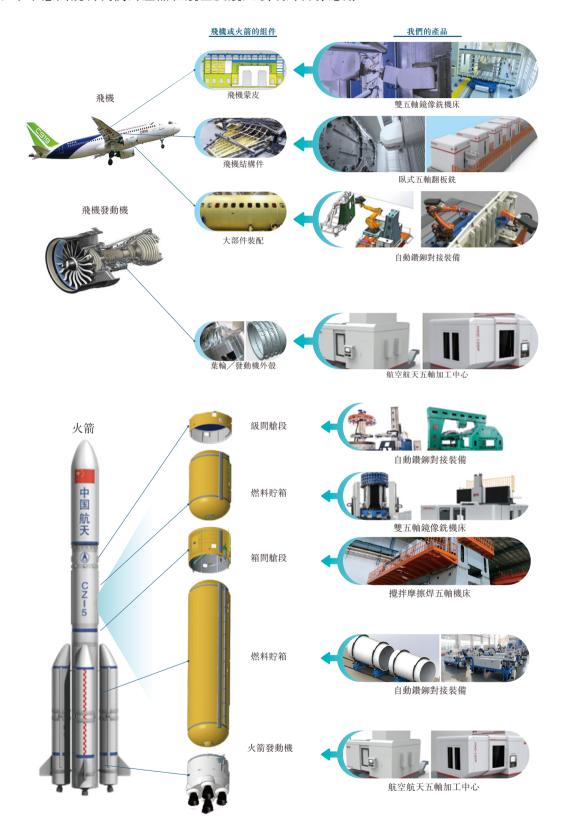
(i)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包括專為航空航天領域設計 的專用CNC製程裝備及五軸數控機床。該等裝備特別適用於飛機蒙皮及結構框架、 火箭燃料箱與鉚接艙段以及引擎組件(如渦輪盤、殼體、燃燒室與泵閥)等關鍵航空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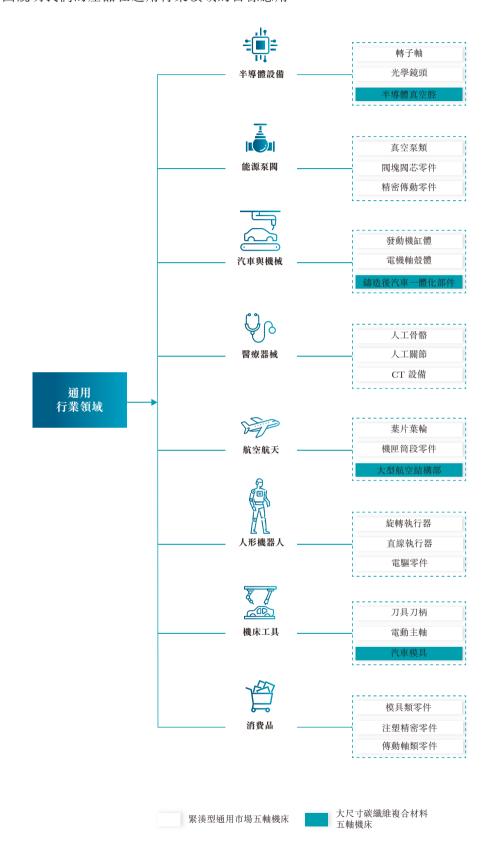
航天零部件的製造。我們的產品具備精密銑削加工、攪拌摩擦焊、機器人自動鑽孔 鉚接及大型組件組裝等加工能力,結合了大行程、高空間定位精度及重負荷與高剛 性的技術優勢。

- (ii) **緊接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跨度在三米以下,是多功能的五軸數控機床,專為加工通用行業領域的中小型零件而設計,支持多種加工程序,包括銑、車、鑽及搪。該系列產品應用於製造汽車電池外殼與馬達組件、醫療設備、人工骨骼、造船業螺旋槳等下游產業。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具備高工藝適應性,適用於多種材料及幾何形狀,並以操作介面友善及運行可靠為特點,從而為通用行業領域提供工業級精密加工的渠道。
- (iii)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我們的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是指具有 龍門結構的先進五軸數控機床,跨距從3米至最大15米不等,專為加工通用行業領域 上的大型單體零件而設計。該系列具備輕量化特性、高動態性能、擴展操作範圍、 微米級精度及先進的熱變形與振動控制能力等技術優勢。其適用於汽車、造船及能 源等產業,該等產業需要生產及加工大型且極高精密度的結構。我們在2025年第一 季度首次銷售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銷售了世 界首台在所有運動部件上全面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機床,也是世界唯一的該類產 品製造商。

以下示意圖説明我們的產品在航空及航天領域的目標應用:



下圖説明我們的產品在通用行業領域的目標應用: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且多維度的研發平台,涵蓋五大核心技術支柱:(i)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ii)核心部件研製技術、(iii)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iv)工藝編程軟件技術及(v)人工智能製造技術。上述五大核心技術支柱構成我們研發體系的基礎,作為我們產品組合通用性與應用的基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助力我們的成功,且令我們於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航空航天五軸機床市場企業,在通用市場的份額不斷提升;
- 我們強大的產品能力可推動工業機床的本地化,並降低對進口的依賴;
- 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及技術創新驅動市場領導地位及新市場拓展;
- 我們透過多元化的市場滲透,獲得跨行業客戶的認同;及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研發團隊推動卓越營運及精湛技術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將五軸數控機床打造成新一代智能製造基石的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透過研發實現技術進步;
- 擴大及優化產能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擴展銷售及營銷網絡;及
- 戰略收購及投資以提升核心技術及產品質量

概要

研發

我們堅定以研發作為我們市場競爭力的基礎。研發工作分為三個核心部分:(i)基礎技術研究、(ii)平台應用技術,及(iii)標準品開發技術。

我們一直於研發工作上投入大量資源,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產生人民幣108.4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的研發開支。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項目的進展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研發開支均於有關開支發生當年確認為開支。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80項註冊專利並已提交超過40項尚待審批專利申請,覆蓋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維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全面性的措施,包括(i)建立一套健全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有效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ii)及時註冊、申報及申請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iii)獎勵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開發有貢獻的僱員;及(iv)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協議,規定我們擁有(a)僱員受僱於我們的期間,(b)使用我們的資源或專有資訊,(c)作為其工作職責或指派任務的一部分,或(d)終止僱傭後一年內(若與其於我們的工作有關)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

銷售

多年來,我們已在全中國建立廣泛的客戶群。我們主要通過專門的銷售團隊銷售我們的產品,同時通過與銷售代表的合作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作為我們擴大在通用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並向市場推出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計劃的一部分。於2024財年,我們通過銷售代表錄得收入人民幣7.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39、47及38名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 (i)航空航天領域以及通用行業領域(包括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行業)的終端客戶;以及(ii)終端用戶的代表。為獲取如國有企業等客戶,我們積極尋求透過策略性營銷活動(包括行業展覽及政府採購平台)所發現的投標機會。此外,我們與沒有招標要求的客戶直接談判簽訂銷售合約。

概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生產所需的零件及組件,主要包括控制系統、結構組件(如機床床身及機床配件)及機械組件(如控制器、旋轉軸及主軸)。我們通常向中國當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零件及組件供應商及(ii)根據我們的專有設計生產零件及組件的製造合作夥伴。我們審慎甄選供應商,以透過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確保原材料的可用性及品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品質控制一我們營運及生產流程品質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錄得強勁增長,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增長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34.6百萬元,於2024財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31.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9%。我們所有產品類別均有增長,尤其是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銷售表現強勁,體現我們在核心航空航天業務成功維持領導地位,同時把握其他快速增長通用市場領域的擴張機會。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24.8百萬元;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9.9百萬元。我們於2022財年的毛損率為18.3%,而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4.6%及37.6%。因此,我們將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錄得的淨虧損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扭轉為2024財年的淨利潤人民幣6.9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 (D(113) B) (DQ 1) (DQ 1 3) L
收入	135,769	334,630	531,556
銷售成本	(160,554)	(218,819)	(331,677)
毛(損)/利	(24,785)	115,811	199,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192	25,106	10,85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867)	(26,022)	(28,107)
行政開支	(62,481)	(59,869)	(66,948)
研發開支	(108,388)	(89,917)	(85,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12,837)	(7,388)	(4,3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86)	(8,933)	(3,963)
其他開支	(215)	(4,621)	(1,387)
融資成本	(6,249)	(5,331)	(7,00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9)	(1,105)	(6,171)
除税前(虧損)/溢利	(197,305)	(62,269)	6,886
所得税開支	(9)	(71)	
年內(虧損)/溢利	(197,314)	(62,340)	6,886
N 〒 々 → 庫 / ト 市 - 4 中 ·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101.572)	(60.522)	0.002
母公司擁有人	(191,572)	(60,523)	8,882
非控股權益	(5,742)	(1,817)	(1,99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57)	(0.18)	0.03

概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方法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97,314)	(62,340)	6,88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57)	1,291	6,489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98,071)	(61,049)	13,375

概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相對較小一部分來自(ii)銷售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及(iii)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人民幣334.6 百萬元及人民幣531.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全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32,434	97.5	325,089	97.2	503,434	94.7
_	_	3,476	1.0	23,839	4.5
3,335	2.5	6,065	1.8	4,283	0.8
135,769	100.0	334,630	100.0	531,556	100.0
	(人民幣千元) 132,434 - 3,335	(人民幣千元) (%) 132,434 97.5 - - 3,335 2.5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32,434 97.5 325,089 - - 3,476 3,335 2.5 6,065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32,434 97.5 325,089 97.2 - - 3,476 1.0 3,335 2.5 6,065 1.8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32,434 97.5 325,089 97.2 503,434 - - 3,476 1.0 23,839 3,335 2.5 6,065 1.8 4,28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銷售收入增加,佔 我們收入的比例超過90%。自2023年下半年起,我們開始錄得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銷售收 入。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1,189	176,439	240,659	
流動資產總值	978,603	945,444	743,427	
資產總值	1,179,792	1,121,883	984,0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006	63,096	84,099	
流動負債總額	964,010	925,267	730,931	
負債總額	1,048,016	988,363	815,030	
流動資產淨值	14,593	20,177	12,496	
資產淨值	131,776	133,520	169,056	
非控股權益	(2,116)	(3,933)	(5,929)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增加,以應付客戶需求的增加;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加強履行我們於銷售合約項下的責任,部分被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用於為2024財年營運資金及嘉興生產基地建設提供資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1.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應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概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摘要: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8 565)	(258 112)	(53 0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65)	(826)	4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9	346,823	148,3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1,081	75,017	132,3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363	(14,516)	(93,78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565)	(258,112)	(53,939)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投資增加,以及(ii)我們用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發生變動;惟部分被(iii)我們自股權融資以及銀行借款獲得的所得款項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各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裁至12	日 31 F	武裁至1	12日21日	一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淨利潤/虧損率⑴(%)	(145.3%)	(18.6%)	1.3%
股本回報率(2)	(149.7%)	(46.7%)	4.1%
資產回報率(3)	(16.7%)	(5.6%)	0.7%
流動比率⑷(倍)	1.0	1.0	1.0
速動比率(5)(倍)	0.6	0.4	0.4
槓桿比率()(%)	91.7%	98.1%	148.9%

概要

附註:

- (1) 淨利潤/虧損率指財政年度的溢利/虧損除以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
- (2) 股本回報率指財政年度的溢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末權益總額。
- (3) 資產回報率指財政年度的溢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末資產總值。
- (4) 流動比率指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5) 速動比率指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6) 槓桿比率指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財政年度末的總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38.7%投票權,包括(1)由彼直接實益擁有約36.8%及(2)由員工持股平台拓賢科技實益擁有約1.9%,拓賢科技由王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於[編纂]後,王博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及(ii)拓賢科技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及拓賢科技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要

[編纂]前投資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以分類為:(i)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iv)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下遊行業(如航空航天、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及模具製造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狀況;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未來市場需求存在 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繼續獲得足夠的採購訂單;
-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交付、安裝、檢驗及驗收測試產品的冗長過程可能會 長於協定的最後期限,任何延遲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
- 我們的產品不斷受到技術變革及發展的影響。我們的研發成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 結果以維持我們於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集中的主要客戶。倘我們未能擴大客戶群,或倘我們的客戶減少購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概要

[編纂]用途

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於[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即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文所載用涂: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撥作研發;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撥作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撥作潛 在收購及投資;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計息銀行借款;及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作營 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不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重大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我們之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

[編纂]統計數據(1)

基於[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每股[編纂]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我們的內資股市值(2)[編纂][編纂]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市值(3)[編纂][編纂]我們將予[編纂]的H股市值(4)[編纂][編纂]我們的股份市值(5)[編纂][編纂]

港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⑥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表格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未行使[編纂]。
- (2)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內資股計算。
- (3)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內資股轉換的[[編纂]]股H股計算。
- (4)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
- (5)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6) 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計已發行 [編纂]股股份計算,相當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343,951,79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往績記錄 期間後的股份分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

概要

[編纂]

基於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應付[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總額的7.5%。該等[編纂]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各方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應付[編纂]的[編纂]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印刷及其他開支。我們預計將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我們預計與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編纂]有關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從權益中扣減。

下表載列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的[編纂]的上市開支明細(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千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
法律及審計開支
其他開支
[編纂]
[編纂]相關開支[編纂]
總計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 建議及酌情決定,且任何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 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 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 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 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概 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公司分配各年度除税後溢利時,應當提取除税後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惟有關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則除外);(ii)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在按照本段所述方式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累計虧損;及(iii)本公司從除税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可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營運表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編纂]及買賣,理由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當中參考(i)我們於2024財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31.6百萬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按[編纂]範圍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

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

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都辰飛」 指 成都辰飛智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月18日根據

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持有其14.48%

的股權;且入賬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成都永峰」 指 成都永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29日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而本公司於其於2024年12月

出售之前持有其10.8%的股權

-Cirri	34
Marks	
W-35	40.
1 1	7.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專家及獨立第三方,獲聘 用就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本次[編纂]編製及出具的獨立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博士及拓賢科技及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王博士」 指 王宇晗博士,我們的聯合創辦人、控股股東、董事長、執 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 [EEW | 指 EEW-PROTEC GmbH,一家於1990年6月19日根據德國法 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 公司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企業所得税法」 指 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 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ii)其姓名或名稱已獲 登錄在由香港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 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極端情況」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 指 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 隱患的情況

釋 義

[編纂] [編纂] 「全流通」 指 於[編纂]完成後,全流通參與股東所合共持有之[編纂]內 資股將進行轉換。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 2025年[•]的備案通知;並已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向 [編纂]委員會提出申請 「全流通參與股東」 指 44 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指 「2024財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編纂]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如文義要求)就本 指 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該等附屬 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0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香港上市規則」或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編纂] [編纂]

繧	羗
作半	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會計準則

「個人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

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所有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 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和限制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 規,包括由聯合國、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政

府、澳大利亞政府制定、管理和執行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我們就與[編纂]相關的國際

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生產基地

悉	羔
作至	#

「嘉興拓璞」 指 拓璞數控技術(嘉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9日根

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

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

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

港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閔行生產基地」 指 我們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的生產基地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李宇昊先生」 指 李宇昊先生,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

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

配套指引

季型	美
作半	我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

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編纂]前投資」一節所載述的[編纂]前

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條 |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會」或「證監會」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普仕科| 指 普仕科(上海)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6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 上海前瞻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8日根 「上海前瞻」 指 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於其於2023年 5月出售之前持有其10%的股權且入賬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上海拓璞」 指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8日根據 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前身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 指 股及H股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上海交大 | 指 上海交通大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し 指 本公司監事 「蘇州拓璞| 指 蘇州拓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0日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 守則|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拓璞軟體」 指 上海拓璞軟體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0日根據 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 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拓賢科技」 指 上海拓賢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王博士控

制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眾拓科技」 指 眾拓航空航天科技(江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月31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持有其

18%的股權

「顓橋生產基地」 指 我們於中國閔行區顓橋鎮的生產基地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 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 義可能與標準的行業涵義或用法不同。

「3C電子」 指 「計算機類、通信類和消費類電子產品 |的縮寫 「3D打印晶格結構」 指 3D打印晶格結構 $\lceil AI \mid$ 指 「人工智能」的縮寫 「角秒」 平面角的量度單位,等於1度的1/3600及一圈的1/1296000 指 「鏜削」 指 一種用於擴大、精加工或精確調整工件上的預留孔的加工 工藝,通常使用單刃切削刀具,沿孔內徑旋轉並去除材 料,通常用於提升孔的精度、直線度或表面光潔度 [C909] 商飛909,原名為ARJ21(21世紀先進支線噴氣式客機), 指 乃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研發的支線噴氣式客機,並 於2024年11月獲授商業名稱「C909 | 「C919 ∣ 指 中國商飛C919,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窄體 客機 「C929 │ 指 中國商飛C929,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寬體 客機 「計算機輔助設計(CAD)」 指 使用計算機軟件創建、修改、分析或優化技術圖紙及設 計,實現各行業物體或結構的精確視覺化與文件化 「計算機輔助工程(CAE)」 指 使用計算機軟件模擬、分析及優化工程流程與設計,從而 預測產品性能、識別潛在問題並提升各行業的設計效率 「複合年增長率 | 「複合年增長率 | 的縮寫,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 指 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 計算

++	化	ᆂ피	#	#
1₫	1/14	旧台	彙	ΤŒ.

「碳纖維複合材料」 指 至少有一種填充物是碳纖維(短纖或連續、單向或多向、 有紡或無紡碳纖維)的複合材料 「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 |的縮寫 「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 | 指 「數控」 指 「計算機數字化控制」的縮寫 「控制器」 指 一種使用預編程軟件或數字代碼來管理及協調機床運動、 速度及操作的装置,確保精確高效的加工流程 「切削刀具」 指 安裝於機床上的專用工具,用於在加工過程中去除工件上 的材料,以實現精確的形狀、尺寸及表面光潔度,通常以 硬質材料製成 「橫樑」 指 横跨機床垂直立柱或支撐機床的橫向結構件,通常用於支 撐或引導移動部件以確保加工操作過程中的橫向移動及對 齊 「立柱」 指 一種垂直結構支柱,為關鍵部件提供剛性支撐以保持結構 穩定,並在加工過程中引導垂直方向 一種製造系統,其中多台機床由中央計算機直接控制,該 「直接數字控制(DNC)」 指 中央計算機發送實時指令並協調其操作,無需在單個機床 上存儲中間數據 「數字孿生技術」 一種創建實體資產、流程或系統虛擬複製品的技術,利用 指 實時數據模擬其行為、監測性能、預測故障,並於整個生 命週期內優化操作 「鑽孔」 透過切削或磨削去除材料,使用旋轉鑽頭以在工件上形成 指 圓柱形孔的加工工藝

技術 詞 彙 表				
「雙五軸鏡像銑機床」	指	配備兩組五軸加工單元的專用銑床,以協調、鏡像方式同 步加工對稱工件的兩側,從而提升效率與精度		
「編碼器」	指	將機械運動轉換為電信號的裝置,為機床控制系統提供位置、速度或方向的實時反饋,實現精確的運動控制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夠整合整個組織的內部及外部管理 資料,包括財務及會計、製造、銷售及服務以及客戶關係 管理等活動,並使用集成軟件應用程序使該等活動自動化		
「進給軸」	指	控制工件與刀具相對運動的線性軸或旋轉軸,決定加工過程中材料去除的路徑及速度		
「進給速度」	指	刀具沿工件推進的相對速度		
「夾具」	指	製造時所用的工件夾持裝置,用於在加工、組裝或檢測過程中安全定位及夾緊工件,確保精度與可重複性		

「五軸旋轉刀具中心點精度」 指 五軸數控機床在保持旋轉刀具中心點功能方面的精度,確 保多軸聯動時刀尖相對於工件保持在一個固定點,補償旋 轉軸誤差,以維持加工精度

指 專為攪拌摩擦焊接設計的五軸數控機床,為一種固態焊接

工藝,使用旋轉工具摩擦生熱,使接合界面處的材料塑化,以在不熔化的情況下進行焊接,從而實現焊接曲面或

三維部件的複雜軌跡控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縮寫

「五軸攪拌摩擦焊機床」

++	化	÷그	#	#
1又	1/14	间	彙	衣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的縮寫 「光柵尺」 指 光學測量裝置,由精密平行刻線標尺及能夠檢測光干涉變 化以提供機床精確線性位置反饋的讀數頭組成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獨立的非政府組織,總部設於瑞士 日內瓦,負責制定與產品、服務及系統規格有關的國際標 準,以確保質量、安全及效率 「千克| 指 「千克」的縮寫 「直線軸進給速度」 指 機床直線軸於加工過程中沿設定路徑移動工件或刀具的 速度 產業內國內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的比例 「國產化率」 指 「低空經濟」 指 在距離地面1,000米以下的空域開展的經濟活動 「製造自動化協議」 指 為智能製造系統開發的標準化通信協議,可實現不同設備 間的互操作性及數據交換,以協調生產流程 「機床床身」 機床的基礎結構部件,為其他部件的安裝提供堅固穩定的 指 基底,並在加工過程中支撐工件,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振動 及確保精度 「銑削」 指 一種利用旋轉多刃刀具切削工件材料以形成平面、溝槽、 輪廓或複雜形狀的加工工藝 「工信部」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縮寫 「睿工業」 指 「睿工業 |的縮寫

++	任	ᆂ피	#	#
1₫	1/14	旧台	彙	衣

「彈性模量」	指	描述物體或物質於承受應力時抵抗形變能力的物理量
「Nm」	指	牛頓米,測量扭矩的單位,等於一牛頓的力量垂直作用於 一米長力矩臂末端所產生的力矩
「加工行程範圍」	指	機床運動部件於加工過程中的最大及最小位移極限,界定 可進行材料加工的空間範疇
「聚丙烯腈」	指	一種合成的半結晶有機聚合物樹脂
「推薦標準232」	指	一種規定設備間數據傳輸的電氣特性、電壓電平及數據格式的串行通信標準,主要用於工業控制系統的短距離通信
「推薦標準485」	指	設計用於平衡模式下的多設備、長距離數據傳輸的串行通信標準,與推薦標準232相比,支持更高的抗噪能力及更長的電纜長度
「基準誤差」	指	機床或測量系統中測量值與參考值之間的差異,通常由機 械磨損、熱膨脹或校準問題引起
「鉚接」	指	一種機械連接工藝,將鉚釘插入多個工件上的孔中並將其 變形以將工件夾緊在一起,從而形成永久性連接
「旋轉軸」	指	機床中的一個旋轉運動軸,使工件或工具能夠繞一個直線 軸旋轉,實現複雜曲面的多軸加工
「旋轉軸定位精度」	指	旋轉軸達到並維持指定旋轉位置的精確程度,通常以因機械公差或控制系統誤差導致與標稱位置的偏差測量
「RTCP」	指	「旋轉刀具中心點」的縮寫

++	化	ᆂ피	彙	#
イヴ	4/ILI	류비	里	7
1.	1/17	H'U	\rightarrow	~

「研發| 指 「研發|的縮寫 「滑鞍 | 指 機床中的可移動部件,用於支撐橫向滑台或工作臺,並沿 床身滑動,實現與主切削方向垂直的水平移動 「熱膨脹係數」 指 描述物體尺寸隨溫度變化而改變的熱膨脹係數 「車削」 指 工件在車床上旋轉,固定切削刀具切削材料以形成圓柱或 旋轉形狀的加工工藝,通常用於對稱零部件 「主軸」 指 機床中用於夾持並驅動切削刀具的旋轉部件,提供切削所 需的轉速與扭矩 「刀具干渉」 指 切削刀具、刀柄或機床部件於加工過程中與工件、夾具或 機床其他部件發生非預期接觸的情況,可能導致損壞、加 工誤差或安全隱患 「無人飛行器」 指 「無人機系統」的縮寫,一種無需人員隨行操作、可遙控或 自主運行的飛行器 「微米」 指 微米,長度的測量單位,等於一百萬分之一米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 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從「可能」、「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用語或此等用語的否定語態或其他相若用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的預期等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當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概無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其受制於難以預測的既有不確定性、風險及環境變化。我們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徑庭。前瞻性陳述既非對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謹請 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前瞻性陳述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期望;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至陳述之日為止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 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或事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預測所有因素或事件。在遵守適用法律、 規則和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由於新信息、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的義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於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 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 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 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及行業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下游行業的趨勢及發展,如航空航天、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及模具製造行業,以及全球經濟狀況。

我們的產品供應予下游客戶,彼等主要從事航空航天、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 床設備及模具製造行業。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該等行業的市場發展密切相關,而市場發展 取決於該等行業對產品的需求。因此,該等行業的產品生命週期亦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相應 影響。

影響我們下游產業的因素並非我們能控制。倘未來出現任何因素,導致我們任何或所有主要下游行業出現重大放緩,或我們下游行業未能持續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銷售。因此,倘未來航空航天業經歷任何放緩,且對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未來需求因任何原因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需求取決於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未來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我們 無法保證未來將持續獲得充足的採購訂單。

我們的產品需求取決於中國市場對五軸數控機床的整體需求。中國的五軸數控機床市場屬於新興市場,其特點為市場需求不斷變化、技術不斷發展、政府政策轉變、法規變更及競爭激烈。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發展取決於多項關鍵因素,包括:(i)政府通過補貼及購買激勵措施持續提供支持;(ii)五軸數控機床因其技術複雜性高而在通用市場的接受度;及(iii)中國產業結構持續向高端製造業升級。

此外,我們收入的很大部分來自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銷售,其取決於中國的火箭發射 及商業航天及民航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亦高度依賴政府對此產業的有利政策及發展計劃。

倘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或我們的下游行業(如航空航天領域)的未來發展趨勢出現重大變化,或市場需求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政府對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支持政策,中國政府可能改變或取消該等 政策。

中國的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為新興行業。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強調智能製造及高端裝備自主發展,促進機床更新與消費。例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他六部門於2024年3月聯合發佈《以標準提升牽引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該方案提出制定並實施大型、高精度、高複雜度數控機床標準,推動設備更新及消費品以舊換新。此外,國務院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8月聯合發佈《關於規範中央企業採購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要求中央企業率先採用創新產品,特別是在高端數控機床等關鍵領域,從而為五軸數控機床的發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風險因素

支持國產五軸數控機床的政府政策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限制及變動影響,中國政府可能隨時調整及修改該等政策。任何由於政策變動、財政緊縮或其他原因導致的政府優惠政策(如補貼及經濟獎勵)取消或減少,均可能削弱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競爭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是一個新興產業,五軸數控機床所使用的技術可能尚未成熟。任何重大產品缺陷、故 障或與五軸數控機床產業相關的負面新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的五軸數控機床市場屬新興市場,其中五軸數控機床所使用的技術(包括使用新材料及結構設計)可能尚不成熟。儘管我們的生產工作流程結合定期的品質檢查,且我們對成品有嚴格的品質保證流程,但仍可能因設計缺陷、零組件缺陷或製造困難而產生錯誤、瑕疵或性能不佳,從而影響我們產品的品質及性能。

新商品化的產品或新開發的最新技術可能包含潛在的技術錯誤。我們產品中的任何實際或可察覺的錯誤、缺陷或性能不佳均可能導致產品被更換、維修或拒收、交貨延誤、收入損失、客戶服務及支援成本增加以及聲譽受損,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他公司在五軸數控機床方面所遭遇的瑕疵或其他問題、任何關於五軸數控機床的負面新聞或事件均可能導致整個產業的市場聲譽不佳,並可能對市場需求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

我們面臨激烈的產業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航空航天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領先企業,在通用行業領域不斷擴展。我們目前 面臨並將繼續面對來自國內及海外競爭對手的巨大競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德國及日本的 外國競爭對手憑藉其先發優勢和先進的技術能力,在中國的五軸數控機床市場佔據主導地位。雖 然中國國內企業近年來在研發方面取得顯著進步,但與國際競爭對手相比,彼等在品牌知名度、 產品穩定性及精密度方面仍面臨挑戰。倘若我們無法有效與主要的國內及海外競爭對手競爭,我 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 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際市場參與者,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研發實力、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廣泛的產品應用。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該等競爭對手或新市場進入者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替代技術的變化及競爭市場環境,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和增長前景。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交貨、安裝、檢查及驗收測試過程冗長,可能超過與客戶所訂銷售合約的約定期限, 若有任何延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以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 致我們未來收入出現重大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在成功完成產品交付、安裝、檢查及驗收測試的冗長過程後, 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收到客戶確認及接受我們的產品時)確認收入。產品實際 交付、安裝、檢查及驗收測試時間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延遲。例如,不可預見的物流中斷 可能導致延誤。由於我們產品屬定制,受客戶的詳細規格要求規限,檢查及驗收測試亦可能需時 較長。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夠按照銷售合約協定的期限交付、安裝、檢驗、測試及驗收。上述 過程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導致我們對該等產品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間延遲,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表現 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如上所述從開始生產到完成生產的過程漫長,隨著時間推移,客戶與本公司對技術規格、產品質量及時間表出現分歧的可能性自然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客戶發生延遲按協定限期交付的情況,導致於2023財年向客戶E(2023財年五大客戶之一)支付人民幣8.1百萬元的延遲交付罰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存貨」一節。無法保證任何延遲交付不會導致客戶未來強制執行罰款條款。倘任何客戶嘗試執行罰款條款或取消與我們的銷售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上述冗長的交貨流程亦導致我們的存貨在產品於收貨時轉移予客戶前,會由我們保留一段較長的時間。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錄得較長存貨週轉日,分別為916天、849天及583天。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營運資金的充足性造成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要持續的技術變革與演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取得成果,以維持我們在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

研發及技術創新對於提高我們的產品品質及性能至關重要,且我們在操作速度、精度及工作範圍等性能參數上進行競爭。我們一直在研發工作上投入大量資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4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

隨著中國產業結構的不斷升級,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並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將持續龐大,以執行我們的策略。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取得技術突破並成功將該等突破商品化。我們在研發上的龐大支出可能無法產生相應的效益。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或我們在產品原型設計及驗證後未能及時或完全達到客戶或業界的標準,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下降。例如,我們致力於進行大量的研發工作,以擴大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及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的產品組合。我們在產品商品化、升級及改良產品及其功能的努力若有任何延遲或挫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經營業績及產品開發努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地開發具有先進技術的未來產品。即使我們能夠跟上技術的變化並開發新產品,我們先前的產品亦可能會比預期更快過時,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率。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維持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從而保護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重要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逾80項註冊專利並已提交超過40項專利申請,該等申請正待審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知識產權」。專利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專利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範疇。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有關領域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獲批准,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不足之處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即使專利申請成功獲批,但批准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保護、防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又或向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因此,批准專利申請並非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最終定論,且我們的專利可能遭中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

此外,儘管可辦理不同的續期,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經批准產品的專利期限一旦屆滿,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產品的競爭。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捲入訴訟而支付高昂成本、耗費時間且未必勝訴。 倘我們有關產品的專利權遭法院或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知識產權機構質 疑,則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打擊侵權或 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 或釐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此舉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對 已知的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償,可能引致該等人士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反訴。

風險因素

我們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以強制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待批專利申請未來可能獲授的任何專利面臨失效、無法執行或詮釋範圍收窄的風險。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披露大量文件,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會因訴訟期間所作披露而洩露。被告進行反訴指稱無效或無法執行屬司空見慣,且可以在多個理由之下作有關宣言。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申索。該等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遭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現有及/或未來產品。法律宣稱無效及無法執行的後果難以預測。倘被告在法律宣稱無效及/或無法執行的情況下佔上風,則我們會喪失至少部分甚至全部對我們現有及/或未來產品的專利保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集中的主要客戶。倘我們無法擴大客戶群,或倘我們的客戶減少採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穩固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維持穩固客戶關係的能力取決於許 多因素,包括我們提供滿足客戶加工需求的產品、有效的市場營銷與銷售策略以及高品質客戶支 援的能力。任何未能成功執行該等策略的情況均可能妨礙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總收入的98.3%、92.7%及79.5%。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總收入的50.5%、58.4%及24.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持續取決於(i)我們持續從該等主要客戶取得訂單的能力,(ii)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加工需求,及(iii)影響我們各下游產業發展的因素,尤其是航空及航天領域。主要客戶訂單銷售的任何重大延遲、取消或減少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量大幅下降,於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通常是依據訂單向客戶供應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主要客戶將會繼續以歷史水平向我們下訂單,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其他客戶取得相若水平的業務,以抵銷失去一個或多個該等主要客戶所造成的任何收入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一般擁有相對較長的設計可使用年期,這可能導致相對較長的平均更換週期。

我們的產品一般擁有相對較長的設計可使用年期(七至十年)。我們的產品亦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要求進行調整,通過更換或增加某些零部件生產各種工件。因此,我們產品的平均更換週期相對較長。儘管如此,我們產品的生命週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某些型號產品的需求,以及從事各種下游產業的客戶的特定加工需求及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自現有客戶取得新的銷售訂單,或吸引新客戶或開發新產品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不斷變化的技術及生產需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主要零部件的供應及品質,而生產中使用的主要零部件的任何價格波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主要零部件主要包括控制系統、結構件(如機床床身及機床附件)以及機械組件(如控制器、迴轉軸及主軸),可能會受到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的影響。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原材料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1.7%、90.1%及87.4%。本公司生產所需的主要零部件價格的任何驟升或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主要零部件的價格在未來會維持穩定,亦無法保證任何價格上漲不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出乎意料地大幅增加。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不影響未來銷售量的情況下,將生產成本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倘我們無法及時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零部件成本的任何增加,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提供符合我們品質標準所需數量的零部件,我們可能需要 自其他供應商採購零部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成本增加及延遲,我們的業務、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維持有效品質控制而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而此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 索賠及訂單調整,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技術複雜,故可能會面臨故障、事故或其他功能失靈情況。概不保證我們未來 不會捲入此類事件。因此,產品質量就我們的成功而言屬至關重要。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設計質量、所用原材料、整個生產程序的品質控制措施、員工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是否能夠確保員工遵守生產手冊及品質控制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會持續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品質控制」。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嚴重失效或效能衰減,可能會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質量索賠及訂單調整,進而對我們的業務、法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對產品的品質控制。

我們無法控制自供應商及製造合作夥伴採購的零部件的品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自彼等採購的零部件屬安全且無瑕疵,或能夠符合相關的品質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及製造合作夥伴的品質控制程序。倘發生任何品質問題,我們可能會遭到投訴及產品責任申索,且我們可能無法向彼等要求賠償。倘我們對供應商及製造合作夥伴展開法律訴訟,不論結果如何,此類訴訟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或準確估計產品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大量庫存過剩的情況,這可能會 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根據生產時間表制定生產計劃。為確保產能充足並及時交貨,我們一般備存常用零部件以方便快速組裝。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43.5百萬元、人民幣588.5百萬元及人民幣48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45.3%、62.3%及65.4%。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16天、849天及583天。有關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一存貨」。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遇到存貨滯銷的情況,可能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減少或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估計不正確所致。考慮到我們的存貨餘額相對較大,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無法處置多餘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報廢及/或大量存貨撇減的高度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吸引及留住諸如主要管理人員、研發團隊成員、營運人員及銷售代表的關鍵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尤其是研發工作以及產品的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的行業對高技能僱員競爭日趨激烈。我們管理團隊的變動亦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有助於我們獲得成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團隊可能不時變動,而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重大辭職事件,或能否招募到合格替代人員。此外,僱傭相關法律對我們勞工慣例的詮釋及應用發生變動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並降低我們滿足不斷變動的員工需求的靈活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中國法律及法規一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為幫助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股權激勵計劃等僱員激勵措施已經並將繼續成為我們報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招聘及挽留僱員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建立及維持多元共融的工作場所文化並被視為首選僱主。倘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或其他報酬計劃及/或工作場所文化被認為不再具備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租約意外終止,以及在以有利條款續租現有場所方面遇到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 大不利影響。未對租賃協議進行備案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七項租賃物業及於德國擁有一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基地、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物業一租賃物業」。 我們的租賃可能因各種原因意外終止,例如業主選擇重新利用物業、財務糾紛或違反租賃條款。 該等終止可能迫使我們以更高成本或更不利的位置迅速尋求替代場所,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增加成本。當關鍵物業租賃到期需要續約時,重新談判與原租約同樣有利的條款可能會面臨挑戰。 出租人可能要求更高的租金、更嚴格的租賃條件或更短的租賃期限。通脹壓力或房地產市場的變

風險因素

動亦可能加劇該問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並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營運的靈活性。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將租賃協議報有關部門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租賃尚未向政府部門備案。未能根據中國法律要求為該三處租賃備案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備案租賃協議被處以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我們目前在兩個生產基地(即閔行生產基地及嘉興生產基地)進行生產營運,我們生產基地的營運 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會受到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意外事件的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 營運出現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工業事故、火災、水災、旱 災、風暴、地震、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設備故障或其他營運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困難。我們 目前在閔行生產基地及嘉興生產基地生產產品。倘現有生產基地因上述事故而遭受任何損害,我 們可能無法及時妥善補救該等情況,而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任何生產機 械和設備發生故障或失靈亦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任何此類營運中斷均可能導致我 們減少或停止生產、無法滿足客戶訂單、對我們的商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或要求我們進行計劃外資本支出,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增長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繼續執行多項策略以擴張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擴張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處於不斷變化,其中部分可能難以達成。我們或會花費較預期長的時間開發技術及建立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並可能並無充足經驗以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獲得預期市場接受度並產生理想的結果。倘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因有關我們品牌、 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證明屬實與否)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品牌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故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的品牌推廣將取決於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屬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證明屬實與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負面報道部分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本集團日後中標率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行業性質使然,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通過投標判予的合同,並且此類合約本質上並非週期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3.3%、22.7%及20.0%。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獲邀請參加招標過程,即使我們被邀請,我們的中標率亦會受到以下因素影響(或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我們的產能;(ii)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數目及(iii)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招標過程中中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中標率。

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錄得淨虧損,於2024財年錄得淨利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淨利潤 狀況,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雖然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持續實現盈利。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將不僅取決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工作,亦取決於我們對成本的控制。倘我們無法在控制營運相關成本的同時充分擴大我們的銷售規模,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虧損。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未來發展的能力,例如我們成功拓展業務、擴大製造能力、管理不斷拓展的業務規模、形成規模經濟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我們能否實現盈利亦受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市場規模變化及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市場競爭加劇等外部因素以及本節所述其他風險的影響。我們打算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加大投資以提高研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正持續實施一系列旨在提升我們業務的增長計劃、戰略及經營計劃。然而,有關計劃可能不會及時實現或按照預期發展,倘發生有關情況,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盈利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此外,倘我們未能通過努力擴大業務規模或未 能採取充分的成本控制,我們實現盈利的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計劃的成本可能高於我 們的預期,這可能會導致開支大幅增加,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 減輕有關風險,我們拓展業務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 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258.1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現金流量」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特別是,我們無法預測對客戶開票或從客戶收款的金額及時間,主要由於原材料交付時間表及客戶需求變動等不確定因素所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需要我們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應付財務需要及履行義務。倘依賴外部融資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外部融資,甚至無法取得外部融資。

倘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以至我們的業務。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及對客戶群提供支援,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援以滿足大量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聘充足合資格支援人員,彼等具備為產品的客戶提供支援的經驗。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作出反應,以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援或維修及維護服務的需求激增。倘我們不能為客戶提供有效的維護及支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倘未能保持優質的維修及維護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並無為客戶保持優質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修撥備可能不足以完全覆蓋未來保修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 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瑕疵產品、不符合產品規格或未達與客戶協定的質量標準的產品提供一至兩年的免費保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倘我們的保修撥備不足以涵蓋我們產品的未來保修索賠,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根據估計成本及實際保修成本的變動記錄及調整保修撥備。然而,由於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屬新興行業,普遍缺乏缺陷組件退貨率的歷史數據及經驗,我們在估計保修撥備方面的數據有限。我們日後可能須承擔重大及意外的保修開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時存在的保修撥備將足以覆蓋所有索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獲得中國政府的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優惠法律及政策,我們在高科技行業經營業務,享有一定的稅務優惠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就合資格研發費用獲得加計扣除。於2022財年,我們有權申報研發成本的200%。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有權申報研發成本的220%。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本公司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千元、人民幣71千元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倘我們未能維持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資格,我們適用的企業所得税率可能會提高至最高 25%,或我們可能無法申報可扣稅支出,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增加, 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適用於我們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發生任何變化或被 撤銷,或稅率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也會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調整或變更增值稅、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此類調整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獲得政府補助及補助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確認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 及人民幣9.3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有關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財務資料一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及補貼均屬經常 性質。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並不穩定,且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

中國政府可自行決定何時、根據何種條件或是否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及補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或中國政府將來不會對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施加新的條件。此外,有關政府補助及補貼可能酌情發放,並受地方政府所訂若干遴選標準及程序所規限,未來我們未必符合該等資格。地方政府可能隨時間轉變其對研發活動及固定資產投資的扶持重點至其他行業。此類因素(如政府對行業的扶持重點及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標準)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獲得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倘於往續記錄期間後的後續期間我們並無再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或我們有權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金額減少,則我們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訂明產品付款方式為分期付款,包括(i)簽立合約時的首付款,(ii)預驗收測試獲批後的第二期付款,(iii)最終驗收批准後的第三期付款,及(iv)履行保修服務後的最後付款。我們的合約資產初始就與收取代價相關的產品銷售收入進行確認,而代價則以履行產品銷售的保修服務為條件。於保修期結束後,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合約資產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一合約資產」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根據已完成的產品銷售的保修服務的履行情況,就該等產品銷售的全部或部分合約資產開立賬單。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能夠準時及全額結算我們的發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及 人民幣43.9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於付款期限內或根本未能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 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按金、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可收回 税項。然而,無法保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我們亦面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減值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在釐定關鍵假設方面作出重大判斷及估 計,而未來不可預見的不利變化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價值下 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假設及估計日後不會導致須對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繼而產生減值虧損。未來任何重大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 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面臨風險,原因為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而不可觀察輸入值需依賴本身具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錄得公平值 虧損,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 4.4百萬元,該等虧損與我們於成都永峰及眾拓科技的投資有關。

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入賬列入我們的經營收入或虧損中,故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 業績。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達致,該方法要求作 出判斷及假設,並涉及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例如市盈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估計所採用 的基準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投資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顯著影響估計 並對估計帶來不利變動,進而影響公平值。估值可能涉及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而該等判斷及假 設本身具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重大調整,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生產基地發生工業意外而承擔相關責任。

我們的生產涉及重型生產機械及裝備的操作,可能導致或會造成傷亡的工業意外。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任何工業意外而向我們提出重大法律索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機器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如果發生此類事故,我們可能要承擔生命損失、醫療費用及病假補償的責任。此外,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並可能會因政府調查或因該等工業意外而實施的安全措施,而被要求改變營運方式。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承保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地根據現行保險政策就我們的損失索賠。如果我們發生任何不在保單承保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根本無法續保現有的保險承保範圍。

我們未來擴展業務時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難。

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業務,以維持及鞏固我們在中國(扣除減值虧損)行業的市場地位。在此 過程中,我們計劃繼續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改進和開發新的技術,並強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 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然而,任何業務擴張都需要額外的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及 其他資源、系統化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增聘技術人員。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成功實施業務擴張 計劃及有效管理業務營運,若無法成功實施,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策略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投資於研發、產能擴充及產品推廣與營銷等方面。隨著我們產能與營運的提升,我們可能亦需要大量資金來維護我們的物業、生產機械及設備,而這些成本可能會比預期的更高。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支出水平將受到用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重大影響。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無法確定,實際的資本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預期的不同。我們可能會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來為我們的部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取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大幅減少支出、延遲或取消計劃中的活動,或大幅改變公司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及其他商業原因可能會要求我們增發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用貸款。增發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並降低每股股息。產生債務將導致還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終止與合作夥伴的任何研發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成熟的研究機構、高校及我們的客戶合作,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合作」。我們期望繼續與合作夥伴在各方面研發合作。無法保證我們的合作夥伴不會中斷與我們的合作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倘有關合作暫停、到期或被合作夥伴終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或與合作夥伴擴展現有合作。倘我們無法與合作夥伴維持關係或我們與合作夥伴的任何合作終止或我們無法建立替代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需要僅靠自身力量來提升研發能力,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總是能成功強制執行研發團隊成員僱傭合約中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儘管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的僱傭合約中載有不競爭和不招攬承諾,但無法保證該等承諾可 予強制執行,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於其受僱期間及在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後,不會從 事任何競爭行為,或直接或間接誘使或企圖誘使任何僱員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倘若我們的 前任或現任研發團隊成員從事任何競爭行為或誘使任何僱員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我們又 無法強制執行相關的不競爭或不招攬承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 影響。

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年已作出投資,包括成都辰飛及眾拓科技。我們預期將繼續評估及考慮一系列我們 認為可擴展及鞏固我們既有地位的投資及收購,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正就 一項或多項此類交易進行討論或磋商。這些交易可能涉及重大的挑戰和風險,包括:

- 難以將人員、營運、產品和服務整合至我們的營運;
- 我們所收購公司的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穩健性;
- 擾亂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員工的注意力,並增加我們的支出;
- 對於我們無法取得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我們可能會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缺乏 影響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實現此類投資的策略目標;
- 因收購新產業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新監管要求和合規風險;
- 我們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在我們收購或投資前發生的實際或指稱 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這可能導致針對該公司或我們的負面宣傳、政府詢問或調 查;

風險因素

- 收購此類目標後可能造成對我們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責任或成本;
- 我們任何未完成或其他未來擬進行的收購無法完成的風險;
- 物色及完成投資與收購的成本;
- 使用大量現金及可能攤薄股本證券的發行;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價值大幅減少;及
- 在實現與這些收購和投資相關的協同效益和增長機會的預期利益方面面臨挑戰。

上述任何此類發展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 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系統管理我們的營運,我們資訊系統的任何系統故障或缺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系統的能力,及時、準確地處理和儲存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數據。我們的財務控制、信用分析與報告、會計及其他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於我們有秩序地開展業務及提高競爭力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的任何資訊系統發生部分故障或完全癱瘓,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此類故障可能由多種原因造成,包括自然災害、長期停電、意外停電、關鍵硬件與系統故障、軟件故障及電腦病毒。我們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亦取決於準確可靠的數據輸入和輔助系統的安裝,而這些都有可能出錯。

我們的競爭力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地升級及優化資訊系統的能力。此外,我們透過現有資訊系統所獲得及接收的資訊,可能無法及時或足夠讓我們管理風險、準備並因應市場變化及目前營運環境中的其他發展。若無法有效或及時改善或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致力於定期改善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系統能有效地保護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功能,並透過確保正確匯報財務業績及防止詐欺等方式達成其目的。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有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即使我們提供相關的內部培訓,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已接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這些制度,或其執行過程中不會發生錯誤或失誤。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的人力資源來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漏。此外,儘管我們在選擇業務夥伴時維持嚴格的標準,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夥伴不會有不當行為或疏漏。業務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都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和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受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實施的任何貿易制裁或限制的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法令、法例或 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對若干國家、地區或目標行業、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該等國家內的組 織實施經濟制裁。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銷售產品及向若干供應商(「相關供應商」)(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統稱「相關方」)購買/收購供應品/產品,(i)於我們進行銷售或採購後被列入由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頒發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DN名單」),或根據《2019年俄羅斯(制裁)(歐盟退出)條例》(「英國條例」)受到資產凍結;或(ii)根據《出口管理條例》(「EAR」)受到出口管制限制,惟本集團並未超過相關美國原產產品最低豁免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i)與任何被列入SDN名單並於相關時間受英國條例約束的任何實體進行任何銷售或採購;或(ii)進行任何超出EAR所規定相關美國原產產品最低豁免水平的銷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相關供應商及相關客戶的業務涉及任何重大制裁風險。僅為説明用途,就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而言,(i)我們向相關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84%、0.03%及0.20%;及(ii)我們源自相關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零、5.94%及19.64%。

然而,制裁令、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相關制裁當局管理的受制裁目標名單亦會定期新增新的目標公司、個人或組織群體。新命令、法律或限制可能會增加我們於國際間開展業務的障礙,未來我們部分或全部產品亦可能被認定為需受更嚴格的制裁、貿易或出口管制限制所約束,包括可能降低與美國原產產品相關的最低豁免水平。此外,相關制裁當局可隨時引入新的行政命令、法律或法規,並同時規定有關業務交易的終止日期及即將生效的制裁、貿易或出口管制的生效日期。我們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在未設有相關業務交易終止日期或即將生效日期的情況下出台新的行政命令或法規並不常見。

風險因素

倘相關方或我們的任何其他業務夥伴現時或日後在美國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受到其他或額外經濟制裁、禁令、貿易限制或出口管制措施規限,我們可能因法律及法規而不得不終止與該等業務夥伴的業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一般而言,美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實施的經濟制裁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控制或制裁,或地緣政治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限制我們與業務夥伴合作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會對我們獲取或使用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營運可能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智能製造裝備行業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總體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世界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智能製造裝備行業的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與受國際制裁法規限的若干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活動」。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倘全球(包括中國)經濟出現放緩,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或會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並產生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有重大影響。全球經濟未來可能持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在經濟放緩期間,更有可能出現我們更多客戶或合約方會拖欠彼等應對我們履行的 義務;
-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或
- 由於某些市場採取保護主義措施,貿易和資金流量可能會進一步收縮,這可能會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中國智能製造裝備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因本次[編纂]、未來集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件而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備案程序及其他要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及五個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了此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直接上市和間接上市實行備案制監管。根據試行辦法的規定,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售證券或上市,均應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在後續發售及發生特定重大事件時,境內公司亦應履行相關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手續、在備案文件中遺漏重要事實、篡改內容或者載有誤導性陳述的,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由於試行辦法為新頒佈,其解釋、應用及執行可能會有變動。

倘我們未來募集資金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認定須辦理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無法完成備案或符合該等要求,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之處罰。若我們被確定為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因而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我們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未來的集資活動(如有)。任何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可能變動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發售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將以港元計值。 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 生匯兑虧損,並影響我們所發行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未來對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迄今為止,我們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兑換風險。無論如何,這些對沖的可 用性和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完全無法對沖我們的風險敞口。

我們的外匯交易,例如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須遵守外幣兑換政策。

目前,人民幣兑換及匯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往來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擁有外匯經營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但是,我們進行的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只要符合特定程序規定,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核准。然而,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可能會不時改變。此外,任何外匯不足都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給股東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若本公司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核准,將人民幣兑換成任何外幣以達成上述任何目的,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所參與行業的若干法規,並須接受若干機關的額外核實程序。《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股權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等。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未涵蓋的領域,按照對內資及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並不在負面清單內。然而,某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之後進入這些行業。

由於負面清單未來可能會更新,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其政策,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落入負面清單。如果我們無法從相關審批機關取得在中國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業務的許可,我們可能會被迫出售或重組變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如果我們因政府對外商投資政策的變化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本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準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取得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地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義務,否則我們必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等稅款。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的規定,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花紅所得,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第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税,而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從而可能導致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通常按2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而須代扣代繳的稅率已削減至10%及我們擬對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可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返還超出適用稅率的預扣部分,稅款返還須經中國稅務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息徵税,但税額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儘管有上述安排,中國税務法律法規以及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在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對 閣下投資於我們H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強制執行從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可能會有困難。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中國,且本公司實質上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與 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從外國取得的判決時所面對的困難相似,投資者可 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他們執 行從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中國與香港簽訂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但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在民商事案件中,當事人經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作出可執行的終局判決,並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向中國有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中國與香港已簽訂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因此,司法協助的適用案件範圍可以擴大。原則上,2024年1月29日之後作出的判決,適用新「安排」的規定。然而,對於舊「安排」中提及的「書面管轄協議」「是在2024年1月29日之前簽訂的案件,無論判決是在何時作出的舊「安排」仍然適用。此外,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或許多其他國家簽訂類似的互惠條約,以執行法院判決。此外,香港亦沒有與美國達成互惠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只有在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訂有相關條約或協議的情況下,才能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我們必須遵守環保、消防安全、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成本與責任。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與環保、消防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的龐大成本。如果實施更嚴格的法規要求,我們可能必須負擔龐大的費用,並挪用大量的管理時間和資源來處理這些缺失,我們亦可能因這些缺失而遭遇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生產設施在生產過程中發生意外人身傷害的風險。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我們可能需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若現有保險或賠償無法涵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此類責任可能會造成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導致客戶業務流失。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停止某些受影響生產設施的營運,以便進行調查和檢查。因此,任何意外人身傷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且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的處罰和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反賄賂和反洗錢法律的約束。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的條文禁止提供和接受金錢或財產以獲取不當利益。此外,在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我們監控反賄賂和反洗錢合規的程序和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員工的魯莽或犯罪行為的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和反洗錢法,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和民事處分和制裁,或招致重大支出,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損害,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日後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可能,都可能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量,並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內資股可於未來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轉換股份前,取得本公司股東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取得所需的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在轉換後可能會在[編纂]一年後以H股的形式在聯交所買賣,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H股的流通性與市價可能會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為本公司、[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協商結果,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之交易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一般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且已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其市場價格的表現和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價格的波動和交易量。許多以中國大陸為基地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編纂]後的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禁售規定,[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通量及交易量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這些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和波動性。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為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遭遇持股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與特權。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 閣下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而且如果我們未來增發股份, 閣下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買家,其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無法保證若我們在[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索償後分配給股東。為了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編纂]更多股份。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之買方可能會因此而攤薄其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原因包括不利市況或在[編纂]與[編纂]之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

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下午十二時正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直至其於[編纂]交付為止,而[編纂]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在[編纂]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H股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因[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是否及何時會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能以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而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撥入法定及其他儲備之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讓我們向股東分配股息,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獲利的期間。在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在隨後年度分派。

風險因素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

緊接[編纂]完成後(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會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息時間及金額的決策)及我們的管理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這種所有權集中的情況亦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在出售我們的股份時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H股的價格。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包含某些「前瞻性」的陳述與資料,並使用「目標」、「預期」、「相信」、「繼續」、「可能」、「期望」、「估計」、「打算」、「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或類似用語。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增長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未來營運、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預期。我們H股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是不正確的。這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中指出的不確定性,其中許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鑑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公佈任何前瞻性陳述修訂的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並非最新。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智能製造裝備行業的某些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不同來源及公開資料,包括政府及官方資源。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資料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而導致這些資料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儘管如此,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或[編纂]涉及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均未就該等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質量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投資者在做出有關H股的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且不應在未仔細考慮風險及本文件中的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其他來源的資料,如新聞文章、媒體或研究報導。

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新聞、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產業及[編纂]進行報導。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策時,應完全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該等新聞文章、 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文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員 就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 當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含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潛在[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就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地區以外的中國內地。董 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 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將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0段,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 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留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 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我們的各 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 交所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 王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游子麟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彼等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 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反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本公司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 董事安排。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 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勁森先生(「**王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游子麟先生(「**游先生**」,卓佳 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經理)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 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聯席公司秘書」。

游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地區外。我們認為,委任曾為本公司員工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如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儘管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條件為:(i)游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倘游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撤銷。此外,王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王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游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使其評估王先生在游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宇晗博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古美路 377弄16號502室	中國
李宇昊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賓南路 19弄10號201室	中國
姚彬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燈輝路 501弄47號2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慶豐先生	中國上海市 古美西路 631弄141號502室	中國
李永昊先生	中國上海市 錦繡路 300弄22號3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國博士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武夷路 461弄6號101室	中國
馮虎田博士	中國南京市 玄武區 華工東村 167棟601室	中國
劉玥衡女士	香港 新界 天水圍Wetland Seasons Bay 濕地公園路1號2樓B8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有關德國法律:

Rödl & Partner

Denninger Straße 84,

81925 Munich,

Germany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

8 Bishopsgate,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2N 4BQ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香港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市閔行區 光華路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topnc.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勁森先生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光華路888號

游子麟先生

(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香港公司治理公 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王宇晗博士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光華路888號

游子麟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劉玥衡女士(主席)

李慶豐先生 楊建國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宇晗博士(*主席*)

馮虎田博士 劉玥衡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馮虎田博士(主席)

李宇昊先生 楊建國博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支行

中國

上海閔行區 東川路555號 丁樓201B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閔行開發區支行

中國

上海閔行區 文井路106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灼識諮詢報告(屬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智能製造裝備行業概覽

智能製造裝備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決策及執行能力的先進製造裝備,可取代部分人工操作。隨著全球製造業轉型需求日益高漲,智能製造裝備已成為推動工業體系向更智能化、更精密化邁進的核心驅動力。通過深度融合先進裝備製造與AI等前沿跨學科技術,智能製造裝備正重塑傳統生產流程,實現生產過程的智能感知、智能決策與精準執行,大幅提升生產力與產品質量。目前,智能製造裝備在航空航天、汽車、醫療器械、新能源光伏、造船及軌道交通等製造領域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為該等行業的高質量發展提供強勁支撐力。下表載列智能製造裝備的定義與分類概覽。

智能製造裝備的定義與分類

分類	定義
數控機床	 數控機床是一種配備有數控系統的機床。其能對複雜形狀的金屬零件及其他材料上執行切割、銑削、鐘削、磨削、鑽孔及剪切等多種加工工序。 高端數控機床具備五軸聯動功能,並擁有智能化、複合加工以及高性能網絡通信功能,能夠實現零部件的高速、高精度加工。
專用數控裝備	 專用數控裝備是指將專門的製造工藝與智能控制系統相融合的先進製造裝備。其能運用焊接、鉚接、液壓擠壓以及切割成型等技術來加工複雜零部件。 高端專用數控裝備採用高效、高精度且環保的技術,包括高能束焊接裝備、自動鑽鉚裝備、精密液壓成型裝備以及激光切割裝備等。
工業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是配備自主動力與控制能力的多關節機械臂或多自由度裝置。其能夠在鑽孔、焊接、鉚接、組裝、噴漆以及切割等任務中替代人工勞動。 高端工業機器人專指那些具有六軸或七軸的機器人,能提供更高的自由度與靈活性,從而滿足複雜任務的需求。
大型成套裝備	 大型成套裝備是指集成多台智能製造裝備、控制系統以及工業軟件的系統,能夠實現採礦、石油鑽採、建築、冶金、化工、 印刷以及紡織等多個行業生產流程的自動化。 高端大型成套裝備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對國家經濟安全至關重要。例如大型礦山冶金裝備、大型石油化工裝備以 及深海石油鑽採裝備等。
智能物流裝備	 智能物流裝備融合了傳感、數字化及人工智能技術,能夠實現物料搬運、輸送、碼垛以及分揀等自動化與智能化功能。 高端智能物流裝備是指無需人工干預的全自動化系統。例如自動導引車、物流無人機、自動碼垛機以及自動分揀機等。
智能檢測裝備	 智能檢測裝備能夠自主收集、處理和分析數據,進行特徵提取與識別,並可對系統或產品進行性能測試與故障診斷。 高端智能檢測裝備包括應用於量子信息、虛擬檢測、腦科學以及航空航天等前沿領域的裝備,還包括用於化學分析、幾何量測量等高端需求的通用型裝備。
其他	• 包括增材製造系統、智能傳感器以及其他製造裝備。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目前,智能製造裝備的發展已成為全球科技競爭的核心領域。全球智能製造裝備行業2024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達人民幣75,539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113,05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作為全球市場的重要部分,中國智能製造裝備市場呈現強勁增長態勢,潛力巨大。中國智能製造裝備行業2024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達人民幣24,587億元,約佔全球市場的32.5%,預計到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40,68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

中國數控機床行業分析

數控機床的定義與分類

作為智能製造裝備的核心代表之一,數控機床憑藉其技術複雜性與市場重要性脱穎而出。 數控機床是配備數控系統的機床,能夠有邏輯地運行由特定代碼和編碼指令定義的加工程序。在 程序控制下,數控機床可實現零件自動加工,從而提升精密度與效率。按技術等級劃分,數控機 床可分為高端、中端及低端類別。下表載列數控機床的分類概覽。

數控機床的分類

項目	高端數控機床	中端數控機床	低端數控機床
多軸同步控制	• 五軸聯動控制	• 三軸聯動控制或四軸聯動控制	• 兩軸聯動控制或三軸聯動控制
進給速率 (米/分鐘)	• 24.0–100.0	• 15.0–24.0	• 8.0–15.0
智能功能	 配備智能感知、自適應控制、精密自 校準、加工過程實時量測優化等智能 功能 	• 配備機床測頭與對刀儀進行在機量測	• 無智能功能
複合加工功能	• 整合車削與銑削等兩種或以上複合加 工功能	• 整合車削與銑削等兩種或以上複合加 工功能	• 無複合加工功能
通訊與聯網功能	• 配備推薦標準232(RS-232)、推薦標準 485(RS-485)、直接數控(DNC)及製造 自動化協議(MAP)等高性能通訊接口, 並具備聯網功能	• 無通訊功能	• 無通訊功能
適用於加工的 典型零件	• 適用於加工高精度、複雜形狀的 零件,例如航空發動機葉片及 船用螺旋槳	 適用於加工具有旋轉特徵的零件,例 如曲軸、框架、盤狀零件 	 適用於加工具有規則形狀的簡單平面 零件,例如法蘭盤及箱底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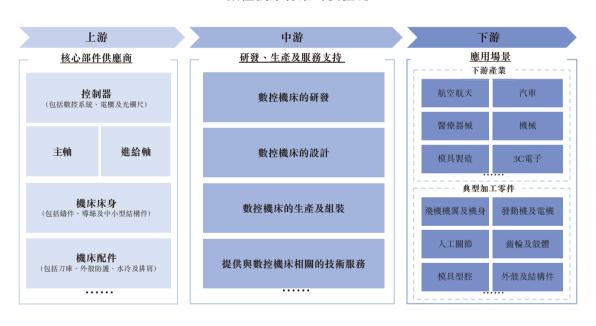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數控機床行業的價值鏈

數控機床行業上游主要包括各類核心部件供應商,主要包括控制器、主軸、進給軸、機床床身及機床配件。中游包括數控機床供應商,主要從事數控機床的研發、設計、生產及組裝,同時向下遊客戶提供整套機床及配套技術服務。下游包括多個行業的製造商,包括汽車、航空航天、醫療器械、機械、模具製造及3C電子。

作為基礎工業製造裝備,數控機床在眾多應用場景中發揮關鍵作用,不同行業對機床類型有特定需求。在模具製造、機械及3C電子領域,主要採用非五軸數控機床以滿足外殼、軸體、齒輪及平面等相對規則形狀的加工需求。在該等領域中,尤其是3C電子領域中,所應用的五軸數控機床普遍體積較小、價格較低,作為非五軸數控機床的補充,用於少量複雜零部件的精密加工。相比之下,在航空航天、汽車及醫療器械等製造領域,多數關鍵零部件具有複雜特徵或不規則曲面,且對精度要求極高。因此,尺寸更大、技術更先進、價值更高的五軸數控機床成為主要需求機型。該等領域的非五軸數控機床主要用於輔助五軸數控機床完成少量小型零件的粗加工。下圖載列數控機床行業的價值鏈。

數控機床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數控機床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數控機床行業按聯動軸數劃分的市場規模

作為全球製造業大國,中國龐大的製造需求為數控機床創造了大量市場機遇。按收入計,中國數控機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6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9億元,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3%穩步上升至2029年的人民幣1,511億元。五軸數控機床以五軸聯動為特徵,憑藉三個直線軸與兩個旋轉軸的協同動作,能夠高速且高精度地加工具有複雜特徵或表面的零件。五軸數控機床亦具備智能化、複合加工與高性能網絡通訊功能,被定位為數控機床分類中的高端裝備。隨著中國產業結構持續升級,五軸數控機床因其精密度、效率與靈活性的優勢,正作為製造業核心裝備加速市場滲透。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億元,2024年佔整體市場約9.2%。展望未來,相關技術的持續進步預計將推動五軸數控機床的成本穩步下降,並顯著提升其易用性及操作便捷性,從而促使下游製造業更傾向於選擇五軸數控機床作為加工設備。因此,五軸數控機床有望進一步搶佔非五軸數控機床的市場份額,推動市場規模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2029年佔整體市場的17.8%。下圖載列中國數控機床行業按機床聯動軸數劃分的市場規模。

中國數控機床行業按聯動軸數劃分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中國海關總署、MIR、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數控機床行業在國產化進程中呈現明顯的梯次分化特徵。非五軸數控機床技術壁壘較低,2024年國產化率突破75.0%,表明國內供應體系成熟。相比之下,五軸數控機床的研發製造依賴多項核心硬件與軟件技術。受五軸數控機床技術壁壘影響,2024年五軸機床國產化率僅為55.0%,仍處於國產替代關鍵期。在此背景下,國內頭部供應商正通過自主研發加速突破,將加工精度、運行穩定性等關鍵指標提升至國際水平。此過程逐步打破海外壟斷並推動替代。隨著技術的不斷驗證與市場信心的持續增強,預計2029年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國產化率將超過75.0%。

中國數控機床行業按下游應用場景劃分的市場規模

目前,數控機床主要下游應用場景包括汽車、機械及模具製造。按收入計,2024年數控機床在該等領域中的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386億元、人民幣269億元及人民幣146億元,分別佔中國整體市場的33.0%、23.0%及12.5%。此外,航空航天、3C電子及醫療器械領域對高端製造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該等領域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17億元、人民幣77億元及人民幣58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96億元、人民幣121億元及人民幣1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9%、9.4%及11.6%。下圖載列中國數控機床行業按下游應用場景劃分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中國數控機床行業按下游應用場景劃分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

(1) 中國數控機床其他領域的市場規模包含數控機床於軌道交通、造船、新能源光伏、低空經濟 及機器人等領域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中國海關總署、MIR、灼識諮詢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分析

五軸數控機床定義與核心優勢

五軸數控機床指具備五軸聯動功能的數控機床,為目前數控機床行業最先進的品類。五軸 數控機床具有高速、精密、智能、複合加工功能及網絡通訊功能,可實現複雜形狀部件的高精度 及高效率加工。隨著下游製造業的持續升級,對加工複雜精密部件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技術進 步及成本降低提高了其經濟性,預期五軸數控機床將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天、汽車、模具製造、船 舶、新能源光伏、集成電路設備,以及低空經濟(主要為無人機(UAV))及機器人等新興領域。

行業概覽

五軸數控機床在非五軸數控機床(如三軸數控機床)的基礎上,額外增加旋轉軸(通常為兩個),使切削刀具或工件能夠實現任意角度的傾斜。相較於非五軸數控機床,五軸數控機床不僅能讓刀具相對於工件沿直線進給軸移動,還能讓刀具以更靈活的角度接近工件,在加工能力、質量和效率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因此,五軸數控機床是實現複雜空間曲面高效、精密加工的首選解決方案。

- **應用範圍擴大**。五軸數控機床提供靈活的刀具與工件定位及多樣化加工路徑。刀具可從任意方向接近工件並以最佳角度切削,實現複雜形狀部件的高精度加工,滿足各製造行業的多元化需求。
- *加工質量提升*。五軸數控機床可於單次裝夾中完成多面加工,並調整刀具或工件的位置與方位,有效避免刀具干涉、欠切、過切以及由多次裝夾引起的基準誤差現象,顯著提升加工質量與精度。
- **加工效率提高**。五軸數控機床通過集中多道工序實現高精密、高效率及複合加工, 同時減少設備佔地面積與工件在不同加工單元間的轉運時間,從而大幅提升加工效 率,為製造業創造更大經濟效益。

五軸數控機床核心技術

五軸數控機床的核心技術涵蓋機床主體結構設計與製造工藝、數控系統核心算法與測控技術、核心部件設計與製造技術、多軸聯動加工與編程軟件。此等核心技術的突破不僅需要機械、控制、軟件工程等跨學科知識的積累,亦依賴於多領域的深度融合與協同創新。複雜的技術架構形成了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高準入門檻。下表載列五軸數控機床的核心技術。

行業概覽

五軸數控機床的核心技術

類別	核心技術	分析
機床 主體結構的 設計與整 工藝	高性能材料技術	 採用高強度合金網、複合材料等其他先進材料以提升機床整體剛性與穩定性,減少加工過程中的變形與振動,從而提高工件加工精度與表面質量。
	結構剛性優化技術	 通過框架式結構或增加筋板對機床結構設計進行優化,以提高在加工複雜零件時的穩定性,並將結構形變導致的誤差降至 最低。
	機床主體結構 數字化設計技術	 2 理用電腦輔助設計(CAD)及電腦輔助工程(CAE)工具,以優化機床主體結構的設計效率與質量、縮短研發週期並降低研發成本。
	複雜精密部件與 整機製造技術	• 透過高精密製造工藝確保零件加工及機床組裝的精度,提升機器整體性能,以穩定及高效地加工複雜零件。
	多軸聯動控制算法	• 開發先進控制算法 (如微段控制算法及前瞻控制算法) ,以提升加工精度與效率,實現複雜曲面高精度加工。
數控系統 核心算法與 測控技術	在機量測與補償技術	 在內部加裝測量裝置(如接觸式測頭、對刀儀、掃描系統),可實時測量工件加工精度、刀具尺寸及其他參數,確保加工 精度。
	閉環反饋技術	 • 通過傳感器實時監接機床部件位置、速度等數據,並將此類信息反饋至控制系統以提升動態性能,確保加工全程穩定性。
	精密校準技術	 使用高精度量測設備(如激光跟蹤儀及球桿儀)校準機床幾何精度與運動精度以維持長期的高精度加工能力,並延長使用 年限。
核心部件 設計與 製造技術	高速高精度旋轉軸	 採用精密輸承及先進的驅動技術(例如力矩電機),以達到極高的轉速及精度,提高複雜表面及高精度零件的加工效率及表面質量。
	大扭矩重載旋轉軸	 採用大直徑軸承及高強度傳動元件,可承受大負載和扭矩,滿足大型零件及高強度材料的加工需求,同時確保穩定、精準的性能。
	高速電主軸	• 將電機及主軸整合為單一裝置,具備高旋轉速度、高精度及緊湊結構,以支援高速切削及精密加工。
	高扭矩電主軸	 優化電機及傳動系統,在低速時亦能提供強大的扭矩,確保在重載切削下仍能維持穩定的性能,並提高高強度材料及大型零件加工的效率和品質。
	多功能複合加工主軸	 透過先進的設計,整合銃削、鑽孔、焊接和鉚接等多種加工功能,可在單一主軸上靈活切換不同的加工程序,提高加工的通用性和效率。
多輪聯動 加工與 編程軟件	智能加工路徑規劃	 使用優化演算法及AI、根據工件幾何形狀、材料特性及加工需求,自動產生最佳刀具路徑,減少刀具碰撞及不必要的移動,同時提高效率與表面質量。
	切削參數匹配	 根據工件材料、刀具類型和加工要求選擇適當的切削參數,包括速度、進給率,以優化加工效率並降低刀具磨損。
	編程軟件開發	 為五輪數控機床開發專用CAM軟件,將設計模型轉換為可執行的數控程序,提高程序設計效率、降低人為錯誤並縮短加工週期。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按結構劃分的市場規模。

根據不同的結構特性,五軸數控機床可分為五軸臥式數控機床、五軸車銑複合數控機床、五軸立式數控機床及五軸龍門數控機床。下表載列按結構劃分的五軸數控機床分類。

按結構劃分的五軸數控機床分類

類別	結構特徵	適用於加工的零件類型	尺寸	加工技術複雜性
	• 主軸呈水平放置	• 適用於加工箱型零件		•
五軸車鉄複合數控機床	• 配備銑削主軸及車削主軸,可一次性完成多道工序	• 適用於加工需進行車削、銑削 及鑽孔等多種加工要求的零件		
五軸立式數控機床	• 主軸呈垂直放置	• 適用於加工中小型結構件		•
五軸龍門數控機床	• 具有龍門架構,主軸可垂直或水平配置,工 作台尺寸通常較大	• 適用於加工大型結構件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高低

五軸立式及龍門數控機床通用性強。此外,由於結構配置及傳動系統相對簡單,因此製造技術複雜度較低。因此,其具備良好的市場推廣優勢,目前為市場上五軸數控機床的主流機型。此外,國內供應商已掌握核心技術與成熟工藝,並通過規模效益逐步實現較高國產化率。相比之下,五軸臥式及車銑複合數控機床技術難度與研發成本高,主要應用於更高端且精密的場景。同時,國內供應商的此類產品在可靠性與品牌影響力方面仍落後於海外供應商,導致國產化率較低。隨著下游領域對高端製造需求的增長及供應商技術成熟度的持續提升,中國五軸臥式數控機床及車銑複合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及國產化率有望持續增長。按收入計,中國五軸臥式數控機床及五軸車銑複合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6.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預計將於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2,50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0%。中國五軸臥式數控機床及五軸車銑複合數控機床的國產化率預計將由2024年的38.0%提升至2029年的51.5%。

行業概覽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按下游應用場景劃分的市場規模。

高端製造需求增長正推動五軸數控機床在中國各應用場景的普及,帶動市場顯著擴張。 2024年,航空航天領域目前作為最重要的應用場景,佔中國五軸數控機床整體市場規模的 35.6%。此外,汽車、模具製造等通用領域及以低空經濟及機器人為代表的新興領域蓬勃發展, 預計將推動五軸數控機床需求持續增長。下圖載列五軸數控機床在主要應用場景中的典型加工零 件。

五軸數控機床在主要應用場景中的典型加工零件

應用場景	五軸數控機床的典型加工零件
航空航天	 為滿足長壽命與輕量化結構的性能要求,新一代飛機與航天器採用大量新技術、新結構與新材料,其零件逐漸呈現薄壁整體框架結構特徵。五軸數控機床能實現此類複雜零件的高精度加工,主要應用於飛機機翼、機身、尾翼等結構件以及航空發動機殼體及葉片等關鍵零件的加工。
汽車	 隨著汽車行業向電動化與智能化轉型,高精度、高效率的零件加工與一體化壓鑄已成為趨勢。五輔數控機床可滿足上述需求,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發動機、電機、電機變速箱的殼體、汽缸蓋及電池殼體等複雜零件的精密加工。
模具製造	 隨著模具製造領域產品更新加速,工序分散的加工設備將逐步被工序集中、柔性自動化的設備所取代。 五軸數控機床可減少裝夾次數,實現複雜形狀模具的高質量加工,主要應用於具有複雜曲面及深腔結構的模具加工。
新興領域 (包括機器人及低空經濟)	 作為新興技術領域,低空經濟與機器人對部分複雜零件的加工精度及表面品質要求極高。五軸數控機床 憑藉其眾多性能優勢,可滿足該等零件的嚴苛加工需求。在低空經濟領域,五軸數控機床主要應用於機 翼及機身框架等機體結構件,以及無人機發動機業片及渦輪轉子等關鍵零件的加工;在機器人領域,五 軸數控機床則主要用於機械臂支架、大腿支架及體關節等具有複雜空間結構的零件加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航空航天領域。航空航天領域以其高技術密集度及高產品價值為特徵,被視為高端製造業。在航空航天領域,目前常用五軸數控機床包含五軸立式、臥式及龍門數控機床,可覆蓋中小型複雜零件至超大型結構件的全尺寸加工場景。同時,市場上已出現針對特殊工藝及複雜零件而設計的更先進且高性能的五軸數控機床,例如解決飛機蒙皮、火箭貯箱底等大型薄壁組件加工難題的雙五軸鏡像銑機床,實現飛機機身及火箭箭體等大型結構件加工的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以及實現火箭貯箱高可靠性焊接的攪拌摩擦焊五軸機床。中國火箭發射頻次提升及商業航天市場預期強勁增長,正進一步推動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擴容。與此同時,C919等國產大飛機量產亦帶動航空部件所用五軸數控機床產能提升。按收入計,中國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98.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計2029年將達人民幣9,27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3%。中國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國產化率亦預計將由2024年的50.6%提升至2029年的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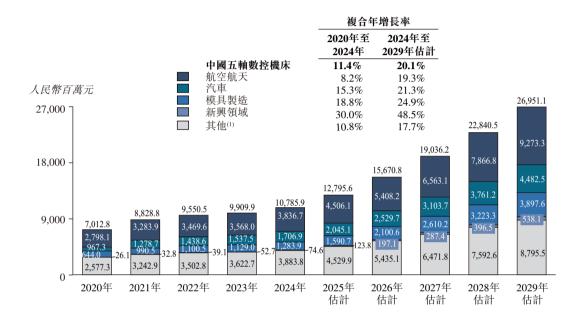
• 通用行業領域。

- 汽車領域。在汽車領域,電動化與智能化轉型對部件加工精度及效率提出更高要求,推動五軸數控機床在汽車領域的應用擴大。按收入計,中國汽車領域五軸數控機床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67.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6.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預計2029年將達人民幣4,482.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3%。中國汽車領域五軸數控機床國產化率亦預計將由2024年的56.4%提升至2029年的80.0%。
- 模具製造領域。隨着各行業對複雜形狀模具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模具製造向 自動化及智能化加工轉型,按收入計,中國模具製造領域五軸數控機床的市場 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44.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3.9百萬元,複 合年增長率為18.8%,並預期於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3,897.6百萬元,複合年增 長率為24.9%。

行業概覽

新興領域。以低空經濟及機器人為代表的新興領域蓬勃發展,預期將推動對五軸數控機床需求的持續增長。按收入計,新興領域(包括機器人及低空經濟)的五軸數控機床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0%,並預期於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53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5%。下圖載列中國五軸機床行業按下游應用場景劃分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

中國五軸機床行業按下游應用場景劃分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

(1)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其他領域的市場規模包含醫療器械、3C電子、機械、造船、新能源光伏及 集成電路設備等領域的五軸數控機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中國海關總署、MIR、灼識諮詢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

• 機床行業已觸底,即將進入裝備更新高峰期。中國機床行業遵循約十年為一週期的 典型技術迭代規律。上一輪產量峰值於2011年至2014年前後實現。目前,行業正處 於下行調整期與新一輪需求釋放的交匯階段。此外,隨著傳統機床更新週期(通常為 八至十年)臨近及環保標準趨嚴,下游企業正加速淘汰老舊機型,這為五軸數控機床 的滲透奠定了剛性需求基礎。

行業概覽

- 海外技術封鎖驅動國產替代需求激增。發達國家長期將五軸數控機床視為戰略裝備,實施技術封鎖及出口管制。因此,下游企業在相關產品獲取上面臨重大挑戰,對供應鏈穩定性造成負面影響。為降低供應鏈風險並確保高端製造裝備的自主、安全及可控發展,加速五軸數控機床國產化已成為國家戰略與行業共識。因此,國內下游企業日益傾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產品。
- 技術突破推動成本下降與應用拓展。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在核心技術上的系統性突破,顯著降低了對五軸數控機床進口技術系統的依賴。同時,其精密功能部件的自主研發與規模化量產能力,進一步壓低了製造成本。此外,AI及數字化工具等智能技術的採用,實現了五軸數控機床的自適應加工與預測性維護,從而降低其總生產及使用成本。該等技術的進步與日趨成熟,正進一步降低機床成本與複雜度,加速其在各應用場景的滲透進程。
- **利好政策及法規正推動行業發展。**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強調智能製造 與高端裝備自主化發展,為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營造利好發展環境。
 - 推進核心部件國產化。2023年9月,工信部等六部門聯合印發《機械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該方案提出搭建高水平供需對接平台,支持行業協會舉辦機床等領域會展論壇,促進技術交流、國際合作及產業鏈上下游對接。2023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明確將「高端數控機床用數控裝置與工業軟件」及「高端數控機床用關鍵部件、附件及工量具」等項目列入鼓勵類產業。該等政策為五軸數控機床部件國產化營造了有利的市場環境。

行業概覽

· 推動機床更新與消費。2024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六部門聯合發佈 《以標準提升牽引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提出制定及實施大規格、高精度、高複雜度數控機床標準,推動設備升級改造與再製造。2024年8 月,國務院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規範中央企業採購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要求中央企業帶頭使用創新產品,特別是在高端數控機床等 重點領域先行示範,為五軸數控機床發展提供強勁政策支撐。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未來趨勢

- 新材料與新結構技術推動五軸數控機床性能突破。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對複雜曲面加工等高端加工需求日益提升,五軸數控機床性能持續向更高速度、更高精度及更大加工尺寸方向演進。在該等創新中,以碳纖維複合材料為核心的新材料應用,已成為突破傳統技術瓶頸的關鍵。碳纖維複合材料具有高比剛度、低密度及近乎零的熱膨脹係數等特性,可應用於尺寸超過3米的機床的滑鞍、橫梁、立柱及主軸箱等床身部件,顯著降低整機重量與能耗,同時提升結構剛性、抗震性及熱穩定性。此顛覆性解決方案使五軸數控機床能在高速運轉下兼具精度與穩定性,為跨場景(尤其是在汽車、半導體設備、模具製造、航空航天、造船以及能源等領域的大型零部件高精度加工方面)應用開創強勁潛力與廣闊市場前景。
- **AI技術正革新五軸數控機床應用模式**。現有數控系統與編程軟件操作流程繁複,且製造工藝決策高度依賴人工輸入,導致效率低下。未來AI技術賦能的的數控系統能為編程與工藝決策帶來革命性提升。例如,通過三維模型直接生成加工指令,可降低編程複雜度與加工週期,整合多模態大模型以形成多維認知能力,從而實現加工過程的智能決策。此外,AI技術結合數字孿生技術可實現虛擬調試與能耗優化,使設備實現故障預警、環境參數自適應及精度實時標定。

行業概覽

- 五軸數控機床有望逐步取代非五軸機床。五軸數控機床在加工精度與效率方面具有顯著優勢。隨著下游製造業轉型升級,五軸數控機床佔據有利地位,可處理廣泛複雜加工任務,在各類應用場景擴大滲透,更契合高端製造發展趨勢。此外,技術持續進步進一步提升其性價比。相較之下,非五軸數控機床在複雜零件加工中局限性明顯,無法滿足現代製造對高效高精度加工的需求。憑藉更優越的能力與經濟效益,五軸數控機床有望取代傳統二軸、三軸及四軸機型,成為業界主流加工裝備。
- 國內整機及核心部件供應商加速崛起。國內五軸數控機床及核心部件供應商正快速崛起。透過技術突破、服務升級及產學研合作,推動產業發展。在價值鏈的中游,國內供應商透過自主研發實現技術進步,產品性能日益比肩國際標準。憑藉具競爭力的定價與本地化服務,國內供應商正加速替代進口裝備。同時,行業正從單機銷售轉型為融合工藝優化、智能編程與運營支持的全流程綜合解決方案,大幅提升客戶價值。此外,核心部件國產化在政策強力支持下取得重大進展。領先供應商正加大研發投入,逐步攻克關鍵部件的技術壁壘,提升供應鏈自主性與安全性。最後,國內供應商透過產學研合作整合資源,促進技術迭代與市場需求對接,為行業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 **五軸數控機床從工業應用擴展至消費者應用**。在技術創新的根本驅動下,五軸數控機床應用場景從工業市場擴展至消費者市場。透過設備小型化設計、生產成本優化及基於機器學習的自動刀具路徑生成,裝備購置與操作的財務及技術障礙大幅降低。此等技術創新使五軸數控機床得以突破傳統工業製造領域,滲透至創意設計、教育實踐與個性化生產等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應用場景。此類擴展滿足精密模具製造、客制化珠寶加工等場景對高精度與客制化加工的需求,從而為消費者提供了接觸工業級精密加工的便捷渠道。

行業概覽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面臨的挑戰

- **市場競爭激烈**。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高度競爭,德國及日本等海外供應商憑藉其早期進入市場及先進的技術能力佔據重要地位。儘管國內供應商近年來在技術研發方面取得顯著進步,但與該等海外競爭對手相比,於品牌認知度、產品穩定性及加工精度方面仍面臨重大挑戰。
- 核心部件自主供應不足。五軸數控機床對關鍵零部件的質量與可靠性要求極高。在數控系統、編碼器、光柵尺、主軸及旋轉軸等領域,國內產品在精度與可靠性方面仍落後於海外同類產品。該等部件大部分仍依賴進口,不僅增加生產成本,亦使供應商面臨來自海外技術封鎖及市場限制的潛在風險,影響其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
- **人才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五軸數控機床行業需要大量於技術開發及機器操作方面 具有跨學科專業知識的高技能專業人員。然而,由於國內行業起步相對較晚,缺乏 經驗豐富的人才,且人才培養體系尚未完善。為吸引及留住合格人員,供應商需提 供更高薪酬與更好的福利,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通用市場因高複雜性對五軸數控機床接受度有限。**眾多下游傳統製造企業對五軸數 控機床的理解不足。儘管其知悉其高精度與高效加工特性,彼等繼續依賴中低端設 備,原因是彼等通常亦缺乏操作五軸數控機床所需的技術人員與使用經驗,難以充 分發揮設備性能。因此,在通用市場推廣五軸數控機床仍面臨挑戰,成為制約行業 進一步發展的因素。

行業概覽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原材料歷史價格變動

機床床身、控制器、旋轉軸、主軸及機床附件為五軸數控機床核心部件,通常分別佔原材料總成本約30.0%、28.0%、20.0%、10.0%及10.0%。其中,機床床身作為支撐與承載機床所有部件的基礎結構,確保高速高精度加工過程的可靠性與耐用性。隨著五軸數控機床規模增大,對機床床身材料需求將增加,導致相關成本進一步上升。控制器作為五軸數控機床的核心部分,負責精確控制刀具與工件的運動。隨著加工精度等性能要求持續提升,控制器在總成本中的佔比預計將進一步提高。主軸與旋轉軸提供切削動力並執行加工操作,為完成高質量加工任務的關鍵部件。受過去幾年COVID-19材料短缺的影響,上述核心部件的價格於2020年至2022年上漲。未來,隨著供需趨勢逐漸穩定以及國產化率的提高,相應價格有望下降。下圖載列目前市場上主流五軸數控機床機型,立式五軸數控機床(最大加工行程為300mm),的核心部件的歷史及預測價格變動。在航空航天等高端製造領域,常用的機型通常尺寸較大、結構較複雜,其核心部件的成本相比主流機型會顯著更高。

五軸數控機床核心部件的歷史及預測價格變動,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年報、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競爭格局

按中國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的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排名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包括海外及國內供應商。歷史上,海外供應商憑藉其早期進入市場及已建立的專業知識佔據主導地位。然而,隨著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快速發展,國內供應商正逐步崛起,國產替代趨勢顯著。國內供應商憑藉其持續提升的技術能力、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高效可靠的服務響應,逐步擴大其市場份額。按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國內供應商的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18.0%增至2024年的55.0%,並預計到2029年超過75.0%,展現積極的增長勢頭,反映國產替代的重大趨勢。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具有供應商數量眾多、市場競爭激烈的特點,且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於2024年,按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前五大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合計達44.8%。尤其是,我們在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在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4.3%。下表載列按中國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的五大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

2024年按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的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排名

排名	供應商	公司總部位置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⑴
1	公司A ⁽²⁾	中國	~1,550.0	14.4%
2	公司B ⁽³⁾	日本	~1,200.0	11.1%
3	公司C ⁽⁴⁾	德國	~1,100.0	10.2%
4	公司D ⁽⁵⁾	中國	514.1	4.8%
5	本集團	中國	469.2	4.3%
	小計		~4,833.3	44.8%

附註:

(1) 市場份額按供應商的五軸數控機床收入除以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市場規模計算。

行業概覽

- (2) 公司A為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主要從事精密數控機床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 (3) 公司B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48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其主要從事數控 車削中心、銑床及增材製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4) 公司C為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26年,總部位於德國明德爾海姆。其主要從事通用加工中心及 自動化製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5) 公司D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連。其主要從事五軸 數控機床、高端數控系統、關鍵功能部件及柔性自動化生產線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資料來源: 年報、灼識諮詢

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按中國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的排名

航空航天領域是五軸數控機床的重要應用場景,亦是目前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總市場規模中佔比最大的領域。於2024年,中國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8億元,佔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35.6%。按2024年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所有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6%。下表載列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按中國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的排名。

2024年中國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按 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的排名

排名	供應商	公司總部位置	收入	市場份額⑴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	中國	445.3	11.6%
2	公司B	日本	~380.0	9.9%
3	公司C	德國	~330.0	8.6%
4	公司E ⁽²⁾	中國	~270.0	7.0%
5	公司A	中國	~250.0	6.5%
	小計		~1,675.3	43.6%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市場份額按供應商於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的收入除以中國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 市場規模計算得出。
- (2) 公司E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主要從事高端數控機床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資料來源: 年報、灼識諮詢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前五大供應商比較

在應用領域及產品組合方面,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航空航天領域提供五軸數控機床。特別是在雙五軸鏡像銑機床及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等高壁壘產品的商業化方面取得了突破。這使得本集團在產品供應方面成為最具多元化及具競爭力的供應商之一。相反,其他領先供應商主要服務於較分散的下游產業,所提供產品組合僅限於通用的五軸數控機床,較少著重於利用創新材料及結構技術研發的新產品。

在工藝組合方面,與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其他主要國內外供應商相比,本集團提供了最全面的工藝組合之一。其不僅支持傳統的銑削、車削、鏜銑及鑽孔,亦支持攪拌摩擦焊接與鉚接等先進工藝。此多元化組合使本集團能應對更廣泛的複雜高端應用場景。就反映加工效率、精度及適用性的產品性能指標(包括最大直線軸進給速率、旋轉軸定位精度、五軸RTCP精度及加工行程範圍)而言,本集團的產品整體表現突出,在多項維度超越國內同行,並可與在中國經營的海外領先供應商的產品比肩。下表載列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前五大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競爭力分析。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前五大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競爭分析

公司	產品組合	工藝組合	最大直線軸 進給速率	最大旋轉軸 定位精度	五軸RTCP精度	最大加工 行程範圍
本集團		•				
公司A						
公司B					•	
公司C	•		•			
公司D	•				•	•

高低低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准入壁壘

- 技術及工藝壁壘。五軸數控機床的研發及製造涉及綜合應用多項先進技術。該等技術包括高剛性機械結構及材料設計、多軸同步運動的高精度數控系統控制,以及適用於複雜曲面及刀具路徑的計算機編程技術。此外,五軸數控機床的應用場景廣泛,不同行業對產品形態及製造工藝的要求各異。為了確保適應性,供應商須精通多種製造工藝。因此,相關技術及工藝的複雜性要求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長期技術積累,而新進入者難以於短期內實現。
- **製造壁壘**。五軸數控機床是由大量零部件組成的複雜大型智能製造裝備。為確保高加工精度及可靠性,供應商須對生產環境及製造流程各階段實施嚴格管控。這要求在結合材料、組件與技術方面具有深厚專業知識,並擁有強大的生產能力以確保產品質量。新進入者於短期內建立一整套主要包裝設備製造能力方面面臨重大挑戰。

行業概覽

- **資金壁壘**。五軸數控機床研發週期長,需要在設備採購、工藝開發及研發方面投入 大量資金。僅資金實力充足的供應商可持續投入創新以保持競爭力及支持可持續發 展。因此,行業對資本實力設定了高門檻,對新參與者而言形成了明顯的資金壁壘。
- 人才壁壘。五軸數控機床行業技術密集度高,需要整合機械、自動化及軟件開發等複雜的跨領域知識。因此,對研發及工程人員的技術能力及經驗要求嚴苛。供應商須大力投入人才培養。於2024年,中國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研發投入佔其收入的平均比例約為30.0%。新進入者通常缺乏短期內分配此類資源及培養具有必要跨領域專業知識的人才的能力。
- **品牌壁壘**。在五軸數控機床行業中,設備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直接關乎零件加工質量。因此,供應商的品牌影響力、產品服務質量及市場聲譽已成為客戶決策的關鍵因素。供應商長期以來建立的整體品牌實力為獲取訂單的關鍵,亦是新市場參與者的重要准入壁壘。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以對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相關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未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方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支付總費用人民幣450,000元,且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水平。灼識諮詢為一家成立於香港的諮詢公司,提供跨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

行業概覽

灼識諮詢利用多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資料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鑒於中國政治體制長期穩定、社會治理有效且經濟基礎穩固,預計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產業附加值及城鎮化率等關鍵經濟指標於過去十年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相信,預測期內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軌跡,並伴隨著持續城鎮化;(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機床行業已進入週期性底部並接近設備更新高峰期、海外技術封鎖推動國內替代需求激增、技術突破支持成本下降及應用擴展、利好政策法規推動行業發展)可能會推動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於整個預測期內持續增長;及(iv)不會出現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監管。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的諮詢報告。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發佈之日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致使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受到質疑、產生矛盾或影響。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選擇及識別具名資料來源、編纂、摘錄及複製資料,並確保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時,均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經營者對在業務運營中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 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 主要細化和補充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 賠行為,明確政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採購法」),政府採購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以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採購方式。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採購方式,而「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根據採購法第73條,若出現依據第71條及第72條所作出的違法行為,且已影響或可能影響中標或者成交結果,應分別採取以下措施:(1)倘尚未確定中標人或者成交供應商,則終止採購活動;(2)倘已確定中標人或者成交供應商但採購合同尚未履行,則取消合同,並在合格候選人中重新確定中標人或者成交供應商;(3)倘採購合同已履行並給採購人或者供應商造成損失,則由責任方承擔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規範管理中國商標提供基本法律框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監管概覽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於1991年11月1日施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者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障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如在限期內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然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發佈、於2005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2023年12月4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最高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税務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税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税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 税税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税税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並 明確適用11%增值税税率的貨物範圍及抵扣進項税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 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 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税率的,税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税率的,税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2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自2022年4月的納稅申報期起,符合條件的製造業等行業企業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增值稅。自2019年4月起享受「即徵即退」及「先徵後返(退)」增值稅退稅政策的納稅人可申請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惟納稅人須於2022年10月31日前將所有自2019年4月起享有的增值稅退稅一次性退還予相關稅務機關後申請。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企業不提供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未能真實反映其關聯業務往來情況的,稅務機關有權依法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稅務機關依照相關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按照國務院規定加收利息。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有權在該業務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納稅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實施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稅務機關應對企業進行特別納稅調整重點監控及管理,並可能向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以提示其現有稅收風險。企業亦可自行調整及補稅,而稅務機關其後仍可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稅務機關應在企業提出要求時啟動特別稅務調查程序,以確認其對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如就關聯交易採納的定價原則或方法)的稅務狀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税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 款的,稅務機關除責令限期繳納外,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0.05%的滯納金。對 於逃稅的納稅人,稅務機關可處以不繳或少繳的稅款50%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能 須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股息涉及的税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税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税務機關提出享受税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税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税款和根據税收協定(安排)規定税率計算的應納税款的差額予以退税。此外,國家税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税,但該税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税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所居住國之間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代為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税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税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 股息的税收優惠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 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 徵稅條約/安排。

所得税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轉讓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前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印花税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法,中國印花税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到且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證明,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税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 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排污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進行部分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簡稱「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 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的排污許可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如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消防設計及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於1998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於2002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並於1987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單位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1989年8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監管概覽

負面清單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統一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在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中,公司所處的行業-工業機器人制造業未被明確列示為負面規管對象。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商務部對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資訊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就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發佈了若干條例,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

根據境外上市條例,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條例明確規定了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1)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境外上市條例亦明確相應法律責任,若境內企業違反其相關規定,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處罰。

於2023年2月24日,《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稱《保密規定》)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或相關文件及資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相關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境外轉移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 |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境內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考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中國結算香港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關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的關於修訂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旨在落實H股「全流通」

監管概覽

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並對業務準備、賬戶 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作出了規定。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管理試行辦法〉的説明,新規則旨在加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提出「全流通」安排。境內 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 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

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的制裁制度。本概要並未且無意完整 列出與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制裁制度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聯合國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 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不涉及使用任何武裝力量的廣泛執法方案。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可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實現各種不同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武器禁運、旅行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針對性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解決衝突、反恐、保護人權、推動防止核擴散及阻止違憲變更。正在實施的多項制裁制度著重支持政治解決衝突、防止核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下設十個監察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但對私人團體不具有強制執行力,因此,聯合國成員國必須執行聯合國的相關制裁。聯合國各成員國應決定如何根據本國法律對私人團體執行及強制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

監管概覽

美國制裁制度

經濟制裁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美國針對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原產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可於美國域外應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機構(如針對伊朗、委內瑞拉及俄羅斯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國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各方而定,倘為受全面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或物業權益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或凍結)有關資產或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或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進行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或協議而言),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許可或授權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禁止與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交易人員名單(「特定國民名單」)中指定的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交易,該名單載列受其制裁並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於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於特定國民名單上列明。此外,倘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在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的情況下將被禁止,則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的有關交易。

出口管制條例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由美國商務部產業及安全局(「**產業及安全局**」)管理,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 |項目的出口及再出口。

監管概覽

目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一般包括所有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於有限情況下,亦包括服務。具體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項目包括(1)於美國的所有項目(公開可用技術及軟件除外);(2)所有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原產項目;(3)若干外國製造項目,包括超過最低金額的受控制美國成分;及(4)屬美國原產國家安全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國家安全項目。

產業及安全局透過出口管理條例存置(其中包括)若干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包括軍事最終用戶))的名單(「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最初為列出已知涉及大殺傷力武器或導彈的擴散活動及開發該等武器的外國人士的清單。自首次發佈以來,納入實體清單的理由已擴展至美國國務院制裁的活動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其他外國政策利益的活動。任何就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而進行或實現的交易須取得許可證。此限制亦包括在銷售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將予轉讓(或再轉讓或再出口)的產品被指定用作禁止最終用途的情況下從事有關交易。

此外,產業及安全局設有許可證審查政策,確立任何就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轉讓、出口或再出口的許可證申請均會被拒絕的推定,因此,產業及安全局僅於其能夠確立授出許可證將不會傷害或損害美國國家安全的例外情況時,方會批出許可證。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倘項目符合若干標準,例如其屬外國製造項目,而該項目的美國原產成分不超過其價值的25%(「最低限度規則」),則可獲豁免遵守出口管理條例。該25%的美國原產成分(按價值計)一般指(1)將美國原產的零部件併入製成品,而倘該等零部件單獨出口,則其本身需要特定許可;及(2)該等零部件的公平市值佔製成品總價值的百分比超過25%的外國製造產品。為使實體可於最低限度規則下行事,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第734.4(d)(3)分部及第734分部第2補充案,實體必須就各產品提交一次性報告,以便美國政府評估是否已正確計算美國成分。該報告必須包含對外國技術範圍及性質的説明、其公平市值的説明以及估值的理據及基準。倘產業及安全局於該報告提交後30天內並無聯絡有關實體,則該實體有權倚賴有關計算,除非及直至產業及安全局另行聯絡其為止。

監管概覽

CMIC制裁

第14024號行政命令(「**第14024號行政命令**」,題為《凍結與俄羅斯聯邦政府特定有害外國活動有關的財產》(Blocking Property with respect to Specified Harmful Foreign Activiti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是美國總統喬•拜登於2021年4月15日簽署的行政命令。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從事以下活動的個人及實體可被指定為SDN:

- (i) 在或曾俄羅斯聯邦經濟的技術領域、國防及相關材料領域、量子計算領域(根據2022年9月15日生效的決定)、會計、信託及公司成立服務及管理諮詢領域(根據2022年5月8日生效的決定)、航空航天、電子及海洋領域(根據2022年3月31日生效的決定)或金融服務領域(根據2022年2月22日生效的決定)運營;
- (ii) 對或為支持特定活動(如惡意網絡活動)或其財產及財產權益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被凍結的任何人而提供實質協助、贊助或提供財務、物質或技術支持,或提供商品或服務。

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頒佈了多項指令,以列明下列各項:

- (i) 指令1A:與俄羅斯聯邦若干主權債務相關的禁令;
- (ii) 指令2:與往來賬戶或通匯賬戶及處理涉及若干外國金融機構的交易有關的禁令;
- (iii) 指令3:與若干俄羅斯相關實體的新債務及股權有關的禁令;及
- (iv) 指令4:與涉及俄羅斯聯邦中央銀行、俄羅斯聯邦國家財富基金會及俄羅斯聯邦財政 部的交易有關的禁令。

歐盟制裁制度

歐盟執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所有制裁措施,並透過採取額外措施及/或主動實施制裁來加強聯合國制裁。歐盟一般不禁止與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中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定國民名單或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載列的人士或實體,亦無從事被禁止的活動,例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的產品,或在該司法權區使用該等產品。

監管概覽

所有歐盟制裁適用於:(1)歐盟範圍內(包括其領空);(2)任何歐盟成員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飛機或船隻;(3)任何歐盟國民,無論其居住地或所在地;(4)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及(5)與在歐盟進行的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歐盟制裁直接適用於任何歐盟成員國,毋須國家立法。然而,違反歐盟制裁的處罰取決於各歐盟成員國的國家立法。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儘管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惟2020年12月31日前適用於英國的歐盟立法已以國內立法的 形式作為英國法律保留,稱為「保留歐盟立法」。英國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用於:(1)其領土及領海; (2)所有英國國民,無論其身在何處;(3)所有處於英國領土或在英國領土進行活動的個人及法人 實體;及(4)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所有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單獨註冊 成立的非英國附屬公司),無論其活動地點。

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存置兩份受金融制裁人員名單,並對違反者處以金融處罰。「綜合名單」包括所有受歐盟金融制裁(包括透過歐盟法規實施的聯合國制裁)及英國金融制裁的指定人員。另一份名單則包括受若干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所產生的限制及禁止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人士、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士、由澳大利亞人士或澳大利亞境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澳大利亞國旗船隻或飛機運輸貨物或進行服務的人士。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5月,我們的前身公司上海拓璞由我們的創始人王博士、李宇 昊先生及其他兩位股東於2007年5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上海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王博士 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宇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過逾18年的發展,我們已發展成為專注於高端智能製造裝備(主要包括五軸數控機床)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的中國領先企業。

經過詳述的數輪股權變更後,我們的前身公司上海拓璞於2016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為就戰略增長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8.7%的投票權,包括(1)由其直接實益擁有約36.8%及(2)拓賢科技(由王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約1.9%。[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博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由其直接實益擁有約[編纂]%及(ii)由拓賢科技實益擁有約[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拓賢科技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7年 - 本公司的前身上海拓璞於2007年5月成立。

2010年 - 我們簽約出售中國首台用於火箭燃料箱加工的攪拌摩擦焊接五軸機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1年	我們在第十三屆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上榮獲銅獎。
2012年	- 我們簽約出售中國首台自動鑽鉚裝備。
2015年	我們自上海市人民政府榮獲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我們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榮獲國防科學技術進步獎 一等獎。
2016年	我們簽約出售中國首台用於運載火箭燃料貯箱穹頂加工的立式雙五軸 鏡面銑削機床,並成為全球第三家引進鏡像銑技術的公司。
	我們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榮獲國防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17年	我們簽約出售中國首台用於飛機蒙皮加工的臥式雙五軸鏡像銑機床。
	- 我們榮獲第十九屆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創新金獎。
2018年	- 我們簽約出售中國首台用於生產C909(原ARJ21)的數字對接裝備。
2019年	我們簽約出售中國首台用於飛機結構件加工的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
2020年	我們銷售了世界首台在所有運動部件上全面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機床,也是世界唯一的該類產品製造商。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3年 - 我們自上海市人民政府榮獲上海市科技發明獎特等獎。

- 我們自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榮獲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 我們簽約售出第一台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擴大了我們在通用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2025年 - 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首次出售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高速五軸機床。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

(1) 上海拓璞成立及早期發展

上海拓璞於2007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上海拓璞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元,分別由王博士、李宇昊先生、馮景春先生(「**馮先生**」)及鄭俊慶先生(「**鄭先生**」)擁 有65%、15%、15%及5%股權。

於2009年8月,馮先生將其於上海拓璞的3%股權及12%股權分別轉讓予王博士及朱榮生先生(「**朱先生**」),而鄭先生則將其於上海拓璞的全部5%股權轉讓予李宇昊先生。於轉讓後,馮先生及鄭先生均不再為上海拓璞的股東。

於2010年11月,姜進章先生(「**姜先生**」)及馬群先生(「**馬先生**」)(我們的早期[編纂]前投資者)透過收購上海拓璞新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247,500元成為上海拓璞的股東,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67,500元(「早期投資」)。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亦認購新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元。於緊隨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後,上海拓璞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25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早期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1年5月,上海誼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認購上海拓璞新註冊資本人民幣397,059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2011年增資**」)。隨上述認購後,上海拓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47.059元。

於2011年6月,上海拓璞當時全體股東透過轉撥資本儲備至上海拓璞註冊資本進一步認購新註冊資本。緊隨上述認購完成後,上海拓璞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7,250,000元。

於2012年5月,朱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時各股東。此後,朱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2013年12月,上海拓璞及本公司前總經理兼前董事劉鋼先生(「**劉先生**」)及我們的前執行董事畢慶貞博士(「**畢博士**」)分別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及畢博士分別以約人民幣0.66百萬元及人民幣0.66百萬元的代價,收購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17,500元及人民幣517,500元的總股權。

於2015年11月,深圳市和輝財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認購上海拓璞新註冊資本人民幣715,556元,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2015年增資**」)。因此,上海拓璞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7,965,556元。

於2016年2月,深圳市中藝和輝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認 購本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463,925元,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16年增資**」)。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8,429,481元。

有關我們的早期[編纂]前投資者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16年10月26日,上海拓璞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已決議將上海拓璞由一間有限公司改制為本公司(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600,000元,分為18,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

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王博士	9,372.782	50.4%
李宇昊先生	2,603.089	14.0%
姜先生	1,169.921	6.3%
馬先生	438.718	2.4%
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	2,780.514	15.0%
劉先生	522.288	2.8%
畢博士	522.288	2.8%
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	722.182	3.9%
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	468.218	2.5%
總計	18,600	100%

(4) 2018年10月及12月增資及向拓賢科技發行股份

於2018年10月,本公司決議向拓賢科技發行新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4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4,452,000元,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020,000元。拓賢科技為我們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以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持股平台」。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進一步決議透過資本儲備轉換由人民幣19,0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5) 2019年1月股份轉讓(「2019年股份轉讓」)

於2019年1月,珠海玖菲特長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及楊麗璇女士(「**楊麗璇女士**」)分別與王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及楊麗璇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向王博士收購70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

於2019年1月,珠海玖菲特玖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與李宇昊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向李宇昊先生收購500,000股股份。

有關該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上述各方的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王博士	13,783,568	46.0%
李宇昊先生	3,605,819	12.0%
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	700,000	2.3%
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	500,000	1.7%
楊麗璇女士	300.000	1%

歷史及公司架構

(6) 2019年12月增資(「2019年增資」)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向漢中眾合先進製造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漢中眾合有限合夥**」)、襲雯女士(「**襲女士**」)及上海璽霄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璽霄有限合夥**」)發行新增註冊資本金額合共人民幣59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8.32百萬元,如下:

股東	已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漢中眾合有限合夥	210,000	10,080	0.7%
龔女士	70,000	3,360	0.2%
上海璽霄有限合夥	310,000	14,880	1.0%

有關該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590,000元。

(7) 2021年8月增資(「2021年增資」)

於2021年8月,本公司向嘉興鼎暉戈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常州永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永元投資有限合夥**」)、嘉興永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永忠投資有限合夥**」)、義烏市東順置業有限公司(「**義烏市東順置** 業」)、廣州黃埔數字經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黃埔投資有限合夥**」)、上海臨

歷史及公司架構

松工業互聯網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松有限合夥**」)及上海松藩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松藩匯有限合夥**」)發行新增註冊資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676,62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如下:

股東	已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	1,911,875	250,000	5.8%
常州永元投資有限合夥	229,425	30,000	0.7%
嘉興永忠投資有限合夥	76,475	10,000	0.2%
義烏市東順置業	76,475	10,000	0.2%
廣州黃埔投資有限合夥	152,950	20,000	0.5%
上海臨松有限合夥	224,837	29,400	0.7%
上海松藩匯有限合夥	4,588	600	0.01%

有關該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3,266,625元。

(8) 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股份轉讓(「2021年股份轉讓」)

於2021年8月,下列人士或實體透過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成為本公司股東:(1)常州祥檂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祥檂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姜先生及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常州祥檂投資有限合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收購220,384股股份;(2)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及漢中眾合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8.1百萬元收購合共470,000股股份;(3)陳菊莊女士(「陳女士」)與畢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65百萬元收購205,000股股份;(4)嘉興騰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騰寅投資有限合夥」)與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76,923股股份;及(5)楊京蘭女士(「楊京蘭女士」)與姜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76,923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8月及9月,徐傑先生(「**徐先生**」)分別與姜先生及李宇昊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收購合共269,230股股份。

於2021年9月,潘家全先生(「潘先生」)、上海福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福人」)及海南與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當時稱為寧波與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與君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李宇昊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潘先生、上海福人及海南與君投資有限合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收購44,615股股份、76,923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

2021年10月,共青城源拓企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與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638,00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

有關該等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上述各方的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李宇昊先生	3,245,820	9.8%
姜先生	1,445,302	4.3%
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	3,387,669	10.2%
劉先生	618,798	1.9%
畢博士	618,798	1.9%
漢中眾合有限合夥	100,000	0.3%
楊京蘭女士	76,923	0.2%
常州祥檂投資有限合夥	220,384	0.7%
徐先生	269,230	0.8%
陳女士	205,000	0.6%
嘉興騰寅投資有限合夥	76,923	0.2%
上海福人	76,923	0.2%
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70,000	1.4%
潘先生	44,615	0.1%
海南與君投資有限合夥	200,000	0.6%
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	638,000	1.9%

歷史及公司架構

(9) 2022年6月增資(「2022年增資」)

於2022年6月,本公司向珠海君聯拓璞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君聯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投資有限合夥**」)、揚州鑫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鑫元投資有限合夥**」)及平潭博大鴻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博大投資有限合夥**」)發行新增註冊資本金額合共人民幣746,667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

股東	已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42.425	40.000	0.5%
珠海君聯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42,425	40,000	0.7%
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投資有限合夥	231,515	38,200	0.7%
揚州鑫元投資有限合夥	121,212	20,000	0.4%
平潭博大投資有限合夥	151,515	25,000	0.5%

有關該等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4,013,292元。

(10) 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股份轉讓

於2022年12月,佛山市兆豐博納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佛山市兆豐博納投資有限合** 夥」)、佛山市兆豐天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佛山市兆豐天成投資有限合夥**」)及珠海市瑞信 兆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現稱為珠海市瑞信兆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市瑞信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王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佛山市兆豐博納投資有限合夥、佛山市兆 豐天成投資有限合夥及珠海市瑞信投資有限合夥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 及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68,000股股份、74,800股股份及68,000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1月,珠海青稞晨曦壹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青稞晨曦投資有限合夥**」)與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珠海青稞晨曦投資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收購68.027股股份。

於2023年2月,嘉興南湖科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與王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收購909,091股股份。

於2023年3月,青島華南鼎業盈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華南鼎業投資有限合夥**」)與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華南鼎業投資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14.1百萬元收購95.918股股份。

於2023年7月,湖州沐之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名日照沐之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日照沐之尊有限合夥**」)與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日照沐之尊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23百萬元收購170,077股股份。

於2023年9月,嘉興泓陽華馥景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泓陽投資有限合夥**」)與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嘉興泓陽投資有限合夥以代價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收購 215,984股股份。

於2023年9月,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陳女士、上海福人、徐先生及楊京蘭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收購239,575股股份。轉讓後,上海福人及楊京蘭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2023年10月,天津海盛富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盛投資有限合夥**」)與 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海盛投資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7.5百萬 元收購47,241股股份。

有關該等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上述各方持股權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王博士	12,663,677	37.2%
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	3,176,483	9.3%
劉先生	232,748	0.7%
徐先生	218,451	0.6%
陳女士	170,050	0.5%
珠海市瑞信投資有限合夥	68,000	0.2%
佛山市兆豐博納投資有限合夥	68,000	0.2%
佛山市兆豐天成投資有限合夥	74,800	0.2%
珠海青稞晨曦投資有限合夥	68,027	0.2%
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	909,091	2.7%
青島華南鼎業投資有限合夥	95,918	0.3%
日照沐之尊有限合夥	170,066	0.5%
嘉興泓陽投資有限合夥	215,984	0.6%
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39,575	0.7%
天津海盛投資有限合夥	47,241	0.1%

(11) 2023年12月增資(「2023年增資」)及2023年12月股份轉讓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向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人壽保險**」)、北京遠京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遠京投資有限合夥**」)及北京京國創創輝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京國創投資有限合夥**」)發行新增註冊資本金額合共人民幣381,887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5.12百萬元。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中郵人壽保險	205,253	35,000	0.6%
北京遠京投資有限合夥	175,931	30,000	0.5%
北京京國創投資有限合夥	703	120	0.002%

此外,於2023年12月,中郵人壽保險與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郵人壽保險進一步以代價人民幣65百萬元收購429,940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12月,嘉興祉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祉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徐先生及廣州黃埔投資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嘉興祉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1百萬元收購71.675股股份。

於2023年12月, 許昌數字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許昌數字經濟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常州永元投資有限合夥及嘉興永忠投資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昌數字經濟投資有限合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合共130,318股股份。轉讓後,嘉興永忠投資有限合夥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緊隨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前述各方持股權益如下:

	所持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	2,746,543	8.0%
常州永元投資有限合夥	175,582	0.5%
廣州黃埔投資有限合夥	117,054	0.3%
徐先生	182,672	0.5%

有關該等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4,395,179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 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分拆

於2024年5月,陳女士與潘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潘先生以代價約人民幣23.1百萬元進一步收購170,050股股份。轉讓後,陳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2024年8月,日照沐之尊有限合夥將其持有的170,066股股份全部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日 照市沐之智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日照沐之智投資有限合夥**」)。該轉讓乃基於當時的日 照沐之尊有限合夥(其普通及有限合夥人已決議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日照沐之智投資 有限合夥)註銷後,以零代價進行。轉讓後,日照沐之尊有限合夥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2025年4月,江蘇建銀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建銀**」)及天津元藩專精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元藩有限合夥**」)分別與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蘇建銀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向劉先生收購160,001股股份,而天津元藩有限合夥則以代價約人民幣9.5百萬元向劉先生收購72,747股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劉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有關江蘇建銀及天津元藩有限合夥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於2025年5月15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被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2025年5月15日完成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4,395,179元,分為343,951,7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並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轉讓及股份分拆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王博士	126,636,770	36.8%
李宇昊先生	32,458,200	9.4%
姜先生	14,453,020	4.2%
馬先生	6,919,840	2.0%
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	27,465,430	8.0%
畢博士	6,187,980	1.8%
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	11,390,880	3.3%
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	7,385,140	2.2%
拓賢科技	6,624,610	1.9%
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	7,000,000	2.0%
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	5,000,000	1.5%
楊麗璇女士	3,000,000	0.9%
上海璽霄有限合夥	3,100,000	0.9%
漢中眾合有限合夥	1,000,000	0.3%
龔女士	700,000	0.2%
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	19,118,750	5.6%
常州永元投資有限合夥	1,755,820	0.5%
義烏市東順置業	764,750	0.2%
廣州黃埔投資有限合夥	1,170,540	0.3%
上海臨松有限合夥	2,248,370	0.6%
上海松藩匯有限合夥	45,880	0.01%
常州祥檂投資有限合夥	2,203,840	0.6%
徐先生	1,826,720	0.5%
嘉興騰寅投資有限合夥	769,230	0.2%
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700,000	1.4%
潘先生	2,146,650	0.6%
海南與君投資有限合夥	2,000,000	0.6%
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	6,380,000	1.9%
珠海君聯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424,250	0.7%
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投資有限合夥	2,315,150	0.7%
揚州鑫元投資有限合夥	1,212,120	0.4%
平潭博大投資有限合夥	1,515,150	0.4%
珠海市瑞信投資有限合夥	680,000	0.2%
佛山市兆豐博納投資有限合夥	680,000	0.2%
佛山市兆豐天成投資有限合夥	748,000	0.2%
珠海青稞晨曦投資有限合夥	680,270	0.2%
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	9,090,910	2.6%
青島華南鼎業投資有限合夥	959,180	0.3%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日照沐之智投資有限合夥	1,700,660	0.5%
嘉興泓陽投資有限合夥	2,159,840	0.6%
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395,750	0.7%
天津海盛投資有限合夥	472,410	0.1%
中郵人壽保險	6,351,930	1.9%
北京遠京投資有限合夥	1,759,310	0.5%
北京京國創投資有限合夥	7,030	0.002%
嘉興祉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716,750	0.2%
許昌數字經濟投資有限合夥	1,303,180	0.4%
江蘇建銀	1,600,010	0.5%
天津元藩有限合夥	727,470	0.21%
總計	343,951,790	100%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序號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控制的 股權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及 司法權區
1.	嘉興拓璞	數控機床的銷售、 製造及開發	100%	2023年3月9日,中國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詳述的出售事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 其他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出售上海前瞻股權

於2023年3月,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盛」)就轉讓上海前瞻10%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所持上海前瞻的全部10%股權已按代價人民幣5,335,000元轉讓予上海國盛(「**上海前瞻出售事項**」)。上海前瞻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

2. 上海國盛(作為受讓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若干獨立第三方(作為交易的轉讓人或受讓

人)

上海前瞻的主要業務 : 計算機科技、通信科技、新材料、新能源及人工智

能領域的技術開發與技術諮詢。

代價金額 : 人民幣5.335,000元

代價基準 : 參考上海前瞻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

民幣53.4百萬元)。

結算日期 : 2023年5月8日

的影響

出售原因及交易對本公司 : 上海前瞻的控股股東有意鞏固對上海前瞻的控制

權,因此與本公司接洽出售其股權。董事認為,上海前瞻當時的估值為自出售事項變現被動投資提供

一個機會,並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本集團的主營業

務

上海國盛與本公司的關係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上海國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

的第三方。

緊隨完成上海前瞻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前瞻的任何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出售成都永峰股權

於2024年11月,本公司與四川鼎峰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鼎峰**」)就轉讓成都永峰約10.8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所持成都永峰的全部股權已按代價人民幣7,599,058元轉讓予四川鼎峰(「**成都永峰出售事項**」,建同上海前瞻出售事項統稱「相關出售事項」)。成都永峰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

2. 四川鼎峰(作為受讓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劉先生

4. 成都永峰

成都永峰的主要業務 : 研究、生產及銷售航天器、民用航空零部件及航天

相關系統,以及提供金屬切削服務

代價金額 : 人民幣7,599,058元

代價基準 : 考本公司因持股而產生之投資成本,以及根據匯出

投資基金金額按由匯出日期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的年化投資回報率8%計算之投資回報

結算日期 : 2024年12月17日

出售原因及交易對本公司

的影響

董事認為,成都永峰當時的估值為自出售事項變現

本公司的被動投資提供一個機會,並將所得款項用

於發展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四川鼎峰與本公司的關係 : 四川鼎峰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劉先生

(本公司之前股東,以及上海拓璞之前總經理及前

董事)擁有四川鼎峰約42.4%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完成成都永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成都永峰的任何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上海拓璞及本公司的股權或股份轉讓、註冊資本增加以及相關出售事項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並結算,且已取得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透過出資新註冊資本或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折讓	每股代價 成本 (人民幣)	全額支付日期	協議日期	交易後估值(附註2)	認購代價	已認購 註冊資本金額	本輪融資
(概約) (附註4)	(概約)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1)	(人民幣)	
[編纂]	0.1 <i>(附註5、6)</i>	2010年10月13日	2010年9月29日	不適用 <i>(附註5)</i>	247,500	247,500	早期投資
[編纂]	3.8 (附註6)	2011年5月10日	2011年4月13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15百萬元	397,059	2011年增資
[編纂]	3.9 (附註6)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5日	人民幣703百萬元 <i>(附註7)</i>	28百萬元	715,556	2015年增資
[編纂]	4.3 <i>(附註6)</i>	2016年2月22日	2015年12月28日	人民幣794.5百萬元	20百萬元	463,925	2016年增資
[編纂]	4.8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2日	人民幣15億元 <i>(附註8)</i>	28.32百萬元	590,000	2019年增資
[編纂]	13.1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7月22日	人民幣44億元 <i>(附註9)</i>	350百萬元	2,676,625	2021年增資
[編纂]	16.5	2022年7月4日	2022年5月4日	人民幣56億元 <i>(附註10)</i>	123.2百萬元	746,667	2022年增資
[編纂]	17.1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7日	人民幣59億元	65.12百萬元	381.887	2023年增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以增資方式進行的各項[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時間、市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2. 交易後估值乃按相關輪[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權或股份認購總代價除以相關時間新認購股本/持股權益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 3. 按已付代價金額除以於2016年11月進行的股份制改革後調整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股份拆細已於 2025年5月進行及完成。
- 4. 較[編纂]的折讓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 [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5. 本公司處於初創階段,其資產淨值等同於實繳資本,本公司的淨利潤水平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的 註冊資本按註冊資本價值認購。
- 6. 表中所示每股成本已經考慮本公司因於2016年11月進行股份改制導致的註冊資本擴大而作出調整,並假設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5月進行及完成。該金額透過將總代價除以各投資者因股份改制而持有的註冊資本以及其各自的認購或購買所轉換的股份總數得出。
- 7. 交易後估值增加主要反映市場對本公司未來前景的正面展望。
- 8. 於2016年增資至2019年增資期間,由於我們簽約出售首台用於飛機結構件加工的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因此交易後估值有所上升。
- 9. 於2019年增資至2021年增資期間,交易後估值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2021年中國資本市場的正面情緒,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銷售了世界首台在所有運動部件上全面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機床,也是世界唯一的該類產品製造商。
- 10.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底至2022年上半年期間與主要客戶簽訂合約,故2021年增資至2022年增資期間,交易後估值有所上升。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透過收購本公司現有股份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	已收購					
投資者的姓名	股份數目	所涉代價金額	協議日期	全額支付日期	每股代價成本	[編纂]折讓
		(人民幣)			(人民幣)	
		(概約)			(概約)	(概約)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	700,000	25.2百萬元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8日	3.6	[編纂]
楊麗璇女士	300,000	10.8百萬元	2019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8日	3.6	[編纂]
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	500,000	18百萬元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8日	3.6	[編纂]
常州祥檂投資有限合夥	220,384	28.7百萬元	2021年8月15日	2021年8月20日、	13	[編纂]
				2021年8月30日		
				(附註4)		
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70,000	58.1百萬元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9月13日	12.4	[編纂]
		(附註5)				
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	638,000	83.3百萬元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1月5日	13.1	[編纂]
嘉興騰寅投資有限合夥	76,923	10百萬元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20日	13	[編纂]
徐先生	230,769	30百萬元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6日	13	[編纂]
	38,461	5百萬元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9日		
潘先生	44,615	5.8百萬元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8日	13	[編纂]
	170,050	2.3百萬元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13.6	[編纂]
海南與君投資有限合夥	200,000	26百萬元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5日	13	[編纂]
佛山市兆豐博納投資有限合夥	68,000	10百萬元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月6日	14.7	[編纂]
佛山市兆豐天成投資有限合夥	74,800	11百萬元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月6日	14.7	[編纂]
珠海市瑞信投資有限合夥	68,000	10百萬元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月6日	14.7	[編纂]
珠海青稞晨曦投資有限合夥	68,027	10百萬元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2月7日	14.7	[編纂]
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	909,091	150百萬元	2023年2月25日	2023年3月16日	16.5	[編纂]
青島華南鼎業投資有限合夥	95,918	14.1百萬元	2023年3月7日	2023年3月17日	14.7	[編纂]
嘉興泓陽投資有限合夥	215,984	31.8百萬元	2023年9月23日	2023年11月13日	14.7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已收購					
投資者的姓名	股份數目	所涉代價金額	協議日期	全額支付日期	每股代價成本	[編纂]折讓
		(人民幣)			(人民幣)	
		(概約)			(概約)	(概約)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39,575	38.0百萬元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9月22日	15.9	[編纂]
		(附註6)				
天津海盛投資有限合夥	47,241	7.5百萬元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30日	15.9	[編纂]
中郵人壽保險(<i>附註7)</i>	429,940	65百萬元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5日	15.1	[編纂]
嘉興祉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71,675	11百萬元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9日	15.3	[編纂]
許昌數字經濟投資有限合夥	130,318	20百萬元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9日	15.3	[編纂]
日照沐之智投資有限合夥	170,066	零	2024年8月30日	不適用 <i>(附註8)</i>	不適用	[編纂]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江蘇建銀	160,001	20.9百萬	2025年4月2日	2025年5月23日	13.1	[編纂]
天津元藩有限合夥	72,747	9.5百萬	2025年4月2日	2025年4月2日	13.1	[編纂]

附註:

- 1. 以收購現有股份的方式進行的各項[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相關該等賣方及[編纂]前投資者 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時間、市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2. 按已付代價金額除以於2016年11月進行的股份制改革後調整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5月進行及完成。
- 3. 較[編纂]的折讓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4. 常州祥檂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姜先生及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結算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 20日及2021年8月30日。
- 5. 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漢中眾合有限合夥及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585,000元及人民幣44,460,000元。
- 6. 根據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陳女士、上海福人、徐先生及楊京蘭女士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2.2 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向上述各方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合共人民幣239,575元的股權。
- 7. 中國人壽保險亦通過參與2023年增資,以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合共人 民幣205,253元。
- 8. 日照沐之尊有限合夥已被清算。根據合作夥伴的決議案,日照沐之尊有限合夥清算前已將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無償轉讓予日照沐之智投資有限合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從[編纂]前投資(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630.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營運及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為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金、行業洞察力、有關業務擴張及策略方向的建議、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上游及下游資源,以及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產能及經驗。彼等投資亦彰顯投資人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及代表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編纂]前投資者之特別權利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領售權及知情權。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撤資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時前終止。

限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須於[編纂]起一年內遵守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書

基於(i)各項[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悉數結清;及(ii)上文「[編纂]前投資者之特別權利」所披露之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之特別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各自相關描述,該等投資者主要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戰略投資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編纂]前投資者全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前鼎投資有限合夥

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郭輝,持有其1%權益。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伊潤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伊潤」)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慶豐先生,分別持有92%及7%權益。上海伊潤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王禹,持有其1%權益。上海伊潤有七名有限合夥人,聶新勇持有約65.9%權益,而餘下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9%。

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

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上海鼎暉孚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鼎暉有限合夥」),持有其0.40%權益。上海鼎暉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嘉興鼎暉百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李丹、趙懷英、譚子華、方秀麗及高明海各擁有20%。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寧波鼎暉柃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暉有限合夥」)持有約63.4%權益,而餘下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權益。寧波鼎暉有限合夥亦為根據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上海鼎暉有限合夥,其擁有4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控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6%。

和輝投資者(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

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市和輝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輝信達」),持有其約2.1%權益。深圳市和輝信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投資諮詢。深圳市和輝信達的股權由羅鵬擁有及控制約57.7%,餘下股權由其他四名股東擁有,彼等均持有少於30%股權。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共青城卓越華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卓越」)持有約35.7%權益,而餘下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權益。共青城卓越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自籌資金股權投資。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羅清怡,彼亦於共青城卓越擁有80%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企業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市和輝信達,持有其43.8%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共青城卓越(持有31.3%權益)及賴聲通(持有25%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及2.2%,及和輝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

歷史及公司架構

玖菲特投資者(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及珠海玖菲特玖富 五號投資有限合夥)

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權」),持有其0.7%權益。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90%股權由林恒聰擁有及控制。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控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權,持有其2%權益。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控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 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權,持有其約 5.0%權益。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控制超過30%的合夥權 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及 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投資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1.5%及0.7%,及 玖菲特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

歷史及公司架構

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

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嘉興市南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嘉興市南湖投資公司**」),持有其約0.2%權益。嘉興市南湖投資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機構的委託,並且為嘉興市南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海與市南湖金融**」)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嘉興市南湖金融由池月投資有限公司(「**池月投資**」)擁有約62.2%的股權。池月投資由寧波方太廚具有限公司(「**寧波方太**」)及11名其他股權持有人擁有約26.3%股權,全部均持有上述公司少於30%的股權。寧波方太由寧波飛翔集團有限公司(「**寧波飛翔**」)擁有80.8%股權,而後者由茅忠群擁有約79.6%。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浙江瑆南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浙江瑆南公司**」)及嘉興科技城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嘉興科技公司**」)。浙江瑆南公司及嘉興科技公司均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

中郵人壽保險

中郵人壽保險是一家國有全國人壽保險公司,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郵政集團」)、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1299.HK)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集郵有限公司及郵政科學研究規劃院有限公司共同擁有,分別持有約38.2%、25.0%、15.0%、12.2%及9.6%權益。中國郵政集團為由中國國務院控制的國有企業。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郵人壽保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

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寧波宇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宇杉**」),持有該合夥企業約0.001%權益。寧波宇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創業投資。其股權由蔣航天擁有57.6%。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有17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所持權益均不超過30%。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

常州永元投資有限合夥、常州祥槽投資有限合夥及廣州黃埔投資有限合夥

常州永元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上海湧平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湧平私募」),持有其3.4%權益。上海湧平私募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上海衡玖財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衡玖有限合夥」),並持有其60%合夥權益。上海湧平私募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王勇萍,持有其40%合夥權益。上海衡玖有限合夥為另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與諮詢。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周彬,控制其中50.5%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王旭峰,持有其約49.5%權益。常州永元投資有限合夥有3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控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常州祥檂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 人為韓明祥,持有其50%權益。常州祥檂投資有限合夥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徐桃芬,持有其 餘50%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廣州黃埔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上海湧平私募,持有其約0.03%權益。廣州黃埔投資有限合夥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常州永元投資有限合夥及常州祥檂投資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其約41.7%及6.7%合夥權益。黃埔投資控股(廣州)有限公司(「**黃埔投資公司**」)持有約33.3%的合夥權益,餘下各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權益。黃埔投資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廣州開發區管委會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永元投資有限合夥、常州祥檂投資有限合夥及廣州黃埔投資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0.6%及0.3%。

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龍芯(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龍芯創業投資**」),持有該合夥企業約0.02%權益。龍芯創業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其69.7%股權由另一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源利澤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該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王進,持有其99%合夥權益。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共青城龍芯匯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龍芯有限合夥」)持有約79.2%權益,其餘各有限合夥人所持權益均不足30%。共青城龍芯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龍芯創業投資,持有其約0.01%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99.HK)控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4%。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海璽霄有限合夥

上海璽霄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提供電腦及信息科技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為沈傑,持有其約14.9%權益。上海璽霄有限合夥共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傑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傑詢投資公司」)持有約37.8%權益,而餘下各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少於30%權益。上海傑詢投資公司由沈傑控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璽霄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

海南賽爾投資者(即嘉興祉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及許昌數字經濟投資有限合夥)

嘉興祉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為海南賽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賽爾私募股權」),持有其0.03%權益。海南賽爾私募股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其股權由陳建最終控制。嘉興祉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陳建持有其約40%權益,而餘下各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其30%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許昌數字經濟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為海南賽爾私募股權,持有其1%權益。許昌數字經濟投資有限合夥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河南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創新**」)及許昌市新財建設有限公司(「**許昌新財**」)分別持有其30%權益,而餘下各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少於30%權益。河南創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及企業諮詢,其股權由河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許昌新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礎建設及投資管理,其股權由許昌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祉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及許昌數字經濟投資有限合夥分別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及0.4%。

漢中眾合有限合夥

漢中眾合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為漢中眾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中眾合有限合夥公司**」),持有其4%權益。漢中眾合有限合夥公司由聶新勇最終控制,而後者同時亦為上海伊潤(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漢中眾合有限合夥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漢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漢中投資基金公司**」)持有其80%權益。漢中投資基金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股本投資,其股權最終由漢中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控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中眾合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

珠海君聯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珠海君聯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君聯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之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西安君聯海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君聯投資有限合夥」),持有其98.1%合夥權益。西安君聯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為君聯資本管理,而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君聯資本管理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396.HK)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祺嘉管理」)(由獨立第三方陳浩先生持有其40%權益,餘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60%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個人所持股權均低於30%)。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有限合夥人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58.1%及41.9%。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君祺嘉管理作為執行管理合夥人管理,最大有限合夥人朱立南持有約34.7%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君祺嘉管理作為執行管理合夥人管理,共有18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一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君聯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

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駿天寶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 駿天寶」),持有其0.02%權益。中駿天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 諮詢,其股權由巴震最終控制。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各合夥人所 持權益均不多於30%。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7%。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海臨松有限合夥

上海臨松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管理及諮詢。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上海臨港松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臨港管理公司」),持有其2.5%權益。上海臨港管理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元藩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元藩」)及上海臨港松江科技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科技城投資」)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上海元藩由高紅兵最終控制,高紅兵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天津元藩有限合夥的最終控制人。上海松江科技城投資由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48.SH;900928.SH)最終控股。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臨松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7%。

嘉興泓陽投資有限合夥

嘉興泓陽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及創業投資業務。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海南京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京成私募」),持有其約2.9%權益。海南京成私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股權由楊國成擁有66.7%。嘉興泓陽投資有限合夥有十位有限合夥人,且無任何一位持有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泓陽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

海南與君投資有限合夥

海南與君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業務。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婁與峰,持有其6%權益。海南與君投資有限合夥現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李小妍。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與君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

廣東瑞信投資者(佛山市兆豐博納投資有限合夥、佛山市兆豐天成投資有限合夥及珠海市瑞信投資有限合夥)

佛山市兆豐博納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及諮詢。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廣東瑞信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瑞信**」),持有其中約0.9%權益。廣東瑞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及創業投資。其股權由溫志成擁有及控制約49.6%,由陳樹堅及餘下五名其他個人股東擁有及控制約3.9%。佛山市兆豐博納投資有限合夥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陳樹堅持有約40.9%權益,而餘下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佛山市兆豐天成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及 創業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廣東瑞信,持有其約2.5%權益。佛山市兆豐天成投資有限 合夥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汪加武及珠海市兆豐恒鑫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市兆豐投資 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其中約41.7%及30.7%權益。珠海市兆豐投資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廣東瑞信,持有其中約0.2%權益。珠海市 兆豐投資有限合夥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許耀玲持有約48.9%合夥權益,而餘下各有限合夥 人持有少於30%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市瑞信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廣東瑞信,持有其約3.2%權益。珠海市瑞信投資有限合夥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陳樹堅、麥文英及繆曉明,各持有其32.3%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市兆豐博納投資有限合夥、佛山市兆豐天成投資有限合夥及 珠海市瑞信投資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0.2%及0.2%,及廣東瑞信 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

歷史及公司架構

北京遠京投資有限合夥及北京京國創投資有限合夥

北京遠京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為北京融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融溢」)並持有其1%權益。北京融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北京融溢的股權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北京遠京投資有限合夥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北京創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創新」)及科學技術部新質生產力促進中心分別持有40%及30%合夥權益,而餘下各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而其餘股權由五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其30%以下股權)持有。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為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實體。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京國創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為北京創新董事長何京偉,對有其約33.3%權益。北京京國創投資有限合夥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付星然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3%合夥權益,而餘下各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遠京投資有限合夥及北京京國創投資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及0.002%。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照沐之智投資有限合夥

日照沐之智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 創業投資業務。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水木春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水木春錦**」),持 有其約7.5%權益。水木春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業 務,並由劉豔華最終控制。日照沐之智投資有限合夥現有21名有限合夥人,各合夥人所持權益均 不多於30%。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沐之智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

江蘇建銀

江蘇建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江蘇建銀的股權由胡益民及一名個人分別擁有及控制80%及20%。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建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

平潭博大投資有限合夥

平潭博大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自有資金股權投資業務。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動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動潮」),持有該合夥企業約3.8%權益。上海動潮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股權由尹有貴、葛軍及馬潔分別持有及控制40%、30%及30%。平潭博大投資有限合夥現有11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所持權益均不足30%。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潭博大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

歷史及公司架構

揚州鑫元投資有限合夥

揚州鑫元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為上海豐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豐倉投資公司」),持有其約3.0%權益。上海豐倉投資公司由上海點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點際」)擁有51%權益,由雅斯頓(上海)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雅斯頓管理有限合夥」)擁有30.5%權益。上海點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點際的股權由劉欣擁有75%。雅斯頓管理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亢璐,持有約1.3%權益。雅斯頓管理有限合夥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魏凡成持有約55.7%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權益。揚州鑫元投資有限合夥共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廣州粵凱智動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粵凱有限合夥」)持有其約49.8%權益,而餘下各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少於30%權益。廣州粵凱有限合夥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廣州粵凱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粵開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最終由粵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0899.NEEQ)控制。廣州粵凱有限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廣州凱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鑫元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

青島華南鼎業投資有限合夥

青島華南鼎業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華南鼎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華南鼎業**」),持有其約0.07%權益。北京華南鼎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該公司由李黎最終控制。青島華南鼎業投資有限合夥現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石晉玲持有約33.1%

歷史及公司架構

權益,其餘各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 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華南鼎業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

嘉興騰寅投資有限合夥

嘉興騰寅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業務。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騰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騰午投資公司」),持有其約0.01%權益。上海騰午投資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該公司由張承勇控制。嘉興騰寅投資有限合夥現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陳小旋持有約56.2%權益,其餘各有限合夥人所持權益均不足30%。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騰寅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

義烏市東順置業

義烏市東順置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及產業投資。義烏市東順置業的全部股權由上海東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後者最終由駱翠華控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烏市東順置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

天津元藩有限合夥

天津元藩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業務。天津元藩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上海元藩,持有其50%的合夥權益。天津元藩有限合夥現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各合夥人持有權益均不超過30%。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元藩有限合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0.2%權益。

珠海青稞晨曦投資有限合夥

珠海青稞晨曦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青稞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青稞私募股權」),持有其約0.49%權益。深圳青稞私募股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由謝繼軍最終控制。珠海青稞晨曦投資有限合夥現有18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所持權益均多於30%。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青稞晨曦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

天津海盛投資有限合夥

天津海盛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海盛弘源(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盛弘源公司」),持有約8.3%權益。海盛弘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股權由衛寰藝擁有55%。天津海盛投資有限合夥現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李大發持有75%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海盛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4%。

上海松藩匯有限合夥

上海松藩匯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江詠,持有37.5%權益。上海松藩匯有限合夥有六名有限合夥人,杜玉梅持有30%合夥權益,而餘下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松藩匯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

個人[編纂]前投資者

姜先生、馬先生、楊麗璇女士、龔女士、徐先生及潘先生均為個人私募投資者,彼等不時參與涵蓋不同業務板塊之各類目標公司投資機遇。所有個人[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馬先生、楊麗璇女士、龔女士、徐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0%、0.9%、0.2%、0.5%及0.6%。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員工所作貢獻並激勵我們的員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18年12月設立拓賢科技作為員工持股平台,並通過該平台於本集團員工訂立員工股份激勵協議(「**股份激勵協議**」),授予拓賢科技的合夥權益。員工持股平台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規限。

王博士自拓賢科技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我們的若干員工根據相關股份激勵協議的條款獲授獎勵,並已於獲授或行使彼等獲授之獎勵後註冊為拓賢科技之有限合夥人。

根據合夥協議,拓賢科技的全部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王博士行使,而作為拓賢科技有限合夥人之相關員工則有權享有相關經濟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拓賢科技持有約1.9%我們的股份,且其合夥人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拓賢科技合夥 權益的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 百分比(%)
王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普通合夥人	13.7%
姚彬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技術總監	有限合夥人	7.8%
鐘磊博士	聯席技術總監	有限合夥人	3.6%
雷飛淩先生	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	1.9%
王勁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有限合夥	2.3%
張木清先生	財務總監	有限合夥	1.9%
38名其他人士	本集團僱員	有限合夥	68.9%

上市嘗試

我們分別於2019年6月及2020年6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提交上市申請,並分別於2019年2月、2019年12月、2023年1月及2024年1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輔導備案(「**先前A股上市申請**」),上述申請其後已撤銷或終止。考慮到在聯交所上市將(a)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在全球範圍內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b)可觸達國際資本並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c)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有助我們吸引國際人才,故根據我們最新的企業發展策略,我們停止該A股上市申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於先前A股上市申請或上述輔導備案/輔導進度報告中發現的事項已引起彼等注意,且會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編纂]適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先前A股上市申請或上述輔導備案/輔導進度報告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資本化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若干內資股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為H 股將涉及44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獲 悉其他現有股東無意轉換其內資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其中(i)[編纂]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及(ii)[編纂]股H股中,

- (a)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內資股轉換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 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由王博士、李宇昊先生及拓賢科技持有(彼等為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b)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內資股轉換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該等股份[編纂]後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持有,而彼等亦並非慣常就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c)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以下人士概不會參與[編纂]: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任何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及其收購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人士。

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後股份數目(假設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已完成)

	截至本文件		由內資股
股東	日期的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	轉換的H股
王博士	126,636,770	[編纂]	[編纂]
李宇昊先生	32,458,200	[編纂]	[編纂]
姜先生	14,453,020	[編纂]	[編纂]
馬先生	6,919,840	[編纂]	[編纂]
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	27,465,430	[編纂]	[編纂]
畢博士	6,187,980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	11,390,880	[編纂]	[編纂]
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	7,385,140	[編纂]	[編纂]
拓賢科技	6,624,610	[編纂]	[編纂]
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			
合夥	7,000,000	[編纂]	[編纂]
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			
合夥	5,000,000	[編纂]	[編纂]
楊麗璇女士	3,000,000	[編纂]	[編纂]
上海璽霄有限合夥	3,100,000	[編纂]	[編纂]
漢中眾合有限合夥	1,000,000	[編纂]	[編纂]
龔女士	700,000	[編纂]	[編纂]
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	19,118,750	[編纂]	[編纂]
常州永元投資有限合夥	1,755,820	[編纂]	[編纂]
義烏市東順置業	764,750	[編纂]	[編纂]
廣州黃埔投資有限合夥	1,170,540	[編纂]	[編纂]
上海臨松有限合夥	2,248,370	[編纂]	[編纂]
上海松藩匯有限合夥	45,880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股份數目(假設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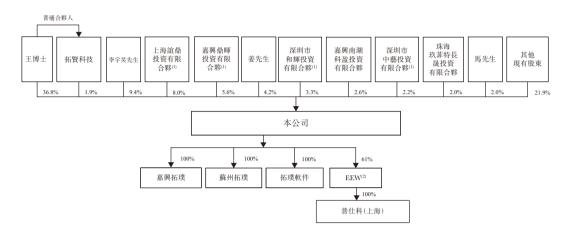
	(假設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已完成)		甲請巳完成)
	截至本文件		由內資股
股東	日期的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	轉換的H股
沙山兴神机次	2 202 040	「 始質」	r 紀 質 1
常州祥檂投資有限合夥	2,203,840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1,826,720	[編纂]	[編纂]
嘉興騰寅投資有限合夥	769,230	[編纂]	[編纂]
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		part fate	turi tutu
合夥	4,700,000	[編纂]	[編纂]
潘先生	2,146,650	[編纂]	[編纂]
海南與君投資有限合夥	2,000,000	[編纂]	[編纂]
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	6,380,000	[編纂]	[編纂]
珠海君聯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424,250	[編纂]	[編纂]
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投資有			
限合夥	2,315,150	[編纂]	[編纂]
揚州鑫元投資有限合夥	1,212,120	[編纂]	[編纂]
平潭博大投資有限合夥	1,515,150	[編纂]	[編纂]
珠海市瑞信投資有限合夥	680,000	[編纂]	[編纂]
佛山市兆豐博納投資有限			
合夥	680,000	[編纂]	[編纂]
佛山市兆豐天成投資有限			
合夥	748,000	[編纂]	[編纂]
珠海青稞晨曦投資有限合夥	680,270	[編纂]	[編纂]
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	9,090,910	[編纂]	[編纂]
青島華南鼎業投資有限合夥	959,180	[編纂]	[編纂]
日照沐之智投資有限合夥	1,700,660	[編纂]	[編纂]
嘉興泓陽投資有限合夥	2,159,840	[編纂]	[編纂]
青島中駿群創業投資有限	,,	[]	[]
合夥	2,395,750	[編纂]	[編纂]
天津海盛投資有限合夥	472,410	[編纂]	[編纂]
中郵人壽保險	6,351,930	[編纂]	[編纂]
北京遠京投資有限合夥	1,759,310	[編纂]	[編纂]
北京京國創投資有限合夥	7,030	[編纂]	[編纂]
嘉興祉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716,750	[編纂]	[編纂]
許昌數字經濟投資有限合夥	1,303,180	[編纂]	[編纂]
江蘇建銀	1,600,010	[編纂]	[編纂]
天津元藩有限合夥	727,470	[編纂]	[編纂]
八汗儿催汨悭日杈	121,41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以下人士概不會參與[編纂]: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任何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及其收購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人士。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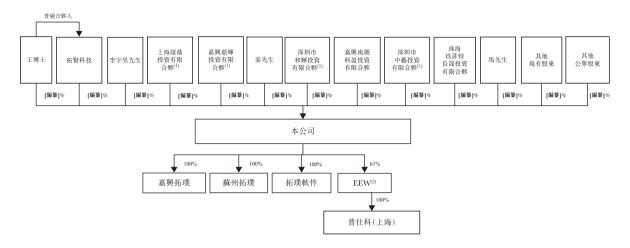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實益擁有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Joachim Ernst Knapp先生及金聖源科技有限公司(由鄒朝聖先生最終控制)分別擁有EEW的61%、34%及5%權益。除彼等各自於EEW的股權外,Joanchim Ernst Knapp先生、金聖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鄒朝聖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就附註(1)及(2)而言,請參閱本文件「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務

概覽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高端智能製造裝備(主要為五軸數控機床)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的領先企業。我們專注於研發五軸數控機床,以滿足中國航空航天領域對先進製造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航空航天五軸數控機床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份額達11.6%,而在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且在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達4.3%。根據同一報告,五軸數控機床為基礎工業製造設備,由於其超高精密度、效率及智能加工能力,跨行業的應用日益廣泛。五軸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0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將市場版圖拓展至通用行業領域,涵蓋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以及模具製造等行業。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向市場推出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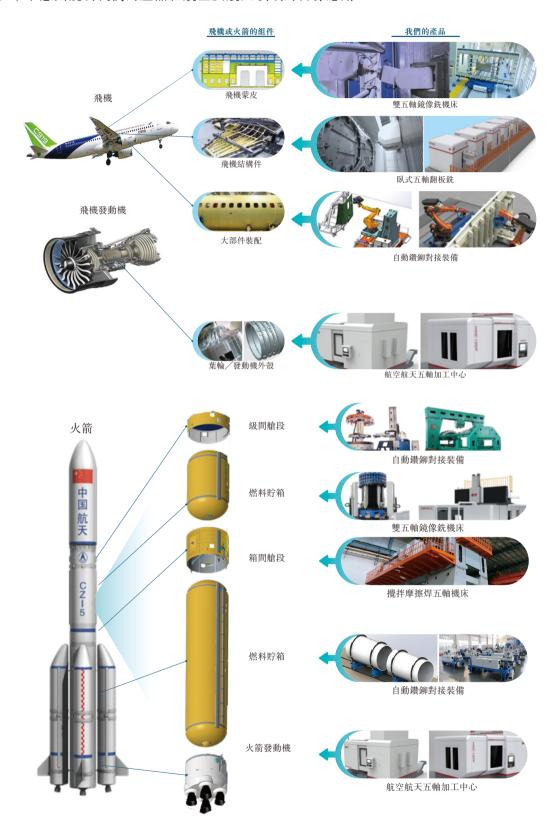
(i)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包括專為航空航天領域設計的專用CNC製程裝備及五軸數控機床。該等裝備特別適用於飛機蒙皮及結構框架、 火箭燃料箱與鉚接艙段以及引擎組件(如渦輪盤、殼體、燃燒室與泵閥)等關鍵航空 航天零部件的製造。我們的產品具備精密銑削加工、攪拌摩擦焊、機器人自動鑽孔 鉚接及大型組件組裝等加工能力,結合了大行程、高空間定位精度及重負荷與高剛 性的技術優勢。

業務

- (ii) **緊接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跨度在三米以下,是多功能的五軸數控機床,專為加工通用行業領域的中小型零件而設計,支持多種加工程序,包括銑、車、鑽及搪。該系列產品應用於製造汽車電池外殼與馬達組件、醫療設備人工骨骼、造船業螺旋槳等下游產業。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具備高工藝適應性,適用於多種材料及幾何形狀,並以操作介面友善為特點,從而為通用行業領域提供工業級精密加工的渠道。
- (iii)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我們的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是指具有 龍門結構的先進五軸數控機床,跨距從3米至最大15米跨度不等,專為加工通用行 業領域的大型單體零件而設計。該系列具備輕量化特性、高動態性能、擴展操作範 圍、微米級精度及先進的熱變形與振動控制能力等技術優勢。其適用於汽車、造船 及能源等產業,該等產業需要生產及加工大型且極高精密度的結構。我們在2025年 第一季度首次銷售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銷售 了世界首台在所有運動部件上全面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機床,也是世界唯一的該 類產品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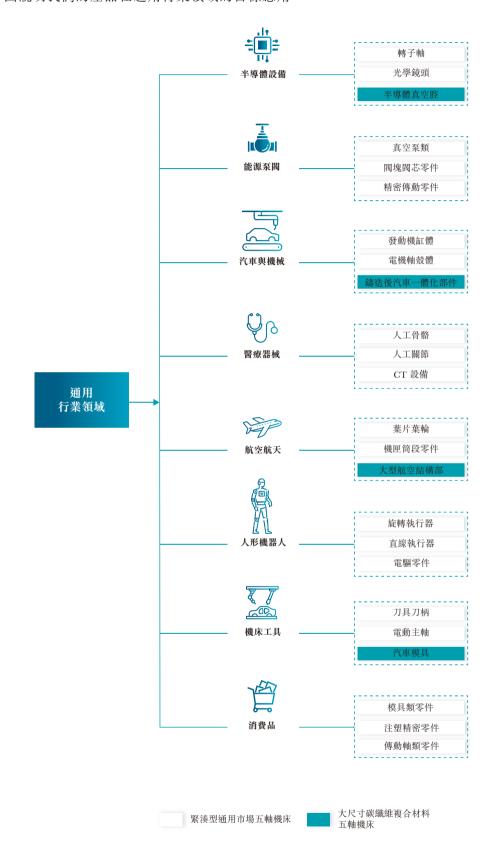
業務

以下示意圖説明我們的產品在航空及航天領域的目標應用:



業務

下圖説明我們的產品在通用行業領域的目標應用:



業務

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創新驅動力

我們已建立多維度的研發平台,涵蓋五大核心技術支柱:(i)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ii)核心部件研製技術、(iii)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iv)工藝編程軟件技術及(v)人工智能製造技術。該研發平台帶動我們在三大戰略價值創造維度的創新:

- (i) **跨行業通用性。**我們的先進核心技術最初為滿足航空航天製造的嚴苛要求而開發, 具備多功能性,使其可部署於通用行業領域。此種跨行業通用性源於我們的工程基 礎、數控系統以及可重構模塊,將高精度製造能力遷移至不同行業。
- (ii) **技術維度超越**。我們通過自主研發關鍵任務部件,包括旋轉軸、電主軸和數控系統,實現技術維度超越。以我們自主設計的零部件取代高成本的進口零部件,我們於系統整合及性能優化方面建立更佳的控制能力。該垂直整合策略提高了我們的技術優勢,同時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使我們的五軸機床在操作速度、加工精度和行程方面始終優於廣泛應用的傳統三軸和四軸機床。
- (iii) **開創未來製造技術。**我們保持積極的下一代技術開發管道,取得了多項突破,包括 硬件方面的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及全新結構技術,以及持續開發軟件包括人工智能 驅動的數控系統。上述技術進步實現高精度、高速度、大行程的加工,奠定我們在 未來智能製造創新領域的前沿地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專職研發團隊由155名僱員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5.5%,其中約29.7%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該跨學科團隊匯聚跨行業專業知識(包括機械系統、控制理論、材料工程、電氣工程、機械與航天工程、數位化及軟件工程),為我們持續的創新能力奠定基礎。

業務



我們的客戶群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商用飛機、航天發動機及運載火箭等製造的產業鏈,贏得 了多家領先的製造商及其供應鏈合作夥伴的認可。我們與領先的航空航天集團建立十年以上的業 務關係,這為我們與同一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一步擴大合作網絡創造了機會。

業務

近年來,我們戰略性佈局通用行業領域,包括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及模具製造,推動客戶群的顯著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4年中國通用行業領域的五軸數控機床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949.2百萬元,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7,677.8百萬元。此顯著的市場潛力,結合我們的技術優勢,令我們能夠在中國正在進行的產業結構升級中持續擴展客戶基礎。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錄得強勁增長,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增長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34.6百萬元,於2024財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31.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6%。我們所有產品類別]均有增長,尤其是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銷售表現強勁,體現我們在核心航空航天業務成功維持領導地位,同時把握通用行業領域的擴張機會。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毛利損失人民幣24.8百萬元;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9.9百萬元。我們於2022財年的毛損率為18.3%,而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4.6%及37.6%。因此,我們將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錄得的淨虧損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扭轉為2024財年的淨利潤人民幣6.9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助力我們的成功,且令我們於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航空航天五軸機床市場企業,在通用市場的份額不斷提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航空航天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頭部供應商,於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算,市場份額達到11.6%。我們專為高精度航空航天應用而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已成功應用於通用行業領域,包括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以及模具製造。

業務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產品服務於中國多個戰略性領域的產業鏈,包括:

- **商業飛機**。我們向大型飛機製造商及其供應鏈合作夥伴供應產品,用於飛機蒙皮銑 削及結構件生產,助力中國旗艦商業飛機項目,如C909及C919項目。
- **航空航天發動機**。我們的產品被用於領先的推進系統製造商的發動機機匣、燃燒室 和渦輪部件的生產。
- 運載火箭。我們向國有及私營商業火箭製造商供應產品,用於燃料箱和筒段的生產,以推動中國航天能力的提升。
- **低空經濟**。我們的產品被領先的無人機製造商和先進推進部件製造商所採用,推動 新興技術的創新。
- **其他工業製造**。我們的產品被上市的汽車供應商、生產船舶推進系統的大型國有造 船廠以及國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所採用。

我們的產品能力獲得國家級及市級機構頒發的多項殊榮認可。我們於2016年及2018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2017年獲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組委會授予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創新金獎。最近,我們於2023年獲頒發上海市技術發明獎特等獎,並於2024年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上述傑出榮譽彰顯我們於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前沿地位。

我們強大的產品能力推動工業機床的本地化,並降低對進口的依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數控機床市場近年來表現出強勁增長,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65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9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511億元。儘管2024年中國五軸數控機床的本地化率為55.0%,但國內製造商在市場上的持續技術進步預計將推動本地化率於2029年超過75.0%。這一本地化趨勢得到了諸如《關於規範中央企業採購管理工作

業務

的指導意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及《以標準提升牽引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等國家倡議的有力支持,該等倡議通過提供研發補貼、稅收優惠以及採購支持,為國內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營造了有利的環境。

通過產品創新,我們已經成為中國高端製造行業中替代進口裝備的中流砥柱。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方面,我們開發了全球首台五米立式雙五軸鏡像銑機床。其在實現有效載荷能力翻倍的同時,實現了火箭燃料箱單箱減重約7千克。根據灼同一資料來源,我們還開創了中國第一台臥式雙五軸鏡像銑機床,用於飛機蒙皮加工。這一創新實現了傳統化學銑削向環保、高精度機械銑削的過渡,目前已用於C919飛機蒙皮的加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攪拌摩擦焊五軸機床亦為中國首台用於火箭燃料箱加工的機床。該標誌性產品使我們成為多系列運載火箭關鍵部件製造機床的國內供應商。我們也率先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開發出全球第一台高精度五軸龍門機床,在機床的移動部件中使用此類材料。

我們融合持續技術突破成果的產品,已被應用於多系列運載火箭、C919及C909項目等國家標誌性工程。該等成就不僅彰顯我們的技術實力,亦為重塑中國製造業格局作出了實質貢獻,奠定我們作為工業機床本地化的主要推動者之一的地位。

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及技術創新驅動市場領導地位及新市場拓展

自成立以來,我們即將技術創新視為公司成長策略的基石。我們已建立多維度研發平台,涵蓋五大核心技術支柱:(i)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ii)核心部件研製技術、(iii)數控系統智能測控技術、(iv)工藝編程軟件技術及(v)人工智能製造技術。我們的技術發展歷程遵循有序推進的策略,始於融合機械、電氣及軟件工程的多學科整合。其後我們於2017年推進至專業化航空航天五軸銑削技術,能夠進行飛機零部件的複雜曲面加工,並於2022年在核心部件自主研發方面取得突破,自主設計旋轉軸及主軸,取代進口部件。在最新一輪創新階段中,我們聚焦於碳纖維複合材料的創新應用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統,確立我們在智能機床解決方案領域的前沿地位。這一結構化的技術演進不僅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也不斷推動我們向新產業領域拓展。

業務

我們的創新策略以此多維度研發體系為核心,從三個明確的價值創造層面提供競爭優勢, 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實現新市場的滲透:

跨行業通用性

我們的航空航天級核心技術展現出卓越的跨行業通用性,此得益於我們的工程基礎、數控系統及可重構模組化。據灼識諮詢告知,於**精密度**方面,我們的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實現超越傳統工業機床的定位精度,旋轉軸組件更達到3角秒的極致定位精度。於**速度**方面,創新結構設計與移動部件複材的使用使移動質量較傳統機床結構減少逾50%,並實現業界領先的120米/分鐘直線軸速度。此外,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整合實時監控與自適應補償技術,確保高精度加工一致性。該等技術優勢,結合我們的模組化與可重構架構,讓我們在通用行業領域擁有競爭優勢,大幅超越傳統製造參數產業領域。

技術維度超越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旋轉軸、電主軸及數控系統等關鍵部件實現性能優勢。通過內部化該等通常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核心組件,我們掌握性能優化主導權,既構建技術壁壘,同時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例如,於我們的五軸車銑加工中心中,採用第三方數控系統與電主軸將佔物料清單(BOM)總成本的約50%而採用我們自主研發組件,與該等組件有關的BOM成本可降至約30%。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數控系統內置了便於用戶操作的軟件功能,並針對通用市場需求進行了定制化設計,旨在降低五軸數控機床的技術採用門檻。

業務

開創未來製造技術

我們於我們的機床中採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持續研發投資正在塑造新的行業趨勢。據灼識諮詢告知,輕質碳纖維複材的集成增強動態性能,使機床部件移動速度達傳統鋼材替代品的三倍,同時重量減少50%至70%。碳纖維複合材料具有高比剛度、低密度及接近零熱膨脹的特性,當應用於機床零件如鞍座、橫梁、立柱及主軸箱時,可大幅降低整體機床重量及能源消耗,同時提升結構剛性、抗震性及熱穩定性。目前旨在應用於半導體設備製造與新能源汽車大型一體化壓鑄領域,我們持續的研發將不斷延伸碳纖維複合材料在其他產品類別中的應用,展現技術進步在滿足多樣化工業需求時的多功能性及可擴展性,同時保持不妥協的性能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上海交大與客戶I等領先學術與產業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透過共同研發計劃,加速技術商業化進程,並獲取前沿研究成果與產業洞察。這一健全的產學研生 態系統顯著增強了我們的創新管道與技術進步,持續保持我們在智能製造裝備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透過多元化的市場滲透,獲得跨行業客戶的認同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是中國航空航天領域的五軸數控機床專業供應商,憑藉專有技術, 我們已戰略性地擴展至通用行業領域。我們的五大核心技術支柱使我們能夠開發出緊湊型通用市 場五軸機床,該等機床在所有關鍵性能指標上都優於傳統的兩軸及三軸替代機床,特別是在加工 複雜的幾何形狀時,同時保持人性化的操作。我們的技術優勢使我們能夠逐步改變中國的傳統機 床市場,原因是該行業正在向先進製造解決方案轉移。

在航空航天領域,我們產品的卓越品質與技術實力贏得了飛機和運載火箭領先製造商的認可。我們還與領先的航空航天集團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拓展其生態系統內的業務聯繫,包括附屬公司、合資公司以及供應鏈合作夥伴。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A(一家主要從事飛機製造的中央國有企業)的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該公司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是我們前五大客戶之一,各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8.8%、16.3%及12.9%。

業 務

同時,我們在其他快速增長的下游行業的客戶基礎持續擴大,例如汽車、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裝備及模具製造等行業。自推出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以來,我們在20個月內將客戶群擴大至16家,我們認為全球貿易緊張局勢下對國內替代品的需求增長加速了這一趨勢。這日益擴大與多元化的客戶組合,不僅鞏固我們在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領導者之一的地位,也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提供了穩定的營收支撐。

透過不斷拓展新應用場景與客戶群,我們正穩步推進從單一產業專精向多元化市場滲透的戰略轉型。這一轉變使我們能將航空級的精密技術廣泛應用於多個傳統製造領域,帶來革命性的改變,同時充分利用中國推動重點製造業科技自給自足及進口替代的國策,提升我們的行業影響力與競爭地位。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研發團隊推動卓越營運及精湛技術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遠見,兼具深厚的學術專業知識及高端智能製造裝備行業積累的豐富實務經驗。我們的創辦人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王博士是我們領導團隊核心,為我們的策略方向貢獻卓越學術成就和產業視野。王博士於2005年取得上海交大機械電子工程博士學位,擁有超過26年的專業經驗,在本公司為中國航空航天製造能力開發多項突破性技術中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李宇昊先生,擁有26年的機械工程專業知識,負責監督我們的研發營運,與王博士的領導能力相輔相成。其領導能力對我們核心技術的開發及創新管道的維護發揮重要作用。管理團隊因姚彬先生的加入而進一步壯大。姚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技術總監,負責提供技術諮詢並監督本集團核心工程項目的實施,以及雷先生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業務

由五位核心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為富有遠見的領導團隊提供支持。除王博士及姚彬先生外,該團隊還包括鐘磊博士、陳昊博士及胡曄暉先生。聯席技術總監鐘磊博士擁有逾13年的行業經驗,曾帶領本公司研發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我們的另一位聯席技術總監陳昊博士則專注於車銑複合機床的博士級專業技術及我們專有數控系統的開發,尤其擅長於航空航天應用的五軸/六軸運動控制算法。胡曄暉先生在攪拌焊接機床及複合材料結構機床方面的領導才能,進一步提升團隊實力,打造涵蓋先進數控機床開發所有關鍵方面的綜合技能組合1。

在此領導架構下,管理團隊提供戰略願景及商業化洞察力,而我們的專業研發領導團隊則 將此等願景轉化為行業首創技術。此雙重能力推動我們實現多項技術發展,既能應對當前市場需求,亦契合長期技術趨勢,為本集團於先進製造領域構建可持續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將五軸數控機床打造成新一代智能製造基石的願景,我們致力於追求以下目標:

- 1. **成為全球航空航天領域的領導者。**透過研發新型材料、引入創新結構及整合先進工藝技術,不斷提升核心技術,我們致力於開發先進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航空航天產業對大型、高精度及高速加工不斷提升的需求。
- 2. **深化我們於通用市場的市場滲透。**憑藉我們多維度的研發平台,我們旨在提供配備 自主研發的數控系統的製造解決方案,以降低廣泛行業應用的技術門檻,同時提升 客戶價值,最終於廣泛行業應用中取代傳統的兩軸及三軸機床。
- 3. **開創「智造萬物」新典範。**我們致力研發突破性系統,實現從初始設計到最終生產的 完整製造流程自動化,旨在誘過創新解決方案推動精密加工的普及化。

為追求上述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業務

透過研發實現技術進步

為維持及提升我們之競爭力,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於以下關鍵領域之研發工作:

開發新材料及結構設計

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研發(i)輕量化碳纖維複合材料及(ii)用於產品移動組件的3D打印晶格結構,以提升我們的產品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行業正在朝着提供更快速、更輕量化且更精準的製造解決方案的方向發展。我們銷售了世界首台在所有運動部件上全面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機床,也是世界唯一的該類產品製造商。我們旨在提升這項專有技術,以獲得更高的剛度重量比,同時進一步減輕質量並降低熱膨脹。同時,我們計劃推進開發3D打印晶格結構的工作,以優化產品移動部件的應力分佈。這些創新將使我們的產品達到更快的加速及減速,突破高速加工能力的極限。其將應用於我們的(1)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装備以及(2)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以優化其在精度和速度方面的性能。

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統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投資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統,以簡化複雜的多階段五軸加工作業。傳統的五軸加工工作流程包括製程規劃、CAM編程、後期處理、速度最佳化及運動控制,需要專業的技術並存在高應用門檻。為轉變該模式,我們計劃開發一套智能控制系統,自動化由零件設計至生產的完整製造工作流程。我們的解決方案將以專屬數控系統架構、機械加工工作流程的深厚專業技術,以及深度強化學習的成熟研究為基礎,整合專業製造知識數據庫、先進的人工智能驅動最佳化演算法以及數字孿生模擬環境,以簡化作業流程。隨著我們持續透過B2B(企業對企業)應用改進及驗證此技術,我們計劃同時透過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將此技術擴展至B2C(企業對消費者)市場,從而為消費者提供通往工業級精密加工的便捷通道。

業務

五軸機床正向設計模擬平台技術的開發

傳統機床的開發往往需要經歷產品原型製作及測試的迭代週期。為縮短研發週期,更好地 捕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致力於開發正向設計模擬平台技術——種在生產啟動之前,通過 數字化手段預測並優化機床性能的開發方法。與傳統的反應式設計不同,反應式設計是在物理測 試後才解決問題,而我們的模擬平台旨在主動評估關鍵性能因素,包括在實際運行條件下的精 度、動態穩定性和熱穩定性。通過提前進行虛擬測試和設計改進,預計正向設計模擬平台技術將 有助於識別潛在的弱點,優化性能,並減少昂貴的物理迭代需求。

智能感應與測量系統的開發

就測量儀與方法的精準度、效率及智能水平而言,我們致力於提升智能感應與測量系統。在長時間運行過程中,機床會因環境變化和部件磨損而導致精度下降,這會影響精密製造領域高價值工件的穩定生產。為提高我們產品的長期精度穩定性和加工質量一致性,我們計劃開發智能感應與測量系統,該系統具有以下特性:(i)自動校準技術,可定期對動態精度、空間精度和熱穩定性進行測量和補償;(ii)機上工件測量技術,可評估包括輪廓尺寸、厚度和表面質量在內的關鍵參數,必要時進行補償加工。我們相信,這些研發工作將確保在我們產品的全生命週期內,工件質量的可靠性和一致性,從而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

我們擬動用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進行研發,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佔該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餘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支付。

擴大及優化產能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我們計劃動用合共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以建立顓橋生產基地,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置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顓橋的一幅地塊(地盤面積為26,806.71平方米)作為興建顓橋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土地價款人民幣46.2百萬元及建築費用人民幣1.4百萬元。顓橋生產基地的建設預期將於2027年上半年竣工及預期於2027年下半年投入營運。

業務

顓橋生產基地的預期建築面積約為24,000平方米,較現有閔行生產基地大幅擴大75%生產基地。顓橋生產基地將專門用於大型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先進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的專業化製造裝備。

作為生產優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新的顓橋生產基地進行規模較大且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生產,同時維持嘉興生產基地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規模化生產。此雙軌模式將確保各生產基地可針對其各自的產品特性與品質要求,精準實施製造過程。

生產擴大與優化主要實現三大戰略目標:(i)突破現有產能瓶頸,同時構建可擴展的未來增長平台;(ii)通過對每類產品的特定需求進行優化,打造專屬生產環境以提升生產能力;及(iii)設計具有固有靈活性的設施,以便在市場機會出現時適應未來先進技術,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中國先進製造業的戰略重點。

擴展銷售及營銷網絡

為鞏固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的市場地位並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旨在實施多方位的銷售及市場擴張策略。我們的方針著重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及建立全球據點,以有效接觸潛在客戶,同時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

於中國市場,除維持及加強與我們現有航空航天領域客戶的關係外,我們將積極物色新客戶,特別通用行業領域客戶,以銷售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我們的營銷策略將包括積極參與主要的行業展覽及貿易展,並輔以舉辦產品發表會,以展示我們的技術創新。我們計劃建立示範中心,讓潛在客戶可透過現場加工示範及技術諮詢,體驗我們產品的功能。身臨其境的體驗將有助於客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所提供的操作優勢和生產力增益,我們認為將促進購買決策。

業務

憑藉我們本地穩固的根基,我們認為進軍歐洲及北美等關鍵國際市場至關重要。我們的全球擴張策略包括在戰略地點設立區域銷售辦事處。為確保全面的客戶支援,我們正在開發一種混合服務網絡,將內部技術專長與合格的當地合作夥伴相結合。此舉將使我們在維持技術支持標準的同時,提供回應快速的售後服務。我們將加強工作力度,針對區域市場特性及客戶偏好量身定制營銷活動。

我們擬動用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佔該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餘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戰略收購及投資以提升核心技術及產品質量

為強化自身技術實力並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計劃對關鍵元件製造商採取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如伺服驅動、直接驅動扭矩電機。此等元件為我們精密加工實力及未來產品開發奠定技術基礎。我們的收購策略將針對年收入處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範圍內的頗有經營歷史的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告悉,中國有不少於50家公司在此規模運營,而該等公司有可能增強我們的技術組合。透過戰略性投資及收購,我們旨在確保穩定獲取優質的運動控制元件,同時實現關鍵軟件能力垂直整合。

我們計劃使用合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潛在的收購及投資,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來[編纂]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佔該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其餘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進行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及合併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航空航天領域及通用行業領域(包括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及模具製造)的高端智能製造裝備(主要包括五軸數控機床)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的領先企業。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i)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ii)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及(iii)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業務

我們主要業務的營運流程如下:

- (i) **研發與技術孵化**。我們透過進行全面市場調研與技術分析啟動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開發。我們透過市場研究與現有客戶的回饋,識別行業趨勢、客戶需求與產品優化機會,從而啟動研發項目。具潛力的研發項目將進行概念化、樣機製造與驗證,以打造適用於商業化的優化設計。成功驗證的產品及技術屆時將整合進我們的產品組合中。
- (ii) **商業化與營銷**。我們採用針對性的市場推廣策略,包括參與行業展覽及技術研討會、執行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及組織客戶參觀現場以推廣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與 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以協調產品規格與應用需求。
- (iii) 採購與生產。在確定生產計劃後,我們執行有序的採購及生產流程,包括採購標準 零件和組件,以及聘用分包商按照我們提供的技術圖紙和生產工藝進行製造服務, 以生產零件和組件。對於具有定制化要求的訂單,我們調整生產參數以滿足客戶規 格,同時維持核心生產規範。我們的生產工作流程融入定期的質量檢查點,以確保 產品質量。
- (iv) **質量保證及維修保養服務。**我們對最終產品實施嚴格的質量保證流程,涵蓋與客戶 共同進行的交付前預驗收階段與最終驗收階段。產品交付後,我們提供維修及維護 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操作要求。

業務

研發

我們堅定以研發作為我們市場競爭力的基礎。研發工作分為三個核心部分:(i)基礎技術研究、(ii)平台應用技術,及(iii)標準品開發技術。

- (i) **基礎技術研究。**此領域專注於開發核心技術,作為產品技術基礎,實現關鍵技術突破於多產品類別的整合及應用。
- (ii) **平台應用技術。**基於核心技術,我們開發了模組化技術平台,該平台共享技術架構 並具備可調適的產品配置,使得能夠在保持跨產品兼容性的同時開發新產品。
- (iii) **標準品開發技術**。通過持續分析產業趨勢與客戶需求,我們開發能滿足大多數應用 需求的標準品,在標準化與市場反應的適應性之間取得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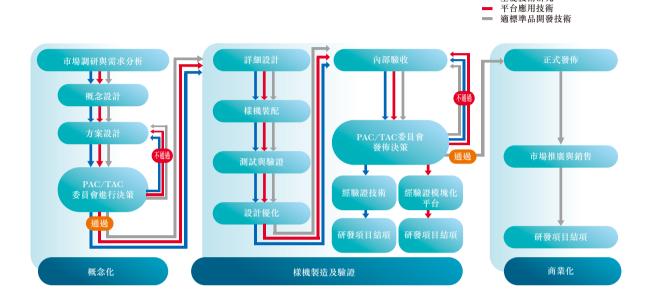
我們分別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產生人民幣108.4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的研發開支。往續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項目的進展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研發開支」。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研發開支均於有關開支發生當年確認為開支。

業務

研發流程

我們在基礎技術研究、平台應用技術及適標準品開發技術方面採用系統化的研發流程。下 圖列示我們在研發流程中的主要步驟,從(i)概念化;(ii)樣機製造與驗證至(iii)商業化。

基礎技術研究



- 概念化。我們的研發流程始於針對各研發方向所進行的全面市場分析與技術評估。 我們的研發團隊就研發項目設計初步方案。我們的產品審批委員會(「PAC」)及/或 技術顧問委員會(「TAC」)隨後對所提出的研發項目進行審查與評估,以決定是否推 進該研發項目。
- **樣機製造與驗證**。所提出的研發項目獲PAC及TAC批准後,我們將推進落實產品與技術的詳細設計。我們設計實體原型,以進行測試與驗證,隨後對其功能性、性能與可靠性進行嚴格的測試。我們根據測試結果持續完善及優化設計以解決任何已發現問題並提升整體性能。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審核並批准最終產品或技術,隨後由PAC及TAC進行最終評估。在此階段,核心技術研發與模塊化平台開發將完成,交付經驗證的技術以及符合工程標準的模塊化平台,供我們的研發人員直接投入使用。

業務

• **商業化**。針對完成驗證的自適應產品工程項目,我們通過精準營銷活動推廣並發佈產品。產品推出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對整體研發項目進行全面審查,評估其是否達成最初目標,並記錄關鍵經驗,用於未來計劃。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5名員工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5.5%以上。 其中約29.7%的研發人員擁有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來自多個學科的員工組成,包括機械系統、控制理論、材料工程、電氣工程、機械與航空航天工程、數字化與軟件工程等。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五位核心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博士)領導,下表載列我們核心研發成員的詳細資料:

核心研發成員 履歷

王博士 王博士負責本公司的產品研發規劃工作。王博士牽頭主導了多項突破性

裝備的研發工作,包括雙五軸鏡像銑機床、五軸加工中心以及自動鑽鉚 設備。有關王博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

董事」。

姚彬先生 姚彬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技術總監,負責監督電氣控制、數控系統及鏡

像銑技術的研發。有關姚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一執行董事」。

鐘磊博士 鐘磊博士擔任我們的聯席技術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在機械硬件方面的

研發工作。鍾博士曾帶領團隊進行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的研發工作。

陳昊博士 陳昊博士為我們的聯合技術總監,負責五軸車銑加工中心及我們專有數

控系統的研發。陳博士擁有豐富的數控技術研究經驗且參與了五/六軸

運動控制算法的研究工作。

業務

核心研發成員 履歷

胡曄暉先生 胡曄暉先生擔任我們的產品線副總監,負責監督產品開發及碳纖維複合

材料結構以及攪拌摩擦焊五軸機床的研發。

我們亦與研發團隊成員訂立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協議。研發團隊成員於受聘期間及離職後不得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轉讓技術秘密等保密資料,以 及於受聘期間或利用公司資源所創造的所有發明均專屬於本公司所有。

研發合作

我們與資深研究機構及高等院校以及客戶開展合作,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與上海交大訂立合作協議以共建「高端裝備與先進工藝技術聯合研發中心」(「與上海交通大學共建聯合研發中心」),及(ii)與客戶I訂立合作協議,成立「卓越創新中心」(「與客戶I成立卓越創新中心」)。

上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條款	與上海交大共建 聯合研發中心	與客戶I成立 卓越創新中心
協議期限	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2023年2月17日至2028年2月16日
工作範圍	上海交大將組織其研究人員, 針對本公司的研發需求開展專題研究項目。	共同開展航空航天領域生產工藝技術的研究。
支付費用	我們將向上海交大支付年度合作費用不少於 人民幣5百萬元。	訂約方分別將向卓越創新中心出資,具體金 額將由各份具體研究協議另行釐定。

業 務

與上海交大共建 聯合研發中心

與客戶I成立 卓越創新中心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雙方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 雙方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以項目為單位,

我們保留知識產權商品化之獨家權利。

經雙方同意後決定。雙方共同開發的知識產 權一般根據與客戶I訂立的獨立研究協議由雙

方共同擁有。

保密

條款

各方均承諾在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後兩年內 各方均承諾在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後不披露 不披露或使用任何機密資訊。

或使用任何機密資訊。

進行中的研發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項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其中七項為基礎技術研究,七 項為平台應用技術,11項為適應性產品工程。我們預計該等17項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將於2025年 年底完成。我們一些值得注意的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包括:

- **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我們銷售了世界首台在所有運動部件上全面應用碳纖維複合 材料的機床,也是世界唯一的該類產品製造商。我們旨在提升這一專有技術,以進 一步減輕我們產品的重量並降低熱膨脹。該技術將應用於我們的航空航天智慧製造 設備及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 **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統的開發。**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 統,旨在簡化多階段五軸加工操作流程,方法為整合專業製造知識數據庫、先進的 人工智能驅動優化算法以及數字孿生模擬環境。

有關上述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策略-透過研發實現技術進步|一節。

業 務

研發成就及表彰

為表彰我們的研發努力及成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以下主要獎項及表彰。

獲獎年份	獎項/表彰	獲獎項目	頒獎機構/部門
2023年	上海市科技發明獎特等獎	航空航太大型曲面蒙皮/箱底雙 五軸鏡像銑削技術與裝備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	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大尺寸複雜蒙皮鐳射精準刻型 關鍵技術與裝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2023年	國防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大尺寸複雜蒙皮鐳射精准刻型 關鍵技術與裝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 化部
2024年	中國數控機床春燕獎	HMT-i500五軸銑車複合加工 中心	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
2024年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工業和信息化部

業 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且多維度的研發平台,涵蓋五大核心技術支柱:(i)精密機械設計與製 造工藝技術、(ii)核心部件研製技術、(iii)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iv)工藝編程軟件技術及(v) 人工智能製造技術。上述五大核心技術支柱構成我們研發體系的基礎,作為我們產品組合通用性 與應用的基石。有關我們核心技術於產品中的應用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是我們核心技術組合之基礎層。透過結構優化及專用加工方 法,確保我們的產品具備穩定的加工能力及長期精度保持能力。相關關鍵技術如下:

技術名稱	主要特色
技術名 構	王要特色

雙五軸鏡像銑機床設計製造技術 本技術採用雙臥式五軸結構, 通過加工側主軸與支撐 側測量支撐頭的鏡像同步運動增強局部剛性,從而實 現大型薄壁零件的高精度鏡像銑削

高速碳纖維複材機床設計製造技術 該技術針對橫樑、滑座與滑枕等關鍵結構件採用碳纖 維複合材料,使五軸數控機床在高速運轉下兼具精度 與穩定性。

此技術整合了高扭矩、高剛性之交流旋轉頭以及一體

化的高剛性結構設計,能夠實現對大型複雜曲面進行 高精度五軸加工, 並提升加工效率。

該技術整合孔法向檢測、基準孔找正、自動鑽孔、緊 固件送料以及鉚接功能,以進行自動鑽鉚作業。

透過整合龍門架結構以及集成的銑削-焊接-定位-卡緊功能,該技術能夠對航空航天筒段結構件進行精 密焊接。

大型臥式五軸機床構型設計製造技術

攪拌摩擦焊接裝備設計製造技術

自動鑽鉚裝備設計製造技術

業務

核心部件開發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專注於運動機構、動力傳動與定位系統等核心部件的設計與製造。相關 關鍵技術如下:

技術名稱

主要特色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該技術涵蓋旋轉傳動設計、高剛性結構、精密部件製造以及精準的組裝驗證,從而能夠實現高速且高精度的旋轉軸運動。

重載大扭矩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該技術採用五軸側面銑削和同步磨削技術來製造 平面包圍環形蝸輪,從而使旋轉軸能夠實現重載 及高扭矩傳動。

鑽一鉚一測多功能複合加工主軸技術

該技術整合多項功能,包括垂直方向測量、自動 鑽孔與鉚孔、視覺對準、自動緊固件送料及鉚 接,以及實時品質檢驗,集於一個緊湊的單元之 中。

銑-焊複合加工主軸技術

該技術專為攪拌摩擦焊接加工而設計,將銑削與 焊接功能整合於單一集成單元之中,具備回退及 壓力檢測功能。

車-銑複合加工主軸技術

該技術能夠通過在一次裝夾中結合車削與銑削操作,對葉片和刀柄等形狀複雜的零部件進行加工。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數控系統及智能測量與控制技術通過在加工過程中實現動態優化及閉環誤差消除,構成智能制造裝備的智能控制中心。相關關鍵技術如下:

技術名稱

主要特色

鏡像銑高精度即時測厚補償加工技術

該系統借助(i)即時數據傳輸,(ii)閉環厚度控制算法及
 (iii)智能過程補償,將實時厚度測量與自適應加工相整合,從而實現尺寸穩定性。

攪拌焊恒壓力恒位移即時控制 技術 該技術的特色在於主軸設計,其能在不受側向力及前 進阻力影響的情況下保持穩定的鍛造壓力,消除因側 向載荷而引致的主軸與其外殼之間的摩擦干擾,進而 實現高精度的實時力測量及穩定的焊接品質。

自動鑽鉚法向窩深孔徑測控技術

• 該技術融合了基於接觸式的孔法向檢測、孔徑檢驗以 及鍃窩深度控制功能,克服傳統鑽孔方法的局限,並 提升鑽孔與鉚接的精度。

五軸車銑複合數控系統技術

該技術將車削、銑削、鑽孔、鏜孔、鉸孔、攻絲及螺 紋等多種加工能力整合於一次裝夾之中,能夠高效加 工形狀複雜的零件。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技術

• 透過(i)空間精度檢測與控制系統及(ii)高精度雙旋轉頭 空間精度測量,此集成系統能夠實現空間定位精度。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技術

 該技術能夠精準測量並補償優化五軸機床同步性,從 而提升旋轉軸的運動精度。

業務

技術名稱

主要特色

機器人高空間精度測量與控制 技術

該技術基於剛一柔耦合模型,實現了先進的機器人精度校準系統,能夠提升機器人的定位性能。

工藝編程軟件技術

工藝編程軟件技術,通過智能算法將加工需求轉化為可執行的設備指令。相關關鍵技術如下:

技術名稱

主要特色

鏡像銑加工測量程式設計軟體與工藝 技術

- 該技術能夠一次性生成機床路徑文件,同時在銑削過程中基於對工件變形的實時激光掃描點雲數據融入自 滴應加工能力。
- 自動鑽鉚程式設計模擬軟體與 工藝技術
- 該技術將智能編程與虛擬工藝驗證相結合,旨在使得 在精密鑽孔與鉚接至關重要的航空航天領域能夠實現 首次即正確製造。

人工智能製造技術

人工智能製造技術旨在能夠實現以往需多個階段專業知識的複雜五軸加工工作流程的智能 自動化。相關關鍵技術如下:

技術 主要特色

AI語義理解技術

• 該技術旨在開發端到端的框架,利用知識遷移的能力,並結合了動態驗證反饋機制以實現自適應錯誤恢復。

多模態製造知識庫

 該知識庫架構旨在整合工具、夾具、機器參數及製程 知識的資料庫,用以處理情境輸入,進而生成優化的 加工指令。

高保真虚實融合加工仿真技術

 該技術旨在利用實時工具路徑數據和零件幾何形狀, 在加工過程中高精度預測切削力。

業務

技術	主要特色
----	------

多物理場約束下的自監督與 強化學習技術 該技術旨在通過統一的序列生成處理多層次抽象問題,以強化工藝決策;採用分層機制提供精度優化指導,並搭建混合訓練環境以確保在實際應用中的可靠性。

AI-CNC系統的整體集成與廣泛 適應能力驗證技術 該技術旨在以人工智能驅動的直接輸出取代傳統的多階段加工工作流程。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80項註冊專利並已提交超過40項尚待審批專利申請。本集團就核心技術所持有且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例子包括以下各項: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1.	大型筒段構件的整體鉚接裝置及其方法	中國	ZL201210143811.8
2.	蒙皮加工的鏡像銑削方法與系統	中國	ZL201710571555.5
3.	大直徑低剛度燃料貯箱的攪拌摩擦焊接裝置 及焊接方法	中國	ZL201710980343.2
4.	複合材料膠接結構及方法	中國	ZL202211048728.2
5.	用於拱形環狀薄壁工件加工的鏡像銑削裝置	中國	ZL202310306147.2

業 務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6.	用於機器人高精度制孔與鍯窩的末端執行器 及測量方法	中國	ZL201711056976.0
7.	適用於難加工材料的加工中心擺頭裝置	中國	ZL202210758225.8
8.	車銑複合電主軸	中國	ZL202222569986.7
數控	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9.	一種攪拌摩擦焊機床頂鍛力及前進抗力測控 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410682966.8
10.	薄壁件實時測量系統及方法	中國	ZL201710736334.9
11.	接觸式曲面壁板法向測量與鍃窩深度補償裝置及測量方法	中國	ZL202010202323.4
工藝	編程軟件技術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12.	飛機蒙皮鏡像銑削刀路軌跡自動生成方法及 裝置	中國	ZL201910862189.8

業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維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全面性的措施,包括(i)建立一套健全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有效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ii)及時註冊、申報及申請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iii)獎勵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開發有貢獻的僱員;及(iv)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協議,規定我們擁有(a)僱員受僱於我們期間,(b)使用我們的資源或專有資訊,(c)作為其工作職責或指派任務的一部分,或(d)終止僱傭後一年內(若與其於本公司的工作有關)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依託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已開發以下產品組合:(i)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ii)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及(iii)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客戶涵蓋包括航空航天領域及通用行業領域(包括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裝備及模具製造)在內的多個下游行業。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操作要求。

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詳情如下:

(i)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包括專為航空航天領域設計的專用CNC製程裝備及五軸數控機床。該等裝備特別適用於飛機蒙皮及結構框架、 火箭燃料箱與鉚接艙段以及引擎組件(如渦輪盤、殼體、燃燒室與泵閥)等關鍵航空航天零部件的製造。我們的產品具備精密銑削、攪拌摩擦焊、機器人自動鑽孔鉚 接及大型組件組裝等加工能力。憑藉大行程、高空間定位精度及重負荷與高剛性的 技術優勢,我們的產品可滿足航空航天製造對複雜曲面加工及難切削材料的嚴苛需求,有效應對相關挑戰。

- (ii) **緊接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是專為通用行業領域中小型零件加工而設計的多功能五軸數控機床(跨度三米以內),支持多種加工程序,包括銑、車、鑽及搪。該系列產品應用於汽車電池外殼與馬達組件、醫療設備人工骨骼、造船業螺旋槳與船用引擎零件等下游產業的製造。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具備高工藝適應性,適用於多種材料及幾何形狀,並以操作介面友善為特點,從而為通用行業領域提供了通往工業級精密加工的便捷途徑。
- (iii)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我們的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指先進的 五軸數控機床,其特點是採用龍門結構,跨距從三米到最大十五米跨度不等,專為 通用行業領域中大型整體式零部件的加工而設計。該系列產品具備輕量化特性、高 動態性能、延伸的操作範圍、微米級精度及先進的熱變形與振動控制能力等技術優 勢。該系列產品應用於對大型且高精度結構的生產及加工存在需求的汽車、造船及 能源等多個行業。作為銷售首台在所有運動部件上全面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機床的 製造商,我們在2025年第一季度首次銷售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儘管我們於2025年首次銷售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	2月31	日止生	F度
P5V 4	1/1/21	нш	I /X

	2022年		20234	¥	2024	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緊湊型通用市場	132,434	97.5	325,089	97.2	503,434	94.7
五軸機床	_	-	3,476	1.0	23,839	4.5
維修及維護服務	3,335	2.5	6,065	1.8	4,283	0.8
總計	135,769	100.0	334,630	100.0	531,556	100.0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F	2023	3年	2024	2024年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緊凑型通用市場五軸	21,108	15.9	120,799	37.2	196,767	39.1	
機床	-	_	662	19.0	6,118	25.7	
維修及維護服務	302	9.1	882	14.5	2,284	53.3	
小計 減:存貨減值虧損	21,410 (46,195)	15.8	122,343 (6,532)	36.6	205,169 (5,290)	38.6	
總計	(24,785)	(18.3)	115,811	34.6	199,879	37.6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24.8百萬元、毛利人民幣115.8 百萬元及人民幣199.9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毛利/(毛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年度 經營業績比較」。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因客戶的各種技術定製而有所不同。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定價政策」。我們的產品銷售通常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價格範圍	銷量	平均售價	價格範圍	銷量	平均售價	價格範圍
	(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航空航天智能			430至			248至			250至
製造裝備	23	5,758	38,200	55	5,911	31,800	50	10,069	51,300
緊湊型通用									
市場五軸						973至			870至
機床	-	-	-	3	1,159	1,400	23	1,036	1,500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包括:(i)雙五軸鏡像銑機床,(ii)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iii) 攪拌摩擦焊五軸機床,(iv)航空航天五軸加工中心,(v)自動鑽鉚對接裝備,及(vi)高精度航空航天五軸龍門機床。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7.5%、97.2%及94.7%。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售出用於運載火箭貯箱頂蓋加工的全球首台五米高的立式雙五軸鏡像銑削機床。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的中國首台臥式雙五軸鏡像銑機床實現機身蒙皮環保化高精度機械銑削。該等產品已用於C919飛機蒙皮加工。我們的攪拌摩擦焊五軸機床亦屬中國首台火箭貯箱加工的機床。其現應用於多系列運載火箭關鍵部件製造。

以下為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詳情: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雙五軸鏡像銑機床



臥式雙五軸鏡像銑機床



立式雙五軸鏡像銑機床

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



功能

使用兩台同步五軸 裝置以鏡像方式 操作,對曲面部件 進行精密加工

目標使用場景

加工.

所應用核心技術

大型薄壁飛機蒙皮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

雙五軸鏡像銑機床設計製造 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

運載火箭燃料箱 穹頂加工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 鏡像銑高精度實時厚度測量 和補償技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與補 償技術
-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 技術

透過其整合式旋轉 加工大型鈦及鋁合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 頭與旋轉工作台配 金飛機結構零件 置加工大型複雜零 部件

大型臥式五軸機床構型設計 與製造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 高速、高精度旋轉定位技術
- 重載大扭矩旋轉運動定位技 紤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與補 償技術
- 五軸聯動動熊精度測量優化 技術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攪拌摩擦焊五軸機床



功能 目標使用場景

通過重載五軸龍門 火箭儲箱焊接 式結構並集成銑一 焊一定位裝夾技術 進行大型曲面攪拌 摩擦焊接

景 所應用核心技術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

• 攪拌摩擦焊接裝備設計製造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 重載大扭矩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 攪拌焊恒壓力/恒位移即時 控制技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 技術
-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 技術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航空航天五軸加工中心



立式航空航天五軸加工中心



卧式航空航天五軸加工中心

功能

透過高速、高精度 旋轉軸運動加工大 型複雜功能及複雜 曲率部件

目標使用場景

大型鈦及鋁合金航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空結構部件加工

所應用核心技術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 技術
-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 技術

加工航空發動機部 件,如誘導輪、 火箭噴嘴、泵/閥 外殼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航空航天自動鑽鉚對接裝備



自動鑽鉚裝備



數字對接裝備

功能

部件自動鑽孔與鉚 及飛機機身部分的 • 接,該終端執行器 自動化鑽孔、鉚接 整合了法向測量、 及製孔 基準孔偵測、自動 鑽孔、緊固件供料 與鉚接等功能

分姿態測量與分析 組裝 以及自動球面接合 的數控定位器,進 行部件對準與對接

目標使用場景

使用多個具有多軸 飛機機身部分的自 • 運動控制、組裝部 動對準與精密對接

所應用核心技術

基於終端執行器的 運載火箭筒身部分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

自動鑽鉚裝備設計製造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多功能鑽孔一鉚接一測量主 軸技術

- 自動鑽鉚法向窩深孔徑測控 技術
- 用於工業機器人的高精度空 間測量及控制技術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高精度航空航天五軸龍門機床



功能

採用雙梁橋式龍門 結構且移動部件由 碳纖維複合材料製 成的大型、高幾何 形狀工件的高精度 加工

目標使用場景

高精度加工

所應用核心技術

大型航空結構部件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

• 高速碳纖維複合材料機床設計與 製造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技術
-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技術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

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包括鯤鵬系列,共有九個機型,涵蓋(i)五軸車銑加工中心 及(ii)臥式五軸加工中心兩個產品類別。其中,五軸車銑加工中心已推向市場,並自2023年起開 始實現收入。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 的1.0%及4.5%。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在通用市場(包括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裝備 及模具製造)的業務持續擴展, 通用市場機床在我們收入中所佔的比例將會越來越高。

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配備專有數控系統及自主設計的核心部件,為客戶提供性 價比優勢。我們的五軸車銑加工中心整合車削、銑削、鑽孔、螺紋及齒輪切削等多種加工工序, 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及操作體驗;而臥式五軸加工中心,可高效加工葉輪、整體葉盤及多面機匣等 複雜部件。

以下為我們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產品的詳情:

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產品

功能

目標使用場景

所應用核心技術

五軸車銑複合加工中心



透過單次裝夾同步 醫療設備:人工骨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加工中小型複雜部

車削和銑削操作, 骼、人工關節

車一銑複合加工主軸技術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機床產品:電動主

軸零件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五軸車-銑複合數控系統技術

汽車與機械: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技術

發動機缸體,電機 •

五軸聯動動熊精度測量優化技術

軸殼體

半導體設備:

轉子軸

卧式五軸加工中心



1,000mm內)

透過高速、高精度 加工複雜形狀的零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旋轉軸運動加工複 件,例如泵/閥外 • 雜功能及複雜曲率 殼、汽車發動機缸 部件(工作範圍在 體、中小型模具 以及醫療器械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技術
-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技術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我們的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是指整合碳纖維複合材料與創新結構設計的先進五 軸數控機床。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幻影系列,包含(i)高速五軸龍門機床、(ji)高精密五軸龍門機 床及(iii)大尺寸五軸龍門機床三種產品類別。該等機床具備輕量化特性、高動態性能、延伸的操 作範圍、微米級精度及先進熱力與振動控制技術的優勢。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首次出售大尺寸 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銷售了世界首台在所有運動部件上全面應用 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機床,也是世界唯一的該類產品製造商。

以下載列我們的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高速五軸龍門機床





功能 目標使用場景 所應用核心技術

採用雙梁橋式龍門 鑄造後汽車一體化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 結構及碳纖維複合 部件的高速加工 材料製成的移動部 件,高速加工大型 工件

超高速碳纖維複材機床設計 製造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 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 技術
- 五軸聯動動熊精度測量優化 技術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高精度五軸龍門機床



採用雙梁橋式龍門 半導體真空腔及汽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 結構及碳纖維複合 車模具的機械加工 • 材料製成的移動部 件,高精度加工大 型、高幾何尺寸工

功能

件

目標使用場景

所應用核心技術

超高速碳纖維複材機床設計 製造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 術

大尺寸五軸龍門機床



材料製成的移動部 件,加工超大型工 件

採用雙梁橋式龍門 加工寬度介乎6米至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

結構和碳纖維複合 15米的超大型部件 • 超高速碳纖維複材機床設計 製造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 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 技術
-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 技術

業務

維修及保養服務

我們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操作需求。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有2.5%、1.8%及0.8%來自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銷售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61名僱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由具有豐富行業知識及曾於智能製造裝備行業企業工作經驗的人員組成,主要負責經常與客戶溝通,了解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偏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為鼓勵及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實施包括固定部分及基於績效部分的薪酬結構,同時亦為銷售團隊設定績效目標。

多年來,我們已在全中國建立廣泛的客戶群。我們主要通過專門的銷售團隊銷售我們的產品,同時通過與銷售代表的合作互補,作為擴大在通用行業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及向市場推出緊 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計劃的一部分。於2024財年,我們通過銷售代表錄得收入人民幣7.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39、47及38名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 (i)航空航天領域以及通用行業領域(包括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 行業)的終端客戶;及(ii)終端用戶的代表。

為獲取如國有企業等客戶,我們積極尋求透過策略性營銷活動(包括行業展覽及政府採購平台)所發現的投標機會。我們的標書評估程序涉及的評估因素包括:(i)財務可行性,包括材料成本、勞工需求及預估利潤;(ii)技術及營運可行性,包括工程規格、產能及資源可用性;及(iii)物流需求,包括交貨時程及安裝時間表。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中標數目相對穩定,分別為三份、五份及三份。下表載列我們 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詳情: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提交標書的數量	9	22	15
中標數量	3	5	3
中標率(附註)	33.3%	22.7%	20.0%

附註:特定年度的中標率乃按授予本集團的標書數目(不論於同年或其後授出)除以該年度提交的標書數目計算。

我們與沒有招標要求的客戶直接談判簽訂銷售合約。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處理初步的詢價並 準備銷售合約,詳細載列產品規格、配置及定價。我們的銷售團隊隨後會將銷售合約寄予潛在客 戶,供其審閱及確認。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包含規範產品規格、產品費用、付款方式和時間表、 包裝及物流要求、產品測試程序及保修期的條款。

描述

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包含以下重要條款:

條款

品質要求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銷售合約中雙方同意的技術規格以 及國家標準中對數控機床強制性精度要求及測試方法 的有關規定。
交貨與物流	我們應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以及相關費用,包括運輸、安裝、檢查、驗收測試及保修服務。該等服務均包含在合約總價中。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可能包含一項延遲罰款條款,倘與協定的最後期限有任何延遲,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按日/週計算的罰款,上限一般為總購買價的5%至20%。

41V	プド ナ
	- HX
Æ	193

我們制定一套程序,以確保符合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計劃,即我們的銷售團隊須在開展客戶盡職調查及訂立銷售合約之前進行OFAC名單匹配。此外,我們制定銷售合約管理程序,其中包括我們的生產排程須與銷售合約中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保持一致。

全部款項。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研 發成本、工程的複雜性、分包成本、商業策略、市場需求、客戶要求的規格及/或客製化以及與 客戶的過往關係。

業務

市場營銷

我們透過展示產品的性能及先進應用,加強並擴大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我們多方面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與行業展覽、技術研討會、執行數碼市場推廣活動及組織客戶實地考察。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8.7%、7.8%及5.3%。

下表載列我們營銷活動的詳情:

新型 詳情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各種行業展覽,包括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中國國際機床展會、株洲工業展覽會,展覽上我們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並與行業利益相關者進行交流。該等行業展覽讓我們得以展示我們的產品,同時在各行業領域尋找新的商機。

社交媒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微信公眾號、微信視頻號及LinkedIn建立賬號。我們定期發佈示範視頻及技術內容,強調我們產品的應用、操作優勢及實際執行。

業務

類型詳情

技術研討會 我們積極參與技術研討會,以展現概念領導地位,並與行

業專家交流。主要活動包括:機床裝備高質量發展論壇、 數字化設計與製造長三角產業協同創新沙龍、金屬加工工

藝創新論壇,於會上討論智能製造裝備的創新與發展。

我們的客戶

概覽

多年來,我們成功地將市場版圖由航空航天領域擴展至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通用行業領域。尤其是,我們與航空航天領域的主要客戶建立長達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互惠互利,原因是該等合作使我們的客戶能夠獲得穩定的製造解決方案供應,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技術要求,同時推動我們的研發進步,以滿足其對更高性能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

五大客戶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3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2.7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98.3%、92.7%及79.5%。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19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0.5%、58.4%及24.4%。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2財年

	客戶	附註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成都永峰	(1)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維修及 維護服務	2018年	68,548	50.5
2	客戶A#	(2)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維修及 維護服務	2017年	39,070	28.8
3	客戶B#	(3)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維修及 維護服務	2009年	24,632	18.1
4	客戶C	(4)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2019年	648	0.5
5	客戶D#	(5)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維修及 維護服務	2009年	518	0.4
	總計				133,416	98.3

[#] 該客戶為一個集團,乃將該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交易額合併計算。

業 務

2023財年

	客戶	附註	本集團所提供 的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客戶B#	(3)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維修及 維護服務	2009年	195,355	58.4
2	客戶A#	(2)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維修及 維護服務	2017年	54,498	16.3
3	客戶D#	(5)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維修及 維護服務	2009年	25,680	7.7
4	客戶E	(6)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2020年	21,886	6.5
5	客戶F#	(7)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2021年	12,869	3.8
	總計				310,288	92.7

[#] 該客戶為一個集團,乃將該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交易額合併計算。

業務

2024財年

	客戶	附註	本集團所提供 的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F#	(6)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2021年	129,635	24.4
2	客戶G	(8)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2022年	103,415	19.5
3	客戶H	(9)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 床	2021年	76,120	14.3
4	客戶A#	(2)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2017年	68,419	12.9
5	客戶I	(10)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維修及維護服務	2016年	45,142	8.4
	總計				422,731	79.5

^{*} 該客戶為一個集團,乃將該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交易額合併計算。

附註:

1. 成都永峰為一家於2013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3百萬元。其主要從事研究、生產、銷售航天器、民航零部件及航天相關系統並提供金屬切割服務。於2024年11 月成都永峰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持有成都永峰10.7939%權益。其並無獲授信貸期,且向其作出的銷售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收購、合併及出售-出售成都永峰股權」。

- 3. 客戶B為一家於1999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其為一家主要從事研究、生產、銷售航天器及航天相關系統的中央國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八家附屬公司存在業務關係。我們通常授予彼等最多180天的信貸期,且向彼等作出的銷售以銀行轉賬及承兑票據方式結算。
- 4. 客戶C為一所於1965年於中國成立的職業技術學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2百萬元。其辦學範圍是為航空業及其他行業培養技術技能人才。其並無獲授信貸期,且向其作出的銷售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5. 客戶D為一家於1999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7億元。其為一家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航天產品及衛星地面應用系統的中央國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四家附屬公司存在業務關係。我們通常授予彼等最多30天的信貸期,且向其作出的銷售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6. 客戶E於2008年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6.2百萬元。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從事半導體組件製造。我們通常授予其15個工作日的信貸期,且向其作出的銷售以銀行 轉賬及承兑票據方式結算。
- 7. 客戶F為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為一家主要從事建築管理設計與生產的國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兩家附屬公司存在業務關係(包括成都辰飛),由本公司持有14.5%股權,並入賬列作本公司聯營公司。我們通常授予彼等最多30天的信貸期,且向彼等作出的銷售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8. 客戶G為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航天器 及運載火箭製造。我們通常授予其最多30天的信貸期,且向其作出的銷售以銀行轉賬方式結 算。
- 9. 客戶H為一家於2002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9.3百萬元。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船舶及航天裝備的製造。我們通常授予其最多30天的信貸期,且向其作出的銷售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10. 客戶I為一家於1982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3億元。其主要從事民用 飛機零部件的設計與生產的國有企業。我們通常授予其45個工作日的信貸期,且向其作出的 銷售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我們持有客戶F之附屬公司成都辰飛14.5%股權,成都辰飛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

五大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五大客戶集中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總收入的98.3%、92.7%及79.5%。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銷售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業務,並藉此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行業技能。董事認為,客戶集中是我們與旗下擁有眾多附屬公司的大型航空航天龍頭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這一戰略決策的結果。因此,按綜合基準,少數客戶可能已貢獻了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尤其是考慮到國內航空航天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行業集中且由有限參與者主導。

儘管上文所述,鑒於(i)我們為中國航空航天領域多項首創產品的先行開發者,且行業參與者的數量有限;(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從不同組合的五大客戶獲取訂單;及(iii)我們的優勢在於通過與客戶共同開發實現工業機床本地化,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集中情況並未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概覽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生產所需的零件及組件,主要包括控制系統、結構組件(如機床床身及機床配件)及機械組件(如控制器、旋轉軸及主軸)。我們通常向中國當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零件及組件供應商及(ii)根據我們的專有設計提供製造服務以生產零件及組件的製造合作夥伴。我們審慎甄選供應商,以透過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確保原材料的可用性及品質。有關我們品質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品質控制一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供需動態、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及其他 因素。我們通常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以降低與採購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 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且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主要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品質問題。

業務

零件及組件提供商

在收到供應品後,我們保留根據檢驗結果拒收或退貨的權利。我們通常會向至少兩家供應 商索取報價單,以確保供應的穩定性及最佳的採購成本控制。

我們通常會與零件及組件提供商簽訂框架協議,其中訂明合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根據框架協議,並無最低採購責任。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分別發出採購訂單,並在每份採購訂單之前就價格和數量進行磋商。我們按照採購訂單的規定付款,供應商通常負責交付零件及組件。在與相關零件及組件提供商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我們會評估各種因素,包括其產品品質、資格、信譽、定價及整體服務。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在下採購訂單之前要求供應商提供樣品並定期監控及審查供應商的表現。

製造合作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製造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專有設計生產零件及組件。我們就項目相關事宜(尤其是工作進度及項目要求)與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維持頻繁且開放的溝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並無出現重大延遲的情況。

五大供應商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1.9%、35.6%及32.5%。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9.7%、14.6%及12.3%。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資料載列如下:

2022財年

			本集團所採購的產品/	開展業務		佔本集團 總採購金額
	供應商	附註	服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
1	上海安馭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1)	數控系統	2016年	21,835	9.7
2	上海津甲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2)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2014年	16,855	7.5
3	山東力博利夫石油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3)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製造服務	2018年	13,091	5.9
4	蓋特精工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4)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2019年	12,161	5.4
5	上海弓之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2013年	7,535	3.4
	總計				71,477	31.9

業 務

2023財年

	供應商	附註	本集團所採購 的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
1	上海安馭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1)	數控系統	2016年	48,380	14.6
2	上海津甲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2)	結構件、機械組件及數 控系統	2014年	26,512	8.0
3	重慶麥新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6)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製造服務	2017年	17,722	5.4
4	蓋特精工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製造服務	2018年	15,867	4.8
5	上海誓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7)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製造服務	2013年	9,121	2.8
	總計				117,602	35.6

業務

2024財年

	供應商	附註	本集團所採購的產品/ 服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
1	上海安馭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1)	數控系統	2016年	23,123	12.3
2	上海津甲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機械組件及數控系統	2014年	12,524	6.7
3	蓋特精工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製造服務	2018年	9,377	5.0
4	上海和建電器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9)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2014年	8,486	4.5
5	南通易昇機械有限公司	(8)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2023年	7,428	4.0
	總計				60,938	32.5

附註:

- 上海安馭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銷售電腦硬件、軟件及機電設備配件。一般而言,我們並無獲授信貸期,並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票據結算付款。
- 2. 上海津甲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銷售機械設備及機械零件。我們通常獲授90至120天的信貸期,並透過銀行承兑票據結算付款。

- 3. 山東力博利夫石油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百萬元。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油鑽採設備及配件,以及機電設備配件。我們通常獲得30天的信貸期,並誘過銀行轉賬結算付款。
- 4. 蓋特精工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提供材料服務及銷售機械零件。我們獲得60天的信貸期,並通常透 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票據結算付款。
- 5. 上海弓之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及機械零件的銷售。我們通常獲授120日的信貸期,並透過銀行轉賬結算付款。
- 6. 重慶麥新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數控機床及零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透過銀行轉賬支付100%的預付款。
- 7. 上海誓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機電設備的製造及加工。我們通常獲授60日的信貸期,並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票據結算付款。
- 8. 南通易昇機械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機械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通常獲授60日的信貸期,並透過銀行轉 賬及銀行承兑票據結算付款。
- 9. 上海和建電器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0.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機械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通常獲授120日的信貸期,並透 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票據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即:(i)主要客戶中有兩名(即成都永峰(2022財年最大客戶)及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重疊;及(ii)主要供應商中有一名(即重慶麥新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重慶麥新途**」,2023財年五大供應商之一))重疊。以下載列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及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
重疊客戶			佔我們總收入		總額的概約
及供應商	年份	收入貢獻	的概約百分比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主要客戶					
成都永峰	2022財年	68,548	50.5	57	0.03
	2023財年	_	_	2,439	0.7
	2024財年	_	_	364	0.2
客戶A	2022財年	39,070 (附註)	28.8	_	_
	2023財年	54,498 (附註)	16.3	_	_
	2024財年	68,420 (附註)	12.9	646	0.3
主要供應商					
重慶麥新途	2022財年	_	_	2,355	1.1
	2023財年	_	_	17,722	5.4
	2024財年	78	0.01	_	_

附註:為免生疑問,收入貢獻指來自上述客戶 A 所有相關附屬公司的金額。

於2022財年,我們向成都永峰提供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維修及維護服務,供其生產民航零部件,成都永峰主要從事航天器、民航零部件及航空航天相關系統的生產與銷售以及提供金屬切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成都永峰採購工具平台,以生產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並將有關設備出售予我們的其他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其生產航天器而向客戶A提供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於2024財年,我們向客戶A採購用於我們生產的加工材料。客戶A主要從事飛機、汽車及大型設備的製造,以及工裝及夾具的銷售。

業務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重慶麥新途採購結構及機械組件,重慶麥新途主要從事數控機床及零件之研發及銷售。於2024財年,重慶麥新途向我們採購維修及維護服務,以生產其自有機床。

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 平基準維行。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採用嚴格的生產流程,我們的生產手冊詳列生產流程的細節及説明。我們會不時審閱 生產手冊,以確保生產流程的準確性並作出適當的調整。由於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故我們的政策亦為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執行品質控制。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一品質控制」。

我們的生產交付週期根據各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就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而言,其生產交付週期介乎約六個月至三十個月,而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生產交付週期則需要約一個半月至三個月。我們生產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生產準備。生產規劃團隊會確認所有生產程序並進行生產前的系統檢查。
- **組件採購與準備**。生產程序確定後,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向供應商採購主要零件及組件。對於旋轉軸、電動主軸及數控系統等關鍵零部件而言,我們會於內部設計零部件,然後根據我們的尺寸及性能要求委聘製造合作夥伴進行製造。
- 零部件組裝。我們將向供應商及製造合作夥伴採購的導軌、滾軸絲桿及其他加工零件在內的零件及零部件組裝至我們的主要機床模組上。該等模組包括傳動系統(X/Y/Z軸)組裝、迴轉軸組裝及電氣箱組裝。每個模組均根據我們的技術規格進行組裝,以確保功能正常。
- 精密的最終組裝及測試。在最終的組裝階段,我們以微米級的精度集成所有模組, 形成我們的產品。於內部測試後,我們的成品經過與客戶的進一步測試,包括預驗 收階段及最終驗收階段。

業 務

鑒於我們由開始生產至完工的過程漫長,客戶與本公司就技術規格、產品質量及時間表出 現分歧的可能性自然會隨時間而增加。我們一直與客戶就合約完成進度進行討論及跟進。於往績 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之間曾出現延遲按協定限期完工的情況,導致於2023財年向客戶E支付延 遲交付罰款人民幣8.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存貨]。除上述事件外,於往績記 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客戶索償罰款或終止合約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 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三處生產基地,其中兩處正在運營,一處預期於2025年下 半年開始建設。下表載列其詳情:

	名稱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況	
1.	閔行生產基地	15,319.26	生產(i)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ii)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及(iii)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 五軸機床	
2.	嘉興生產基地	35,842.84	生產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於2025年5月開始營運	
3.	顓橋生產基地	24,243.61 <i>(規劃)</i>	計劃生產(i)大型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ii)大尺寸碳纖維 複合材料五軸機床,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建設	

業務

我們計劃將大型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其需要更廣闊的裝配區域)的大部分生產整合至新顓橋生產基地,而嘉興生產基地將專註於生產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及閔行生產基地將持續生產所有三個產品類別。我們認為生產的分離亦能優化生產工作流程,實現專門的生產環境,以滿足各產品類別的獨特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我們的策略一為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進行的產能擴充及優化」。

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閔行生產基地的利用率:

	設計生產	生產實際	
	面積1	佔用面積2	利用率3
	(平方米)	(平方米)	
2022財年	4,916	3,853	78.4%
2023財年	4,916	4,577	93.1%
2024財年	4,916	3,901	79.4%

附註:

- (1)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主要涉及零部件的組裝,並取決於生產基地可供使用的工作空間。閔行生 產基地的最大產能指閔行生產基地各生產部門的設計生產面積,單位為平方米。
- (2) 生產面積的實際大小及佔用時間因產品的大小及生產週期而異,而該等工期則取決於產品的 技術複雜程度。有關我們的生產流程詳情,請參閱上文「生產—我們的生產流程」。因此,生 產佔用實際面積乃按相關年度內某一月份根據生產時最高使用面積界定生產實際佔用面積。
- (3) 各年度的利用率(僅供説明)乃根據有關年度閔行生產基地的實際生產佔用面積及設計生產面 積計算。利用率波動受往績記錄期各類產品生產週期影響。

業務

我們的主要生產機械與設備

我們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裝配及檢查機械及設備,用於裝配製造我們產品的各種零部件。以下載列我們自置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概要:

- 激光干涉儀,利用激光技術測量機床的線性定位精度、角度誤差、直度與平面度。
- 激光跟蹤儀,採用3D空間定位校準及驗證機床幾何精度。
- 球杆儀,透過分析快速移動時的圓周運動誤差,測試機床的動態精度。
- 高度儀,用來測量物體的垂直尺寸。
- 三坐標測量機,用於原材料的幾何精度及公差測試。

我們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的使用年限一般為36個月至120個月。我們會定期檢查生產機械及設備,並為生產機械及設備建立維修系統。維修工作由我們的維修人員進行,必要時本公司會委託外部維修團隊進行維修。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工序並無因機械或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品質控制

我們認為品質標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建立一套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的期望。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體系,並獲得各種品質管理認證,包括ISO 9001,且有專門的品質控制團隊監督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

我們營運及生產流程品質控制

我們於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採用下列主要品質控制程序:

業務

採購

我們備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每年均會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 我們的政策為僅向認可供應商採購。此外,我們會對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進行例行檢查,之後才會將其用於生產流程。該等檢查可確保材料符合我們的規格及所需的品質標準。倘發現任何不合格或有缺陷的材料,我們會立即將其退回相關的供應商進行更換。

在製品品質測試

我們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進行在製品品質測試,包括關鍵控制點及組裝流程,以 確保產品品質達致最高標準。在製品品質測試讓我們能及早發現並糾正缺陷,確保在產品 進入下個生產階段之前解決任何問題。

成品測試

當內部質量測試通過後,我們會通知客戶進行成品測試,該測試分為兩個階段:(i)預驗收階段及(ii)最終驗收階段。對於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通常無需進行預驗收測試,會直接運送至客戶現場進行單次現場驗收測試。對於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我們會邀請客戶進行樣品測試,以共同評估主要的操作及技術參數。我們提供完整的品質認證文件及測試報告供客戶審閱。僅有在預驗收測試成功並收到客戶的簽名認可後,我們才會交付至客戶場地。於最終驗收階段,我們會擬備一份最終驗收大綱,同樣由客戶審閱及批准。之後,我們會在客戶的工廠進行全面的性能測試。當客戶確認已符合所有合約規格時,該流程即正式結束,並透過雙方簽署的安裝交付確認書加以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訂單調整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存貨」。我們通常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述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我們的保修政策通常限於不符合產品規格或未達致與客戶協定的品質標準的產品缺陷或故障。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業務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與倉儲

我們利用自有倉庫儲存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並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交付服務。通過驗收前測試的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由我們的倉庫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商品。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零件和組件,包括控制系統、結構組件(如機床床身及機床組件)及機械組件(如控制器、迴轉軸及主軸)。我們一般在與客戶簽訂相關合約並確認產品規格後,與供應商安排採購。因此,我們通常不會面臨重大的存貨過剩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43.5百萬元、人民幣588.5百萬元及人民幣486.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16天、849天及583天。

信息系統

我們認為,良好執行的信息系統對提高我們管理及經營業務的效率至關重要。我們已維護 綜合信息系統,其整合了我們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內外部管理信息。

我們的ERP系統使我們能夠管理我們的採購、銷售、存貨及財務分析及報告,從而使我們能夠管理和優化我們的業務流程並提高我們的運營績效。未來,我們將繼續強化我們的信息系統,使我們能夠迅速獲取和處理信息和數據、支持我們作出決策並提高生產效率,上述所有改進將有助我們改善與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增加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業務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共有436名僱員,於德國共有1名僱員。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營運及生產	166	38.0
研發	155	35.5
銷售及營銷	61	14.0
行政及管理	55	12.5
總計	437	100.0

招聘與薪酬政策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行業經驗、資歷、教育背景及我們的營 運需求。我們以高標準招聘人才,並透過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及內部推薦等多種方式,滿足我們 多樣化的人才需求。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員工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績效釐 定。我們會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對表現優秀的僱員給予獎金及晉升機會,以培養認可及成長的 文化。

培訓

我們致力於投資於持續性的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管理技能及技術專長。我們的培訓計劃包括定期及度身訂造的內部及外部計劃,旨在讓我們的員工隨時掌握與其職務相關的最新行業標準及最佳實務。此外,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全面的入職前培訓及迎新活動,以確保能順利過渡至本公司。我們亦舉辦各種文化活動,幫助僱員深入了解我們的企業價值及組織文化,培養歸屬感並與我們的使命保持一致。

業務

僱員關係

我們已為僱員成立工會。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預期日後亦會維持和睦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而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

社會保障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勞務派遣

除直接聘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用派遣員工,以滿足日常業務營運的需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i)本公司聘用43名、50名及零名派遣員工,分別佔僱員總人數9.4%、10.5%及零;及(ii)嘉興拓璞聘用零名、5名及零名派遣員工,分別佔僱員總人數零、19.2%及零。一般而言,根據勞務派遣協議,(i)我們負責支付派遣員工的工資;(ii)僱傭代理負責安排其保險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福利條件;及(iii)我們應向派遣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培訓材料。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被派遣合同工人數不得超過用人單位員工總數(包括直接聘用的僱員及被派遣的合同工)的10%。因此,本公司(於2023財年)及嘉興拓璞(於2023財年)使用及聘用的派遣員工超過上述10%的限額。有關違規事件乃由於法律知識不足及/或對相關法律規定疏忽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政府部門可就每名超出監管門檻的被派遣僱員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嘉興拓璞並無收到任何來自勞動行政部門的糾正通知,本公司及嘉興拓璞亦無就上述違規事件受到任何罰款。

業務

為確保日後合規,我們增加直接聘用僱員的人數,並已採納內部政策,要求人力資源部門保留一份員工名單,以識別派遣員工及我們自有的員工,並計算派遣員工與員工總數的比例。此外,指定人員須於每次聘用派遣員工之前計算該比例,以確保可能聘用的員工不會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此外,員工名單(連同派遣員工的比例)須每月提交予生產部門、財務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的部門主管審閱。

由於本公司及嘉興拓璞未收到勞動行政部門的任何糾正通知,且本公司及嘉興拓璞已採取措施將其派遣員工人數減少至低於《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規定限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公司及嘉興拓璞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ii)本公司及嘉興拓璞的業務經營不會因該違規事件而面臨重大法律風險;及(iii)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保險

由於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單,與行業慣例基本一致並為我們的資產及營運提供充分保障,故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然而,我們可能面臨投保範圍以外的其他申索或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無法應付所有損失,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未決保險索償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ESG管治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地方及各級政府有關環境保護、勞動管理、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等領域的法律法規。同時,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指引制定ESG政策,其將涵蓋(其中包括)(i) ESG政策與表現,(ii)ESG策略,及(iii)ESG風險管理與監控。

我們的董事會為本集團ESG管理及相關事項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本集團ESG目標、倡議及策略承擔最終責任。

業務

為履行社會責任,我們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最佳企業管治實踐。因此,我們已將ESG事項納入公司管理及營運,並承諾遵守[編纂]後的ESG報告要求。

我們重視ESG風險識別,並積極落實風險緩解措施。本集團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並已實施相應緩解措施,相關詳情請參閱「應對氣候變化 |一節。

ESG目標

我們專注於商業道德、僱員責任、可持續供應鏈、環境責任及社區參與等領域,並計劃在 以下方向及目標上投入努力:

- (i) 商業道德:我們承諾通過有效的商業道德管理體系(包括政策及程序、舉報機制及全員定期反腐敗培訓),以防止及賄賂事件的發生。
- (ii) 環境責任:我們將持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自身碳排放,並增加資源循環再利用比例。
- (iii) 僱員責任:我們視員工為本集團珍貴的資產,承諾保護其權益,包括保障安全與健康、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完善福利體系,並提升僱員參與度與滿意度。
- (iv) 可持續供應鏈:我們致力與供應商共同建立可持續供應鏈。為此,我們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系統,並要求供應商在勞動管理、環境保護、隱私保護、商業道德及職業 健康與安全等方面履行其ESG責任。
- (v) 社區參與:我們承諾持續增加公共福利投資,並積極為社會作出貢獻。

業務

重要性評估

為了解不同ESG議題對我們營運、長遠發展的影響範圍及長期影響,並持續提升ESG管理及相關信息披露的質量,我們基於對現有業務狀況、行業趨勢、國家宏觀環境及與持份者的定期溝通等考量,進行重要性評估。評估結果已明確本集團的重要ESG議題,並優先在可持續發展價值觀及目標的落實中予以重視。

商業道德

本集團長期重視反貪污管理體系的建設,將其視為企業健康、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基石。本集團已將反貪污相關條款納入《供應商商業行為規範》等重要文件中,全面滲透反貪污理念至企業各項營運及員工日常工作中。

通過多渠道宣傳與教育,全體員工均能理解反貪污工作對企業發展的深遠意義,營造企業 內部強大的反貪污文化氛圍,形成全員參與、遵守規則的良好局面。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確保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環境責任

作為一家提供高端裝備技術服務的科技企業,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小。 儘管如此,我們深知現今社會越來越重視環境保護。因此,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 並實施環境保護措施。

業務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是一個複雜的挑戰,可能對社會及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氣候變化相關的環境及轉型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失。識別業務面臨的現存及潛在風險,並主動管理及應對這些風險,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該等風險主要包括:

- (i) 物理風險:氣候變化造成的物理影響,包括急性事件(如洪水、颱風及乾旱)或長期性變化(如溫度上升及海平面上升),可能中斷供應鏈並損壞製造設施。
- (ii) 轉型風險:與監管、市場及聲譽變化相關的風險,可能要求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應 對氣候變化緩解及適應措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及市場對可持續發展的趨勢,可能 促使本集團升級生產流程、推動創新,以維持競爭力及企業聲譽。

為更有效應對氣候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及《特殊天氣工作安排規定》。這些應急預案明確各部門在極端天氣下的職責,涵蓋預警等級、應對措施、緊急程序、支援措施及培訓要求,並列明對應管理措施,以確保僱員安全。

以下為我們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其實際或潛在影響,以及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緩解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影響	實際或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洪水及颱風等極端天 氣擾亂供應鏈,影 響生產。	短期(1-3年)	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增 加生產成本、延遲訂 單交付、降低客戶滿 意度,進而影響收入。	建立多元化的供應鏈體 系,與多家供應商建 立合作關係。
			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與 合作,共同應對極端 天氣風險。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影響	實際或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監管機構對碳排放核 算、綠色製造標準 等實施更強化的披 露要求	短期(1-3年)	如果未能符合要求,會 造成監管處罰及聲譽 受損等風險。	建立專業的環境數據管 理團隊,負責準確核 算及整理碳排放等數 據。
			定期邀請外部專家對公 司的披露工作進行指 導與審查。
客戶要求產品具有更 低的能源消耗及更 高的環保效能。	中期(4-9年)	可能導致訂單流失、市 場佔有率下降,以及 公司在業內的品牌形 象和聲譽受損。	加大綠色生產技術研 發投入,優化產品設 計,提高產品能效。
			建立客戶需求追蹤機 制,及時了解市場對 綠色產品的需求。

業務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影響	實際或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更嚴格的氣候政策提 高了產業綠色製造 的門檻,例如提高 能源消耗標準及限	中期(4-9年)	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 金更新生產設備及優 化生產流程以滿足要 求,增加營運成本。	提前規劃綠色製造技 術,並積極參與產業 綠色製造標準的制定。
制碳排放總量。			優先考慮使用再生能源 及擁有節能設備的供 應商。
全球及國內的碳中和 目標驅使產業朝向	長期(10年或以 上)	可能會因為較高的研 發投入而提高營運成	制定長期綠色發展規劃。
深入的綠色轉型,		本。倘跟不上產業綠	加大綠色製造人才的引
客戶對於全生命週		色轉型的腳步,亦可	進和培養,推動公司
期綠色製造服務的		能失去市場競爭力。	不斷創新。
需求與日俱增。			

空氣污染物管理

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源於業務車輛使用,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懸浮微粒(PM)。為減緩這些排放,本集團禁止使用符合國四或以下排放標準的柴油卡車等高排放車輛,並透過提供綠色通道、優先停車優惠及免費新能源車充電設施等激勵措施,積極推動新能源車輛的採用。所有車輛(不論為集團外部或內部),均需完成排放申報及審核程序,以確保符合現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業務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記錄的業務車輛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

空氣污染物 (附註)	單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氮氧化物(NOx)	千克	14.63	19.27	17.99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12	0.16	0.15
懸浮微粒(PM)	千克	1.24	1.63	1.53

附註:

1. 2022年,上海經歷了約三個月的疫情封鎖,導致本集團減少使用公司車輛。

廢棄物管理

我們確保所有廢棄物處理活動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確保整個處理過程安全及合規。

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使用過的乳化液及其包裝物、廢布料等。若未妥善管理這些有害物質,可能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危害。我們對此類有害廢棄物進行妥善管理,並定期委託專業第三方機構進行處置,確保整個過程不會對環境造成損害。

至於非有害廢棄物,主要包含一般辦公廢棄物及生產過程中的無害廢料。我們已與合格的 廢料回收公司簽訂合約,將廢棄物中的木材、紙張及塑膠等材料進行回收及加工,以促進循環經 濟。

以下表格列示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的廢棄物分項數量:

產生的廢棄物	單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有害廢棄物	噸	8.74	8.45	6.17
有害廢棄物的密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0.06	0.03	0.01
無害廢棄物	噸	95.47	102.82	110.16
無害廢棄物的密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0.70	0.31	0.21

業務

資源使用

作為高科技企業,我們的資源來源均符合標準規範。在能源方面,營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包括公司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油及柴油;電力則用以支撐各項營運活動;而水資源則依賴市政供水系統。此水資源用於公司的多個方面,包括製造設施的日常運作、維持公司場所的衛生,以及滿足僱員在辦公大樓及食堂的需求。總體而言,我們的業務活動對該等資源的影響相對較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所有相關資源管理法律法規,並致力通過持續優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最大限度減少潛在的環境負面影響。我們高度重視節能減耗,內部已制定一系列節約資源的規範。例如,我們設置辦公室空調溫度限制以避免過度耗能;在製造設施方面,要求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能源使用效率的最優化;同時鼓勵員工在可能的情況下重複用水,並立即報告水龍頭、管道或廁所等的漏水情況。透過這些措施,我們旨在持續減少資源使用量,為可持續未來作出貢獻。

本集團正在建設的航空航天高端數控裝備生產、研發及營運總部綜合項目,在建築設計、電力使用、水供應及排水系統、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多方面均融入節能概念。根據上海市能效中心的評估,該項目對區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目標的影響將極小。該項目將於2027年竣工。

業務

下表載列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及資源消耗明細:

能源及資源消耗	單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汽油消耗量	升	7,390.00	10,160.00	9,140.00
柴油消耗量	升	680.00	840.00	840.00
直接能源消耗(附註1)	兆瓦時	78.23	106.58	96.74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			
	百萬人民幣收入	0.58	0.32	0.18
耗電量 ^(附註2)	兆瓦時	1,299.14	1,805.46	2,201.58
耗電量密度	兆瓦時/			
	百萬人民幣收入	9.57	5.40	4.14
耗水量	噸	4,580.00	5,171.00	4,476.00
耗水量密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33.73	15.45	8.42

附註:

- 1. 包括自用車輛的汽油及柴油消耗量。
- 2. 2022年,上海經歷了約三個月的疫情封鎖,導致本集團用電量偏低。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高度重視溫室氣體(GHG)排放,並積極尋求有效措施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相關措施以最小化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已制定並執行《車輛碳排放管理舉措》,限制高排放車輛的使用,並鼓勵採用新能源車輛。我們亦建立《節能降耗管理規定》,實施一系列節能措施,例如明確夏季及冬季溫度設置要求,並規定無人時不得開啟空調;在照明方面,鼓勵僱員善用自然光,最後離開工作區域者需關閉燈光;個人電腦設置自動屏幕關閉功能,投影儀及顯示器等設備使用後需立即關閉。

業務

此外,我們積極推動轉向可再生能源以加速碳減排進程。本集團已與新能源公司合作,在 廠房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該設施將自2025年起投入運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範圍1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1) 範圍2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78	31.85	29.41
無主無 臣 用 按 拼 放 (附註2) 範 圍 3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3.36	1,005.28	1,225.84
其他溫室氣體間接 排放 ^(附註3)		1.77	2.00	1.7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49.91	1,039.13	1,256.98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人民幣收入	5.52	3.11	2.36

附註:

- 1. 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我們自有的業務車輛及使用製冷劑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係數請參閱《香港交易所一如何編製ESG報告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2. 範圍2間接排放主要包括我們使用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係數請參閱IEA數據 庫及中國國家電網平均排放係數。2022年,上海經歷了約兩個月的疫情封鎖,因此本集團的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低。
- 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包括用於處理水及廢水的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僱員責任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其成長對集團發展具有重要貢獻。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 理念,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公正的發展機會、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民主和諧的企業氛圍。

業務

僱佣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與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與 所有僱員簽署勞動合同,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及確保解僱程序合法合規。我們實行多元化僱佣原 則,推行人才多元化發展策略,尊重並包容僱員在各方面的差異。我們確保膚色、國籍、性別、 年齡、民族、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及戶籍等因素不會影響僱員的聘用、待遇或晉升。此舉營造了 一個尊重、理解及融合不同文化背景僱員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積極支持殘疾人士就業,根據 其能力及需求提供合適職位。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權益保障。我們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明確禁止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所有僱員年齡均需年滿18歲。此外,本集團對僱員的超時工作實行嚴格管理,鼓勵僱員保持最佳工作與生活平衡,並認為此舉不僅有利個人福祉,亦能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及工作滿意度。

我們綜合考慮市場水平、職位價值、僱員表現及技能等級等因素,制定僱員薪金及獎金, 並努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

- (i) 基本薪金。
- (ii) 績效獎金。
- (iii) 年度獎金。
- (iv) 其他績效激勵獎金。
- (v) 現金或非現金形式的短期及長期激勵。
- (vi) 福利:假期及保險。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員工總數的組成:

		於12月31日	
僱佣指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性別			
男性	366	377	368
女性	66	76	69
按僱佣類型			
全職	425	445	429
兼職	7	8	8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67	77	67
30-50歲	319	333	329
50歲以上	46	43	41
按地理區域			
中國內地	419	448	436
其他	13	5	1
總計	432	453	437
僱員流失率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按性別			
男性	37%	30%	40%
女性	18%	3%	12%
按僱佣類型			
全職	33%	26%	36%
兼職	83%	0%	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1%	7%	40%
30-50歲	34%	32%	38%
50歲以上	10%	9%	5%
按地理區域			
中國內地	33%	24%	35%
其他	56%	89%	133%
總計	34%	26%	36%

業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下稱「OHS」)在我們的企業運營中佔有首要地位。我們嚴格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規管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充滿關懷及活力的工作環境,將僱員的身心健康放在首位。為保障每個人的身體健康,我們定期安排全面的健康檢查服務。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工作場所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倉庫。為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高本集團的OHS意識,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

- (i) 對倉庫消防安全、設備運營、貨物及人員執行嚴格的安全指引。
- (ii) 每月進行倉庫安全檢查及消防設施維護,以確保我們的設備能安全使用。
- (iii) 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以確保我們全體僱員均具備必要的意識及技術技能。
- (iv) 制定「安全生產事故綜合應急預案」,有系統地完善安全管理體系,提高處理安全生產事故的能力。
- (v) 配備急救工具箱,協助僱員應對突發的身體不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大違規問題及事故。
- (vi) 每年對僱員進行特別安全訓練,以提高其安全意識。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健康與安全數據如下: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人)	0	0	0(附註 1)
工傷次數(附註2)	2	2	6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日)(附註3)	38	111	211

業務

附註:

- 1. 2024年,本集團一名員工遭遇致命事故。彼於一次出差途中發生意外事故,在用餐時不慎滑倒。由於事故發生在正常工作場所及正常工作時間之外,因此本集團無需承擔責任。出於人道考慮,本集團已向該員工家屬提供補償支援。
- 2. 根據《勞動能力鑒定職業工傷與職業病致殘等級》(國家標準)之規定,於往續記錄期間所有工 傷評定結果均為九級或十級殘疾,屬輕度傷殘範疇。該等工傷事故未引致任何人身損害或財 產損失索償申請。
- 3. 所有員工的累計損失工作天數。

發展及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的職業發展及成長,並制定《公司培訓制度》及《新員工培訓管理制度》。

優質的培訓為實現員工發展的重要手段。我們對培訓計劃、培訓類型、培訓執行及影響評估實施明確的規定,並每年制定全面的培訓計劃,涵蓋領導力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發展、溝通能力提升以及項目管理能力強化等各個議題。培訓後評估通過筆試、實習評估或口頭答辯進行,以衡量僱員的學習成果。我們多元化及多層次的培訓體系能充分激發僱員的潛能並提升彼等的專業能力。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供應鏈管理的內部政策,並建立涵蓋供應商整個生命週期的評估及考核機制。我們要求供應商及外包商提供相關的資格及認證,例如營業執照及生產經營許可證。此外,我們優先考慮具備良好ESG管理與實務的供應商,例如良好的客戶服務能力、生產能力、服裝流程控制、品質控制,以及取得ESG相關認證的能力,如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在引進新供應商時,在通過現場評估與審核後,僅有經過一段試用期才能被正式認定為常規供應商。若有任何質量問題,彼等將立即被拒絕。此外,所有的品牌申請及供應商引進均須經過質量總監的批准。

業務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於為公益事業做出貢獻,並分享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持續投身公益事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入合共人民幣300,000元。為弘揚企業文化核心價值,截至2024年,我們已向上海市閔行區光彩事業促進會累計捐款人民幣200,000元,主要支持助學、助老等公益項目。2023年9月,我們亦通過上海市慈善基金會向愛心救助,情暖萬家項目捐款人民幣100,000元。我們將不遺餘力地回饋社會,為建設和諧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做出貢獻。

物業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佔用若干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要求,規定需要一份關於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佔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幅總佔地面積約49,807.71平方米的土地。我們使 用該兩幅土地興建嘉興生產基地及顓僑生產基地。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七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440.88 平方米(包括我們閔行生產基地的15,139.26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位於德國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280.45平方米,主要用作倉庫及辦公室。

業務

租賃登記與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三項作為我們員工宿舍用途的租賃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為1,169.84平方米,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手續,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須遷出相關租賃物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就每份未辦理登記及備案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0,000元。基於該等物業的數量及其所在城市,我們認為同時因未辦理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手續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手續而遭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時,我們將在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時評估法律風險。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認為,上述未登記租賃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所涉及的租賃物業數量有限;(ii)我們因登記及備案事件而受到懲罰的可能性極低;及(iii)市場上有租金水平相若的替代物業可供選擇。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開展業務所必需的全部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有完全效力。我們須不時重續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符合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適用規定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程序,我們預計在續期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法律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受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

不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重大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法規而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錯誤的海關申報

事件詳情

於2022年3月,本公司委託的第三方貨運代理就一筆135,000歐元的碳纖維織物進口錯誤地提交商品分類編碼錯誤的報關單,適用税率為10%。經上海浦東國際機場海關(「**上海浦東海關**」)審查後,釐定正確的分類應為適用税率17%,因此少付税款人民幣84,559.64元。

理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第三方貨運代理的負責人員因疏忽大意,錯誤地在報關單上填寫錯誤的分類。

法律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裁量基準(一)》,對上述事件作出的行政處罰為少繳税款60%以上100%以下的罰款。上海浦東海關就上述事件對本集團作出人民幣51,000元的行政處罰。

整改行動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我們已全數結清上述事件的行政處罰,並採取補救措施以加強我們在此方面的內部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任何實體不得對同一違法行為作出多次行政處罰。 此外,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以強化我們的報關程序,所有相關資料,即使是由第三方貨運代理填 寫,亦必須由我們的負責人員在報關前進行審核及檢查。我們亦會繼續為員工提供有關合規要求 及適當工作程序的充足培訓。

業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強化內部政策,足以避免類似違規事件發生,並確保持續實質性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與受國際制裁法規限的若干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活動

相關制裁機關(尤其是美國及英國政府)已實施適用於指定個人/實體的國際制裁計劃,以及適用於特定商品的出口管制限制。

我們已委聘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審查我們是否遵守國際制裁,並評估我們的制裁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銷售產品及向若干供應商(「相關供應商」)(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統稱「相關方」)採購/購買供應品/產品,該等相關方(i)於我們進行銷售或採購後被列入由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頒發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DN名單」),或根據《2019年俄羅斯(制裁)(歐盟退出)條例》(「英國條例」)受到資產凍結;或(ii)根據《出口管理條例》(「EAR」)受到出口管制限制,惟本集團並未超過相關美國原產產品最低豁免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i)與任何被列入SDN名單並於相關時間受英國條例約束的任何實體進行任何銷售或採購;或(ii)進行任何超出EAR所規定相關美國原產產品最低豁免水平的銷售;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相關供應商及相關客戶的業務不會涉及任何重大制裁風險。僅為説明用途,就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而言,(i)我們向相關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84%、0.03%及0.20%;及(ii)我們源自相關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零、5.94%及19.64%。

業務

經濟制裁

美國的制裁包括以名單為基礎的制裁,禁止美國人士與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所維持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SDN名單」)上指定的各方進行任何交易或為其交易提供便利。除非獲得OFAC授權,否則美國人士不得與SDN名單上的指定的各方進行任何交易或為其交易提供便利。被列入SDN名單的一方所擁有的實體(界定為單獨或合計擁有直接或間接5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亦會被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名單。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地,均不得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若該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執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會被禁止。

2019年俄羅斯(制裁)(歐盟退出)條例(「**英國條例**」)禁止與英國有關聯的人士處理法規指定人士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經濟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相關實體被列入SDN名單或根據英國法規須被凍結資產前,我們向相關供應商採購若干銑削、切削工具及配件。在我們銷售或採購後,相關供應商則被列入SDN名單或根據英國法規受資產凍結規限。基於(i)自各名相關供應商在美國或英國相關制裁機關被列為受制裁實體以來,本集團未與其進行任何業務交易;(ii)自各名相關供應商被列入SDN名單以來,本集團未涉及向其作出付款、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或從其獲得任何付款、產品及服務;及(iii)自各名相關供應商被列入SDN名單或根據英國法規須被凍結資產以來,本集團未訂購且將不會訂購任何進一步供應品或接受相關供應商的任何訂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相關供應商的業務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業務

出口管制

每個相關客戶(即相關客戶W、相關客戶X、相關客戶Y及相關客戶Z)都被列為「軍事最終用戶」(「MEU」),該等實體是美國認為使用或轉移貨物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中國、俄羅斯或委內瑞拉的軍事最終用戶「代表不可接受的風險」的實體。該等實體被列入出口管理條例(「EAR」)第744部分補充第7號的軍事最終用戶名單,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頒佈,涉及對若干出口、再出口及其他活動的控制。倘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屬於EAR第744部分補充第2號的範圍,並通過美國運輸,或包含高於閾值的美國原產產品,則須遵守EAR。倘受EAR規限,美國法規將禁止本集團向任何MEU提供貨品。為此,倘該等貨品途經美國、由美國原產產品組成或超過美國原產產品的最低豁免水平,或倘該等貨品從美國出口或再出口,本集團將被禁止向相關客戶提供該等貨品。

本集團向相關客戶銷售的電腦、數控系統及產品合共約人民幣124.29百萬元,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與上述任何項目無關,亦非擬作軍事用途,及本集團產品銷售所涉及的貨品概無包含超過EAR項下適用最低豁免金額的美國原產產品、零件、商品、軟件或技術,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代理、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從事與相關客戶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或使美國人士或實體受益的交易業務或金融交易。基於此,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美國出口管制不大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產品,且不會涉及任何出口管制風險。

NS-CMIC名單

根據美國總統行政命令14032(「CMIC EO」),相關客戶Z被列入非SDN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名單(「NS-CMIC名單」),該命令限制任何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任何公開交易的證券。本公司並非由美國人士最終擁有,亦無任何美國附屬公司。然而,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為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彼等將被視為美國人士,且一般須遵守該等CMIC EO禁令。儘管如此,受非美國僱主僱用的美國人士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代表其僱主參與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惟須遵守保障措施。CMIC EO不適用於與證券無關的交易,例如商品或服務的銷售。

業務

由於與相關客戶Z的交易性質與其證券無關,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代理、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從事與相關客戶Z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或使美國人士或實體受益的交易業務或金融交易。基於此,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相關客戶Z的業務不會涉及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

CMC名單

相關客戶Z目前被列入「中國軍事企業」名單(「CMC名單」),該名單由美國國防部長每年確定並公佈。目前並無任何施加於CMC的限制適用於本公司。事實上,美國及非美國企業目前與CMC開展業務並無限制,除非彼等受到其他制裁/限制。

未來的若干限制計劃於2026年及2027年生效。最重要的是,根據國防授權法案(NDAA) (2024)第805條,美國國防部分別自2026年及2027年起禁止簽訂、續簽或延長合同(a)向CMC名單上的實體採購貨物、服務及技術(2026年6月生效);及(b)採購貨物或服務,其中包括CMC清單上的實體生產或開發的貨物或服務(2027年生效)。由於(i)目前似乎並無任何針對CMC的限制;(ii) 缺乏任何美國聯繫因素;(iii)上述潛在未來限制僅於2026年及2027年生效;及(iv)且本集團與相關客戶Z的交易並不涉及與美國國防部的任何合約。基於此,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相關客戶Z的業務不會涉及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

分析結論

總之,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活動並無導致及不會 對國際制裁計劃下有關的相關人士構成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編纂]、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聯席保薦人及[編纂]與[編纂]應不會對彼等造成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風險。

業務

儘管我們將會停止與被列入SDN名單或根據英國法規須被凍結資產的相關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我們不打算增加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列入其他國際制裁計劃的相關客戶或相關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我們將透過嚴格遵循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繼續及維持遵守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並在必要時終止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活動。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我們風險管理的整體成效,並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我們已 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 進及實施該等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充分有效。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3月對財務申報經選定內部控制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由我們與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財務申報經選定內部控制領域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措施及業務程序層面的控制措施,包括(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活動、(4)資訊與溝通、(5)監控、(6)財務申報程序、(7)銷售與應收款項管理、(8)採購與應付款項管理、(9)生產與成本管理、(10)存貨管理、(11)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12)銀行、貨幣基金及現金管理、(13)投資及融資管理、(14)費用管理、(15)固定資產管理、(16)稅務管理、(17)研發及無形資產管理、(18)保險管理、(19)資訊系統管理及(20)合約管理流程。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5月進行跟進審查,以檢討我們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結果而採取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並無任何進一步推薦建議。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擬備的報告,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推薦建議均已 獲遵守,並已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缺陷及不足之處。董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可確保日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務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我們已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落實一系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落實各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相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數據隱私及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IT安全相關政策及管理程序,以就我們運營的IT相關方面(如信息系統的運行及維護、個人信息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及數據庫管理)制定明確程序。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我們收集的若干類型數據亦可能被視為個人信息。我們認為,適當收集、存儲及保護終端用戶數據對於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政策,確保我們的IT基礎設施足夠安全,可保護終端用戶數據,避免有關數據未經授權洩露或丢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基礎設施概未遭遇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我們的終端用戶數據亦未出現任何重大洩露或丢失。

我們的IT部門負責確保我們IT基礎設施的安全,而我們的數據合規聯合工作組負責確保終端用戶數據的收集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各部門的員工投資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定期與定制型內外部培訓,通過我們 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的該等培訓確保員工的技能不斷得到更新。我們保持嚴格的招聘標準,以確保 新員工素質,並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績效考核。

業務

我們備有經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全體員工的員工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最佳商業慣例、保 密、職業道德、詐騙預防機制、避免玩忽職守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與指引。

我們亦制定了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現象。該政策解釋潛在腐敗行為及我們的反腐敗措施。我們保持內部舉報渠道暢通,員工可以匿名方式舉報任何腐敗行為。我們的業務、財務、法務及內部控制部門負責監督反腐敗政策的實施,並調查已報告事件,以採取適當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38.7%投票權,包括(1)由彼直接實益擁有約36.8%及(2)由員工持股平台拓賢科技實益擁有約1.9%,拓賢科技由王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於[編纂]後,王博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及(ii)拓賢科技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及拓賢科技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無競爭及業務區分明確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 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 利益有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 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 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審慎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 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一貫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除王博士本人及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另有披露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及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 將有助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性

我們設有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建立各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營運上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自身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或從中獲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 職能或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50.3百萬元的借款由王博士提供擔保;本集團人民幣32.1百萬元的借款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8.1百萬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王博士提供擔保。請參閱「財務資料-負債」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此外,王博士亦就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獲提供供應商融資安排而向外部融資提供方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本公司正與相關銀行及外部財務提供商進行磋商及王博士提供的上述擔保或抵押預計將於[編纂]前全數解除。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擔保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倘就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控 股股東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目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4)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 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 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如有)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如有) 連同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 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並擁有一般權力。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 函。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三年,屆滿後可透過重選 及重新委任連任。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宇晗博士	59歲	創辦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總經 理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產品 開發、管理及策 略規劃	聯席公司秘書王勁森 先生的叔叔
李宇昊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產品 開發、管理及策 略規劃	
姚彬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	201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3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電 氣控制方面的研 發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李慶豐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15日	2021年12月1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管理及策略建議	不適用
李永昊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18日	2021 年7月18 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管理及策略建議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į.					
楊建國博士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不適用
馮虎田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6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不適用
劉玥衡女士	3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宇晗博士,59歲,為聯合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07年5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5年4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與產品開發及策略規劃。王博士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22年6月起擔任蘇州拓璞的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3月起擔任嘉興拓璞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王博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勁森先生的叔叔。

王博士在學術界與機械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彼於1998年至2008年曾任其母校上 海交大機械工程學院副教授,主要負責工程研究及教學。本公司於2007年5月成立後,彼繼續擔任上海交大的研究員。

王博士於1992年4月獲得南京航空學院(現稱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製造碩士學位。於 2005年7月,彼再次獲得上海交大機械與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王博士曾獲得國家及地區獎項,以表彰其在技術創新及科學研究方面的貢獻。彼於2014年獲認定為上海市領軍人才,並於2016年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創業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王博士分別於2015年及2023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及特等獎、國防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2016年,彼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並於2018年入撰國家「萬人計劃」第三批科技創業領軍企業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博士於以下已計銷實體計銷前擔任該等實體的監事:

已註銷實體名稱	註銷時間	已註銷實體的 主要業務	於已註銷實體擔任的 職務及任期
上海銘能機電有限公司	2007年2月	銷售安全、機械 和電信設備	監事(於2002年5月至 2007年2月)
上海近思數控裝備設計 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數控設備及軟件 領域的技術開 發、技術轉讓、 技術諮詢、技術 服務	監事(於2006年12月 至2015年10月)

王博士確認,上述實體於緊接彼等各自撤銷註冊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其撤銷註冊並無因王博士的不當行為所致,且王博士不知悉因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李宇昊先生,50歲,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自2007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4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亦於2007年5月18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宇昊先生自2011年8月起亦擔任拓璞軟體執行董事。

李宇昊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於1998年8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彼曾 於其母校上海交大機械與動力工程學院擔任多個工程職位,包括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以及 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宇昊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上海交大取得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3月在同一所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及自動化碩士學位。

李宇昊先生因其在工程研究方面的成就而多次獲得獎項。2015年,李宇昊先生獲得了國防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以及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2016年,他進一步獲得了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2021年,李宇昊先生因其在工業創新中的領導力,被選為上海產業菁英高層次人才計劃中的「產業領軍人才」。

李宇昊先生在下列實體的營業執照被撤銷之前,曾擔任該實體的監事:

實體名稱	撤銷時間	實體的主要業務	擔任的職位
上海卓而誠自動化	2007年2月	儀器製造	監事(於2004年2月至
設備有限公司			2007年2月)

李宇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營業執照被撤銷時具償債能力,且並無導致營業執照被撤銷的不當行為。李宇昊先生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提出的索償,其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性或潛在的索償,且因該公司營業執照被撤銷而並無任何未了結的索償及/或負債。

姚彬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僱員代表董事及聯席技術官。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拓璞軟體的高級工程師,及於2021年7月晉升為本公司的聯席技術總監。彼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電氣控制方面的研發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上海維宏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508.SH)的首席產品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9月 在西南交通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永昊先生,3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30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

李先生在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2011年10月至2018年7月,彼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併購融資部門擔任董事。自2018年7月起,彼於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8年7月至2024年1月期間擔任投資部副總裁及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合夥人。

李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在雪城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

於2021年3月,李先生收到中國證監會依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27號)(「**重組辦法**」)發出的通知,當中彼被通知未能秉持專業審慎的態度對一項交易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因此彼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1年6月22日止三個月期間,暫停在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活動中擔任或實際履行財務顧問職務(「**該事件**」)。

誠如李先生所確認,該事件乃由於對重組辦法項下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無心疏忽所致。除臨時暫停令外,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其的威脅或潛在的申索,亦並無因該事件而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責任。經考慮該事件的背景、原因及結果後,董事認為:(i)該事件並非蓄意為之,而是李先生對重組辦法影響無心疏忽所致;(ii)該事件並不涉及李先生存在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刑事責任的認定,亦不會對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誠信或能力造成負面影響;(iii)暫停令持續三個月,自此已解除;及(iv)此無意疏忽發生於近十年前,因此該事件並不影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慶豐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自2021年12月1日 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 建議。

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1988年8月至2001年10月,彼於河北 科威燈具(集團)公司擔任技術員。2007年4月至2022年8月,彼於眾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 高級投資經理兼投資總監。

李先生於2003年12月通過國家自學考試取得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專業文憑資格。其後,彼於 2006年6月進一步自復旦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以下已註銷實體註銷前擔任該等實體的監事:

		已註銷實體的	
已註銷實體名稱	註銷時間	主要業務	擔任的職位
上海青牧源商貿	2013年6月	零售及批發	監事(於2009年10月至
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李先生確認,上述實體於緊接註銷前,財務狀況良好,且並未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實體註銷,且其並不知悉因該實體註銷而已經或可能針對其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國博士,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博士擁有逾42年科研及學術經驗。彼於1995年2月至1997年2月以訪問學者及中美聯合培養博士生身份在密歇根大學吳賢銘製造工程研究中心工作。彼於1998年9月重返上海交大機械工程系(現稱機械與動力工程學院)任職,先後擔任副教授、系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等各項職務,並於2020年6月退休,自此擔任研究生教學導師至今。

楊博士於1982年12月獲上海市業餘工業大學(現稱上海第二工業大學)頒授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1992年3月及1998年12月獲得上海交大機械製造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馮虎田博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30日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馮博士在學術及科研界擁有超過36年的經驗。自1991年3月起,馮博士於其母校南京理工大學(當時稱為華東工學院)工作,彼曾擔任講師、副教授,並於2008年4月起擔任教授。彼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南京理工大學工信部重點實驗室主任。

馮博士自2020年7月起擔任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002747.SZ)的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1月起擔任浙江中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79.SZ)獨立董事。

馮博士於1986年7月在太原機械學院(現稱中北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1991年3月,彼於華東工學院(現稱南京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2月在南京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劉玥衡女士,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於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從事不鏽鋼進出口服務業務)的會計主管,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控制及預算。於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彼就職於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480.HK),離職前職位為會計師。自2021年8月起,彼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市場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資產及債務。

劉女士於2013年6月在四川師範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14年10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2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董事確認

除上文及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彼已於2025年5月6日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 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法律意見,且 彼明白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過往或現時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連同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王博士,59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宇昊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姚彬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技術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鐘磊博士,38歲,為本公司的聯席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機械硬件方面的研發工作。彼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技術總監,並於2023年2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我們的監事。

鐘博士於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亦曾於本公司擔任其他多個職位,包括2012年4月至 2021年3月擔任研究主管、研究經理及研究副總監。

鐘博士於2009年7月在上海交大取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3月在上海交大取得機械製造及自動化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在上海交大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雷飛淩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彼於2022年9月 1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總監,並於2023年12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

雷先生在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2004年7月至2017年6月,彼於德克爾馬豪吉特邁機床(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2017年9月至2021年5月,彼於埃馬克(中國)機械有限公司擔任副技術總監兼首席技術官。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彼於浙江金火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雷先生於1998年7月在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稱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2014年9月,彼於同濟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張木清先生,42歲,為首席財務官。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 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張先生在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2005年8月至2015年5月,彼於杭州華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現稱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多個會計職位,包括會計師、資產管理會計師及總賬會計師。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彼就職於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民財智有限公司,最後職位是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3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 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王勁森先生,34歲,為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23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4月晉升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為王博士的侄子。

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擔任四川旭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協助處理公司秘書事務。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彼擔任眾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王先生於2013年5月在狄金森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在新澤西城市大學取得音樂表演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勁森先生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游子麟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游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彼擁有逾6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自2024年8月23日起獲委任為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3332. HK)的公司秘書,及自2024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08.HK)的公司秘書。

游先生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游先生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 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玥衡女士、李慶豐先生及楊建國博士。劉玥衡女士為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馮虎田博士、李宇昊先生及楊建國博士,馮虎田博士為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繼任計劃的事宜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博士、馮虎田博士及劉玥衡女士,主席為王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透過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加強董事會的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積極擁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認識到在董事會層面培養多元化對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將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其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董事會委任的最終決定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並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會由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組成,包括工程、學術及科研、業務管理及財務及會計。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由男性成員及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34至68歲。對董事會成員、結構及組成的徹底評估使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會配置是平衡的,董事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能,鞏固了我們的卓越運營。

我們繼續致力於在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倡於[編纂]後(在可行的情況下)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逐步增加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致力促進中高級員工招聘的性別多元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接班人。根據持份者的期望及全球最佳實踐,努力實現公平的性別平衡是我們的一個關鍵目標。鑑於董事的獨特背景及我們的特定營運需要,我們有信心[編纂]後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概述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 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編纂]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表現掛鈎的花紅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編纂]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作 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

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目前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表現掛鈎的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合共不超過約人民幣6.0百萬元。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及薪酬待遇。[編纂]後,董事會將收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 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 其他酬金。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 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諮詢時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股份購回;
- 倘我們促使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至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 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止。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遵守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王博士目前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因其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歸屬於同一人具有以下好處:(1)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一致;(2)為本公司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拆分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4,395,179元,包括343,951,7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附註1)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有關名下內資股於[編纂]後將轉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資本化」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一公眾持股量」。

股 本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因[編纂]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

完成[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符合資格的中國若干內地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格中國內地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可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自然人或法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進行交易。內資股僅可由中國自然人或法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H股僅可按港元認購及交易,而內資股僅可按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我們的內資股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股 本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相關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相關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採取股份形式派發。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形式派發。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形式派發。

內資股轉H股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內資股轉H股並提交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關鍵合規問題的材料。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編纂]時,可以申請全流通。

本公司於2025年[•]月[•]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編纂]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承諾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5年[•]月[•]日的備案通知書,內容有關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登記,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306,142,904股內資股獲准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可於[編纂]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

股 本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306,142,904股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編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相關內資股轉H股進行以下程序:(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根據相關規定,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以下有關轉股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買賣股份:

-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置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隨 後將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存置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 人,應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經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 算及公司行為等;
- 2.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發送交易經轉換H股的指令及接收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 3. 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 之間的經轉換H股交易指令及交易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 務;

股 本

- 4.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到當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 H股「全流通」基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5.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由於該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註冊股本的持股量將按轉換的內資股數目減少,並按所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持有未轉H股的內資股股東如願意,可根據公司章程與本公司合作,於[編纂]後按照本文件 所載程序將內資股轉為H股,惟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編纂]及[編纂]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 (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且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額的25%。上述人員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在其辭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關於轉讓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或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公司章程概要]。

非境外[編纂]股份的登記事宜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將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登記存管至中國結算,並就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 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祭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緊魔[紅 內資股轉H (假設[編纂]	股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肌市	排光仲所	- 1次 肌 場 口 / <i>開始 i</i>)	總額的概約	肌 小事 口 / 服分:)	机水岩明	的概約股權	總額的概約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用註1)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附註1)	股份説明	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王博士	實益擁有人	126,636,770	36.8%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624,610	1.9%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李宇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458,200	9.4%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誼鼎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誼		27,465,430	8.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鼎投資有限合夥」)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萨可行日期		緊隨[編 內資股轉H] (假設[編纂]	股完成後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網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i>開註1)</i>	股份説明	佔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郭輝	受控法團權益(關註3)	27,465,430	8.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伊潤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7,465,430	8.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上海伊潤」)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王禹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7,465,430	8.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聶新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7,465,430	8.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緊隨[編	纂]		
					內資股轉HA	设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	祭可行日期		(假設[編纂]	た獲行使)		
			佔本公司			佔內資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H股(如適用)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的概約股權	總額的概約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附註1)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Mill)	股份説明	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嘉興鼎暉戈迎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鼎暉戈迎 投資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9,118,750	5.6%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1A A H IN H 10 1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鼎暉孚舜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9,118,750	5.6%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上海鼎暉投資有限合夥」)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嘉興鼎暉百孚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嘉興鼎暉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i>開註4</i>)	19,118,750	5.6%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Н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緊隨[編 內資股轉H	-	
		截至最後實際	条可行日期		(假設[編纂]		
			佔本公司			佔內資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H股(如適用)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的概約股權	總額的概約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附註1)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附註1)	股份説明	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寧波鼎暉柃餉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 波鼎暉柃餉有限 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i>(剛益4)</i>	19,118,750	5.6%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和輝財務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1,390,880	3.3%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和輝投資 有限合夥」)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深圳市中藝和輝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7,385,140	2.2%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深圳市中藝投資有 限合夥」)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阿 尔日期		緊隨[編 內資股轉H』 (假設[編纂]	设完成後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網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刑款1)	股份説明	佔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深圳市和輝信達投資 有限公司 (「 深圳市和輝信達 」	受控法團權益 <i>(陽註)</i>	18,776,020	5.5%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羅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8,776,020	5.5%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為拓賢科技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 視為於拓賢科技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輝為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輝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伊潤為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2%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伊潤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禹為上海伊潤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上海伊潤因此被 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王禹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 益。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新勇為上海伊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65.9%的合夥權益。由於上海伊潤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聶新勇亦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鼎暉投資有限合夥為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上海鼎暉投資有限合夥同時為寧波鼎暉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後者被視為於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9,11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鼎暉投資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9,11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鼎暉公司為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鼎暉公司被視為於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9,11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嘉興鼎暉公司由李丹、趙懷英、譚子華、方秀麗及高明海各自持有20%的股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上人士均未對嘉興鼎暉公司擁有控制權。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鼎暉有限合夥為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 持有其約63.4%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鼎暉有限合夥被視為於 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9,11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和輝信達為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和輝信達被視為於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8,776,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鵬為深圳市和輝信達的控股股東,持有其約57.7%的股權。由於深圳市和輝信達被視為於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8,776,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羅鵬亦被視為於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8,776,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以及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閣下應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高端智能製造裝備(主要為五軸數控機床)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的領先企業。我們專注於研發五軸數控機床,以滿足中國航空航天領域對先進製造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航空航天五軸數控機床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份額達11.6%,而在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且在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達4.3%。根據同一報告,五軸數控機床為基礎工業製造設備,由於其超高精密度、效率及智能加工能力,跨行業的應用日益廣泛。五軸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0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將市場版圖拓展至通用行業領域,涵蓋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以及模具製造等行業。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多項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步;及
- 地緣政治關係。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下游市場及終端客戶需求

對我們的智能製造裝備(主要為五軸數控機床)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下游行業(如航空航天領域)以及通用行業領域(包括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以及模具製造)的趨勢及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市場規模表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從2020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億元。隨著中國製造業向智能製造的持續轉型,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

關於下游行業的趨勢及發展,隨著中國商業航空航天行業的快速擴張,中國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798.1百萬元增加到2024年的人民幣3,836.7百萬元,並預計以19.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到2029年的人民幣9,273.3百萬元。在汽車領域,向電氣化及智能化轉型的轉變推動了對高精度加工解決方案的需求。中國汽車領域五軸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67.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6.9百萬元,預計到2029年將以2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4,48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行業內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全球及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競爭格局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競爭激烈,來自德國及日本的老牌競爭對手憑藉先發優勢及技術領先地位佔據主導地位。雖然中國國內企業近年來在研發方面取得了顯著進步,但與國際競爭對手相比,彼等在品牌認知度、產品穩定性及精度方面仍面臨挑戰。然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面臨競爭壓力,2024年國內企業的總市場份額仍達到55.0%,反映出中國正加速向國內替代轉變。預計到2029年,該份額將進一步上升並超過75.0%,這主要得益於持續的技術進步及市場對國內企業能力的信心不斷增強。

競爭壓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毛利率及整體財務表現。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將繼續專註於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了解客戶需求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以維持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我們產品組合的影響,因為我們不同產品類別的價格及毛利率各不相同。同一產品類別下的不同產品亦有不同的價格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與我們的其他產品類別相比,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毛利率普遍較高,乃由於嚴格的技術要求。相反,由於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目前處於生產規模化的早期階段,尚未實現規模經濟的諸多效益,因此其毛利率普遍較低。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活動、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歷來將大量資源投入研發。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08.4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技術及產品開發的進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人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5名僱員組成,佔僱員總數約35.5%。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成功及財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佔據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我們將繼續對專有技術開發及創新投資,以增強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財務資料

扶持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受惠於政府扶持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利好政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推出多項優惠政策及發展計劃,以鼓勵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發展,例如《以標準提升牽引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該方案提出制定並實施大型、高精度及高複雜度數控機床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收到多項與研發工作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進而推動我們的業務擴張。然而,倘任何該等利好政府政策於日後終止或減少,則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財務資料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銷售產品

本集團在市場上製造及銷售數控機床。銷售數控機床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當產品 交付予客戶時)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確認。

(b) 維修及維護服務

履約義務在服務完成時達成及通常於完成服務時支付。

客戶不能單獨購買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有關保證擬保障客戶避免現有瑕疵品及不向客戶 提供任何增量服務。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產生,且很可能須流出未來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並能可靠估計該義務的金額時,便會確認撥備。

若折現的影響重大,所確認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清償該義務所需未來支出的現值。 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於損益表內計入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數控機床的銷售提供保修,以對於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本集團授 予的該等保證類型保修條款最初是根據銷售及過去維修及退貨的水平的經驗進行確認,並根據適 當情況貼現至其現值。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材料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其他成本按收購時的實際成本(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入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及位置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歸屬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 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 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 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撤銷至 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10%至33%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20%至33%汽車10%至25%專用設備10%至50%租賃物業裝修20%至71%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設立若干員工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的報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近期交易價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相應增加的權益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769	334,630	531,556
銷售成本	(160,554)	(218,819)	(331,677)
毛(損)/利	(24,785)	115,811	199,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192	25,106	10,85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867)	(26,022)	(28,107)
行政開支	(62,481)	(59,869)	(66,948)
研發開支	(108,388)	(89,917)	(85,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12,837)	(7,388)	(4,3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86)	(8,933)	(3,963)
其他開支	(215)	(4,621)	(1,387)
融資成本	(6,249)	(5,331)	(7,00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9)	(1,105)	(6,171)
除税前(虧損)/溢利	(197,305)	(62,269)	6,886
所得税開支	(9)	(71)	
年內(虧損)/溢利	(197,314)	(62,340)	6,886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91,572)	(60,523)	8,882
非控股權益	(5,742)	(1,817)	(1,99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57)	(0.18)	0.03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方法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97,314)	(62,340)	6,886
加:	(757)	1 201	C 4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57)	1,291	6,489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98,071)	(61,049)	13,375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相對較小一部分來自(ii)銷售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及(iii)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人民幣334.6 百萬元及人民幣531.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	132,434	97.5	325,089	97.2	503,434	94.7	
機床	_	_	3,476	1.0	23,839	4.5	
維修及保養服務	3,335	2.5	6,065	1.8	4,283	0.8	
總計	135,769	100.0	334,630	100.0	531,556	100.0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於所示年度的銷量、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價格範圍	銷量	平均售價	價格範圍	銷量	平均售價	價格範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台)	千元)	千元)	(台)	千元)	千元)	(台)	千元)	千元)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23	5,758	430至	55	5,911	248至	50	10,069	250至	
			38,200			31,800			51,300	
緊湊型通用市場	-	_	-	3	1,159	973至	23	1,036	870至	
五軸機床						1,400			1,5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銷售收入增加,佔 我們收入的比例超過90%。自2023年下半年起,我們開始錄得銷售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收 入。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銷售成本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人民幣218.8百萬元及人民幣33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118.3%、65.4%及62.4%。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生產中所使用的零部件;(ii)勞工成本;(iii)間接成本;及(iv)保修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民幣千元)	(%)	
原材料	93,395	81.6	191,353	90.1	285,384	87.4	
勞工成本	7,747	6.8	21,272	10.0	21,784	6.7	
間接成本附註	6,352	5.6	18,213	8.6	22,899	7.0	
運輸成本	2,585	2.3	6,950	3.3	7,677	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1	1.4	5,986	2.8	5,560	1.7	
保修撥備	3,380	3.0	8,935	4.2	13,697	4.2	
已售存貨撇銷金額	(811)	(0.7)	(40,422)	(19.0)	(30,614)	(9.4)	
小計	114,359	100.0	212,287	100.0	326,387	100.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6,195		6,532	-	5,290		
總計	160,554		218,819	:	331,677		

附註:間接成本主要包括其他長期資產及公用事業的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24.8百萬元,毛損率為18.3%。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9.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4.6%及37.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年	202	3年	202	24年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緊湊型通用市場	21,108	15.9	120,799	37.2	196,767	39.1
五軸機床	-	-	662	19.0	6,118	25.7
維修及保養服務	302	9.1	882	14.5	2,284	53.3
小計 減:存貨減值虧損	21,410 (46,195)	15.8	122,343 (6,532)	36.6	205,169 (5,290)	38.6
總計	(24,785)	(18.3)	115,811	34.6	199,879	37.6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利息收入、客戶違約收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收益及匯兑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19,304	22,338	9,338	
投資收入	3,565	_	_	
利息收入	3,353	2,259	636	
收益				
客戶違約收益 ^{附註1}	3,849	_	_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投資收益 ^{附註2}	_	_	367	
匯兑收益	74	314	_	
其他	47	195	515	
總計	30,192	25,106	10,856	

附註:

- 1. 指我們因客戶決定終止合約而沒收其已支付訂金所獲得的收益
- 2. 指出售成都永峰的代價與我們對成都永峰的投資賬面值之間的貨幣差額

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包括用於支持及獎勵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 工作的非經常性項目補助。我們從政府機構收取該等補助款。該等補助及補貼的可用性及金額取 決於相關政府部門的酌情決定以及政府政策。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業務拓展開支;(iii)諮詢費,主要包括向市場研究機構支付的費用;(iv)差旅開支;及(v)廣告及推廣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	1日止年度		
	2022年	:	2023	3年	202	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6,109	51.5	15,334	58.9	17,229	61.2
業務拓展開支	3,231	27.2	3,930	15.1	2,325	8.3
諮詢費	1,018	8.6	2,301	8.8	477	1.7
差旅開支	664	5.6	1,956	7.5	3,090	11.0
廣告及推廣開支	427	3.6	2,064	7.9	3,349	12.0
其他附註	418	3.5	437	1.8	1,637	5.8
總計	11,867	100.0	26,022	100.0	28,10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租賃開支、中標費用,主要包括須由中標者承擔的投標管理人費用;會議及會談開支、折舊及攤銷。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8.7%、7.8%及5.3%。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主要與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分部有關的銷售力度。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專業服務費(主要為法律及審核費用);(iv)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的業務發展開支;(v)辦公室開支;及(vi)租金開支,主要包括代表我們辦公室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39,789 63.7 37,678 63.0 40,225 60.1 折舊及攤銷 10,669 17.1 9,845 16.4 10,151 15.2 專業服務費 3,494 5.6 4,731 7.9 6,314 9.4 業務發展開支 2,382 3.8 1,441 2.4 1,816 2.7 辦公室開支 1,280 2.0 1,030 1.7 847 1.3 租金開支 910 1.5 1,171 2.0 2,328 3.5 其他附註 3,957 6.3 3,973 6.6 5,267 7.8 總計 62,481 100.0 59,869 100.0 66,94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税項及附加費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46.0%、17.9%及12.6%。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我們研發計劃的材料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差旅開支;及(v)合作研發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71.871 66.4 60.530 67.3 63,971 74.4 材料成本 16,915 15.6 11,289 12.6 3,439 4.0 折舊及攤銷 9.099 8.4 9,487 10.6 8,827 10.3 差旅開支 4,489 4.1 4,641 5.2 4,187 4.9 合作研發成本 3,413 3.1 2,308 2.6 5.040 5.9 其他附註 2,601 2.4 1,662 1.7 416 0.5 總計 108,388 100.0 89,917 100.0 85,880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檢測及測試費用、租金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 損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其中涉及我們於成都永峰及眾拓科 技的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內我們於成都永峰之投資價值減少,以及對眾拓科技額外注資所之投資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86,000元、 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相關減值虧損主要指於相關年度我 們就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個別評估減值。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ii)捐贈支出;及(i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上海前瞻)的虧損。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215,000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本集團因投資聯營公司(即成都辰飛及上海前瞻)而應佔虧損金額。我們於2023年出售於上海前瞻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收購、合併及出售一出售上海前瞻股權」。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9千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所得税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 税。

本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中國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税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15% 的優惠所得税税率。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錄得所得税開支人民幣9千元、人民幣71千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遠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就研發費用作出加計扣除。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作為機床行業的公司,我們有權申報本公司研發成本的220%為可扣稅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34.6百萬元增加58.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31.6百萬元, 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 我們來自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銷售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25.1百萬元增加54.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0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向成都辰飛(客戶F的附屬公司)及客戶H銷售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及攪拌摩擦焊五軸機床增加,部分被銷售航空航天五軸加工中心的減少所抵銷。
- 我們來自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銷售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 585.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通用領域的戰略性拓 展一致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加51.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31.7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我們業務擴張所帶來的收入增加相符。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72.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99.9百萬元, 及由於下文討論的原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34.6%增加至2024財年的37.6%。

• 我們來自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毛利(撇減存貨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加62.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96.8百萬元,主要由於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收入增加。毛利率(在存貨撇減前)由2023財年的37.2%輕微上升至2024財年的39.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操作及生產技術標準化程度(包括修改我們的產品設計,以促進通用組件的使用)有所提升,持續提高了生產流程及原材料採購的效率。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毛利(撇減存貨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62千元增加82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收入增加。毛利率(在存貨撇減前)由2023財年的19.0%增至2024財年的25.7%,主要是由於銷量增長帶來更好的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了單位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56.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9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 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多數政府補助項目於2023財年完成。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及 人民幣28.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11.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用於表現相關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與我們先前嘗試A股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為人民幣89.9百萬元,於2024財年則為人民幣85.9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40.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而2024財年的相關公平值虧損指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對成都永峰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55.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僅對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個別評估減值,金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財年就兩名客戶作出此類減值,總金額為人民幣8.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70.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 主要是由於我們錄得報廢一台無法正常運作的機器所得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31.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 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獲得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增加所致,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458.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2 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24財年應佔成都辰飛虧損有所增加。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財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62.3百萬元於2024財年扭虧為盈人民幣 6.9百萬元。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增加146.5%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34.6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 我們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銷售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增加145.5% 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份與客戶B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價 值人民幣165.9百萬元的合約完成最終驗收所致。

財務資料

• 我們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銷售收入由2022財年的零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5 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3月開始銷售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增加36.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98.0百萬元及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銷量增加。這部分被存貨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46.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於2022財年因與客戶E(於2023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訂單調整事件而產生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36.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存貨」。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毛損人民幣24.8百萬元及毛損率18.3%,並於2023財年轉為毛利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毛利率34.6%,原因如下文所述。

- 我們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毛利(存貨撇減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472.5%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收入因上述原因增加,及(ii)毛利率(存貨撇減前)由2022財年的15.9%增加至2023財年的37.2%。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操作及生產技術標準化程度(包括修改我們的產品設計,以促進通用組件的使用)有所提升,提高了生產流程及原材料採購的效率。
- 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緊湊型通用工業五軸機床毛利(存貨撇減前)人民幣662千元以及 毛利率19.0%。
- 由於2022財年客戶E(於2023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調整訂單事件,我們產生存 貨減值虧損人民幣36.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存貨」。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16.8%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5.1 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不再出現因客戶違約帶來一次性收益的情況;及(ii)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減少,惟部分被我們的政府補助及津貼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119.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3財年銷售團隊的銷售人員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增加廣告及推廣措施以支持推出緊湊型通用工業五軸機床而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2財年為人民幣62.5百萬元,而於2023財年人民幣59.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減少17.0%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8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應研發項目的進展而優化研發人員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42.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對成都永峰及眾拓科技投資的公平值虧損,而我們於2023財年對眾拓科技投資的相關公平值極低。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86千元增加2,214.2%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減值,而2022財年並未計提有關減值。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15千元增加2,049.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之出售及撇銷達人民幣3.1百萬元,當中包括一項因不再具運作功能而須予出售及撇銷之機械設備,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14.7%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 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由2022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89千元增加282%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應佔成都辰飛的虧損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減少68.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43,459	588,548	486,095	[412,445]
合約資產	7,436	10,455	24,392	[19,9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982	97,786	60,010	[73,3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2,814	74,428	29,041	[54,8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的投資	18,877	11,619	_	[-]
受限制現金	17,212	14,222	10,351	[10,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23	148,386	133,538	[98,145]
流動資產總值	978,603	945,444	743,427	[669,3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3,752	228,429	146,726	[124,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778	38,969	45,569	[47,599]
合約負債	645,084	573,397	341,779	[226,6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660	40,111	144,321	[147,894]
租賃負債	31,063	32,297	25,811	[28,739]
應繳税項	3	7	_	[-]
遞延收入	3,961	2,102	9,330	[8,856]
撥備	9,709	9,955	17,395	[20,876]
流動負債總額	964,010	925,267	730,931	[604,859]
流動資產淨值	14,593	20,177	12,496	[64,457]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增加,以應付客戶需求的增加;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加強履行我們於銷售合約項下的責任,部分被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用於為2024財年營運資金及嘉興生產基地建設提供資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1.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應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相關期間進一步加強履行銷售合約項下的責任,導致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15.1百萬元,部分被於2025年相關期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5.4百萬元所抵銷。

足夠的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並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編纂]的估計[編纂]、於2025年3月31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專用設備、辦公室設備及電子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車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與我們的嘉興生產基地建設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土地使用權;及(ii)我們根據租賃合約就營運租用的廠房及樓 字。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結餘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廠房及物業的折舊費用,被購買嘉興生產基地的土地導致的土地使用權增加抵銷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結餘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顓橋生產基地的土地導致土地使用權增加,被廠房及物業折舊費用抵銷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專利、授權及技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無形資產較2022年12月31日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對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於成都辰飛及上海前瞻兩家公司的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2022財年至2024財年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少乃由於(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ii)下游銷售額由2022財年的零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iii)於2023年出售我們於上海前瞻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我們已於2023年出售於上海前瞻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收購、合併及出售一出售上海前瞻股權」。

財務資料

存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43.5百萬元、人民幣588.5百萬元及人民幣486.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636	80,350	76,590	
在製品	112,631	223,395	129,048	
製成品	39,113	97,573	65,523	
在運商品(1)	325,014	261,479	263,688	
	551,394	662,797	534,849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07,935)	(74,249)	(48,754)	
總計	443,459	588,548	486,095	

指已通過客戶預驗收測試(如適用),且正在運往客戶場地或正在客戶場地進行組裝,但尚未 通過最終驗收的成品。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品質控制一我們營運及生產流程品質控制一成品測 試」。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在製品增加以應對與客戶F(2024財年最大客戶)及客戶H(2024財年五大客戶之一)合約相關的生產需求上升。其後,我們的存貨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4財年向上述客戶交付的產品已完成最終驗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6.8百萬元,原因為客戶E(於2023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訂單調整事件的一次性影響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減少乃主要由於其後以較低價格出售為客戶E生產的庫存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20年9月,我們與客戶E就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訂立銷售協議,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13百萬元。於2022年8月,我們與客戶E就取消四台五軸加工中心訂立補充協議,將合約價值減少至人民幣92.4百萬元。由於設備為度身訂造及並非我們在五軸數控機床方面的核心專長領域,我們亦延遲向客戶E交付四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導致被處以原合約價值10%的罰款。我們就客戶E合約的存貨作出撇減,導致於2022財年存貨減值人民幣36.8百萬元。於2023年3月,我們與客戶E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僅出售部分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包括五軸數控機床),調整後的定價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並調整因延遲交付產生的罰款金額,該金額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列賬作其他應付款項。我們於2023財年向客戶E支付延遲交付罰款人民幣8.1百萬元。有關客戶E合約的其餘存貨(包括四軸設備)其後於2023年及2024年以折扣價格出售,導致有關年度的存貨撇銷。我們制定銷售合約管理程序,其中包括我們的生產計劃須與銷售合約中約定的交付時間表一致及若出現產品可能延遲交付的情況,我們將與客戶保持及時溝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1)	916	849	583

(1) 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將該年度的存貨期初及期末餘額(扣除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算術 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特定年度為36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與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行業標準一致。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916天下降至2023財年的849天,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財年的 583天,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效率提升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存貨賬齡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448	328,464	138,947
一至二年	205,740	95,649	247,838
兩至三年	139,716	99,209	46,621
三年以上	83,490	139,475	101,443
	551,394	662,797	534,849
減:存貨撇減撥備	(107,935)	(74,249)	(48,754)
總計	443,459	588,548	486,095

附註:就指定至銷售訂單的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在運商品而言,存貨賬齡於首次產生成本時計算。對於未指定至銷售訂單的原材料,於收到存貨時計算存貨賬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105.6]百萬元或[21.7]%已獲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049	97,659	58,364
應收商業承兑匯票	5,979	6,480	6,998
銀行承兑票據	7,660	4,875	9,156
	84,688	109,014	74,518
減值虧損	(2,706)	(11,228)	(14,508)
賬面淨值	81,982	97,786	60,010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波動主要受到客戶的付款安排及付款時間表的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此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4財年完成的合約數量增加,該等合約在最終驗收前的付款比例較高。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我們並 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日期(已扣除減值虧損),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918	49,128	39,914
一至二年	1,246	24,746	486
兩至三年	1,737	_	3,228
三至四年	12,530	59	_
四至五年	7,753	12,300	59
五年以上	249	252	252
總計	68,433	86,485	43,939

除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我們按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或行業特徵分組並就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後,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為我們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除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外,我們考慮與業務營運及歷史付款狀況相關的客戶行業特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在損益賬中錄得減值虧損淨額分別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⑴	144	97	53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該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特定年度的360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144天減少至2023財年的9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財年的53天,主要是因為我們加大了對長賬齡應收款項的收款力度。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9]百萬元或[11.1]%已結清。

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詳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資產:			
數控機床銷售	7,585	18,008	38,460
減值	(149)	(467)	(1,209)
總計	7,436	17,541	37,251

我們的合約資產最初是就銷售數控機床所賺取的收入予以確認,該收入與收到的代價相關,而該代價的收取以履行設備銷售的保修服務為條件。保修期結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約資產的變動大致與我們收入的增長相符。有關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將2024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未結餘額的人民幣[8.4]百萬元或 [22.5]%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主要包括按金、預付供應商款項及 其他可收回税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747	1,882	
即期				
按金	8,182	27,246	11,975	
預付供應商款項	53,180	32,921	10,784	
其他可收回税項	42	12,810	4,721	
向僱員墊款	602	833	674	
預付費用	917	822	1,029	
小計	62,923	74,632	29,183	
減值撥備	(109)	(204)	(142)	
總計	62,814	75,175	30,923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由於(1)由於我們嘉興生產基地建設所產生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2.0百萬元,導致按金增加;及(2)其他可收回税項的增加,主要指與原材料採購增加(尤其是數控系統)有關的可收回增值税。該等增加部分被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屆時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1)因根據嘉興生產基地的建設進度減少上述履約保證金金額而導致按金減少;(2)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及(3)因材料採購減少導致其他可收回税項減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4.8]百萬元或[15.3]%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其後減少至人民幣146.7百萬元。我們於2023財年增加採購活動,以應付部分合約價值相對較大的主要客戶合約的生產需求,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相對較高。

我們通常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120天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乃為我們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故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並通常按120天期限結算。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王博士已向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外部融資提供者提供擔保。王博士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所有屬部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5.8]百萬元或[44.8]%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⑴	367	347	204

①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該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 術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特定年度的[360]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67天、347天及204天,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速度較快;及(ii)我們的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的產品開發處於不同階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及應計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9,454	224,343	129,205
一至二年	339	2,361	14,721
二至三年	941	305	1,397
三至四年	2,056	481	250
四至五年	464	239	389
五年以上	498	700	764
總計	193,752	228,429	146,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代收款項、其他應付税項、應付租金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061	19,621	23,67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印	10,828	11,062	10,771
其他應付税項	25,483	6	2,028
按金	1,200	1,400	1,200
應計費用	1,892	5,489	5,618
其他	9,314(2)	1,391	2,274
總計	72,778	38,969	45,569

⁽¹⁾ 指應付EEW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本金額1,325,000歐元。

② 包括應向客戶E(於2023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支付的延遲交付罰金人民幣8.1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存貨」。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該應付稅項主要指2023財年向供應商採購增加有關的應付增值稅,此抵銷了我們的應付增值稅;(ii)因2023財年向客戶E(於2023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支付延遲交付罰金而導致的其他減少;及(iii)因不同時點之間的正常波動而導致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表現相關花紅應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結清人民幣 [15.8]百萬元或[34.6]%。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為交付產品及服務而收取的墊款。當我們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我們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規定產品的付款分為數期,包括(i)於簽訂合約時支付預付款,(ii)於預驗收測試通過後支付第二筆款項,(iii)於最終驗收通過後支付第三筆款項,及(iv)於完成保修服務後支付尾款。我們的客戶支付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並將在最終驗收後確認為收入。

於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45.1百萬元、人民幣57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1.8百萬元。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共人民幣97.1百萬元被確認為來自客戶B的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隨後減少至人民幣341.8百萬元,主要由於合計人民幣252.2百萬元確認為來自成都辰飛(客戶F的附屬公司)、客戶G(我們於2024財年五大客戶之一)及客戶H(我們於2024財年五大客戶之一)的收入。截至2025年3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60.0]百萬元或[46.8]%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為對成都永峰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零。此類投資採用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該資產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我們於2024財年出售於成都永峰的投資。有關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收購、合併及出售—出售成都永峰股權」。

受限制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受限制現金與銀行要求抵押的存款有關,當我們要求銀行向客戶 出具履約擔保以保證我們合約的履行以及向供應商出具銀行承兑匯票以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時。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 間,受限制現金結餘普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3財年以來建立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減 少銀行承兑匯票的使用。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5。

撥備

我們提供與數控機床銷售相關的保修,對保修期出現的缺陷進行全面維修。就保修計提撥備的金額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保養水平的經驗估計。估算基準將持續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撥備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儘管銷售因年內使用的金額而增加,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增加至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投資增加,以及(ii)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發生變動;惟部分被(iii)我們自股權融資以及銀行借款獲得的所得款項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股東出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 [編纂]來撥付。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565)	(258,112)	(53,93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363	(14,516)	(93,7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1,081	75,017	132,3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9	346,823	148,38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65)	(826)	4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23	148,386	133,53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9百萬元,經調整的項目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9百萬元;(b)保修撥備人民幣13.7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31.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存貨減少人民幣95.1百萬元及(b)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78.2百萬元。

於2023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62.3百萬元,經調整的項目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7百萬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151.3百萬元及(b)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2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97.3百萬元,經調整的項目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46.2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3百萬元;及(c)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8.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存貨增加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7.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4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就我們的嘉興生產基地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1.4百萬元及有關我們顓橋生產基地土地使用權添置人民幣47.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成都永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

2023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1百萬元及有關我們嘉興生產基地土地使用權添置人民幣8.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上海前瞻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2022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23.6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於聯營公司人民幣29.3百萬元及購買與眾拓科技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4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7.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5.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31.5百萬元所抵銷。

2023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來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28.6百萬元所抵銷。

2022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民幣119.6百萬元及來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5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16.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 日期的債務明細。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660	40,111	144,321	[147,894]
租賃負債	31,063	32,297	25,811	[28,739]
	38,723	72,408	170,132	[176,633]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_	_	38,066	[57,863]
租賃負債	82,050	58,555	43,522	[40,466]
	82,050	58,555	81,588	[98,329]
總計	120,773	130,963	251,720	[274,962]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8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嘉興生產基地建設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下表載列銀行貸款的還款期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7,660	40,111	144,321	147,894
於第二年	_	_	8,000	14,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				
年)			30,066	43,863
總計	7,660	40,111	182,387	205,75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80%至4.20%;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利率範圍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低30至55個基點,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利率範圍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低5至55個基點,及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利率範圍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低55至75個基點。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150.3百萬元由王博士擔保;而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32.1百萬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王博士擔保。我們計劃於[編纂]前解除由王博士提供的上述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財務獨立性」。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附帶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常採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構成限制或產生其他不利影響。該等契諾可能限制(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相關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須遵守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於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屬常見做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還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經營中使用的多項廠房及物業的租賃合約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支出

我們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支出(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95	13,137	51,357
添置土地使用權	_	8,363	47,55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3	540	3,114
總計	4,248	22,040	102,026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3 623 2,827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根據與其他非關聯方實體交易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並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或然損失入賬。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淨利潤/虧損率(1)	(145.3%)	(18.6%)	1.3%
股本回報率(2)	(149.7%)	(46.7%)	4.1%
資產回報率(3)	(16.7%)	(5.6%)	0.7%
利息償付率⑷	(30.6)	(10.7)	2.0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⑸	1.0	1.0	1.0
速動比率(6)	0.6	0.4	0.4
槓桿比率(7)	91.7%	98.1%	148.9%

- (1) 淨利潤/虧損率指財政年度的溢利/虧損除以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
- ② 股本回報率指財政年度的溢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末權益總額。
- ③ 資產回報率指財政年度的溢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末資產總值。
- 4 利息償付率指財政年度的除税前溢利/虧損及融資成本除以融資成本。
- (5) 流動比率指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6) 速動比率指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何 槓桿比率指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財政年度末的總權益。

財務資料

淨利潤/虧損率

我們2022財年及2023財年錄得淨虧損率分別為145.3%及18.6%,主要由於我們由2022財年的毛損率18.3%變為2023財年的毛利率34.6%。該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收入增加及存貨撇減減少。2023財年我們淨虧損率下降亦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減少。

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淨利潤率1.3%的扭轉,主要原因如下:(i)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34.6%上升至2024財年的37.6%,該上升主要歸因於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收入增加。該等轉虧為盈部分被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所抵銷。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財年的-149.7%改善至2023財年的-46.7%,與我們於2023財年的 虧損減少一致。於2024財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改善至4.1%,主要由於我們從虧損轉為盈利, 該轉變乃由於該年度毛利增加人民幣84.1百萬元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2財年的-16.7%增加至2023財年的-5.6%,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的收入增加導致該年的虧損減少。我們於2024財年的資產回報率增加至0.7%,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年的收入增加導致轉虧為盈。

利息保障比率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2022財年的-30.6改善至2023財年的-10.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的收入增加導致虧損減少。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於2024財年改善至約2.0,主要是由於該年度收入增加,使我們扭虧為盈。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1.0。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0.6降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0.4,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財務資料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1.7%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8.1%,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2.4百萬元所致。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增至148.9%,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42.3百萬元。

有關財務風險的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不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以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我們的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 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其運營。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 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5月15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我們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被拆分成十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此次股份拆分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395,179元,分拆為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343,951,790股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進行分拆。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 建議及酌情決定,且任何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 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 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 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 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財務資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公司分配各年度除税後溢利時,應當提取除税後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惟有關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則除外);(ii)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在按照本段所述方式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累計虧損;及(iii)本公司從除税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可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編纂]

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應付[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該等[編纂]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各方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應付[編纂]的佣金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印刷及其他開支。我們預計將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我們預計與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編纂]有關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從權益中扣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的[編纂]的[編纂]明細(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計算

(千港元)

非[編纂]相關開支

法律及審計開支 [編纂]

其他開支 [編纂]

[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總計[編纂]

[編纂]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i)[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於[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即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所載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撥作研發。具體而言,
 - 一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新材料與結構設計的研發,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採購測試及檢驗機械設備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統及設計軟件等軟件;(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額外22名研發人員的部分員工成本;
 - 一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統,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收購知識產權、測試及檢驗機械設備等硬件以及人工智能管理系統及建模軟件等軟件;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額外72名研發人員的部分員工成本;
 - 一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開發五軸機床正向設計模擬平台技術,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採購測試及檢驗機械設備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統和設計軟件等軟件;(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額外35名研發人員的部分員工成本;
 - 一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開發智能傳感測量系統,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採購測試及檢驗機械設備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統和設計軟件等軟件;(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額外31名研發人員的部分員工成本;

有關我們在研發進步方面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研發 實現技術進步」。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撥作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建立銷售渠道,包括搭建海外銷售團隊以及擴大客戶群;(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營銷及品牌宣傳;及(i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本地化及相應支持;

有關我們在擴大銷售與營銷網絡方面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展銷售及營銷網絡」。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撥作潛 在收購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亦 未訂立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協議;

有關我們在戰略收購及投資方面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戰略收購及投資以提升核心技術及產品質量」。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計息銀行借款,以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銀行貸款性質	本金金額	利率	到期日	銀行貸款目的
銀行營運資金貸款	90.0百萬元	2.55%至3.4%	2026年4月21日至	營運資金
			2028年2月18日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作營 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或[編纂]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 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至[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節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施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如何申請[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的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編纂]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編纂]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循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來獲得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所作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 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外。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5,769	334,630	531,556
銷售成本	3	(160,554)	(218,819)	(331,677)
明日 以 个		(100,334)	(210,019)	(331,077)
毛(損)/利		(24,785)	115,811	199,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192	25,106	10,856
銷售及營銷開支	5	(11,867)	(26,022)	(28,107)
行政開支		(62,481)	(59,869)	(66,948)
研發開支		(108,388)	(89,917)	(85,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公平值		, , ,	, , ,	, , ,
虧損淨額		(12,837)	(7,388)	(4,3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86)	(8,933)	(3,963)
其他開支		(215)	(4,621)	(1,387)
融資成本	7	(6,249)	(5,331)	(7,00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289)	(1,105)	(6,171)
除税前(虧損)/溢利	6	(197,305)	(62,269)	6,886
所得税開支	10	(9)	(71)	
年內(虧損)/溢利		(197,314)	(62,340)	6,886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91,572)	(60,523)	8,882
非控股權益		(5,742)	(1,817)	(1,996)
/ 1 424/4X lbr mir		(3,712)	(1,017)	(1,77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57)	(0.18)	0.03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97,314)	(62,340)	6,88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537)	(798)	4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537)	(798)	47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97,851)	(63,138)	7,36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2,109)	(61,321)	9,360
非控股權益	(5,742)	(1,817)	(1,996)
	(197,851)	(63,138)	7,3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036	33,151	71,803
使用權資產	14	70,954	67,160	104,998
其他無形資產	15	37,371	31,368	29,09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53,828	36,927	20,020
合約資產	22	_	7,086	12,8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747	1,8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1,189	176,439	240,65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43,459	588,548	486,095
合約資產	22	7,436	10,455	24,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81,982	97,786	60,0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62,814	74,428	29,0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18	18,877	11,619	_
受限制現金	24	17,212	14,222	10,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46,823	148,386	133,538
流動資產總值		978,603	945,444	743,4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93,752	228,429	146,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72,778	38,969	45,569
合約負債	27	645,084	573,397	341,7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7,660	40,111	144,321
租賃負債	14	31,063	32,297	25,811
應付税項		3	7	_
遞延收入	29	3,961	2,102	9,330
撥備	30	9,709	9,955	17,395
流動負債總額		964,010	925,267	730,931
流動資產淨額		14,593	20,177	12,4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782	196,616	253,155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非流動負債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_	_	38,066
租賃負債	14	82,050	58,555	43,522
遞延收入	29	1,956	4,541	2,5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006	63,096	84,099
資產淨值		131,776	133,520	169,05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4,013	34,395	34,395
儲備	33	99,879	103,058	140,590
非控股權益		133,892 (2,116)	137,453 (3,933)	174,985 (5,929)
權益總額		131,776	133,520	169,056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171/1/4 1/4 1/4						
		股份溢價及	基礎的付款		匯兑波動			非控股	
	股本	其他儲備*	儲備*	特別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2	附註33					
於2022年1月1日	33,267	385,565	6,873	6,199	(32)	(224,723)	207,149	3,626	210,775
年內虧損	33,207	303,303	0,073	0,177	(32)				
年內重領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_	_	_	_	_	(191,572)	(191,572)	(5,742)	(197,314)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	4 .								
差額	_	_	_	_	(537)	_	(537)	_	(537)
在 膜					(331)		(331)		(3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_	(537)	(191,572)	(192,109)	(5,742)	(197,8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11)11
(附註32)	_	-	(757)	_	-	_	(757)	-	(757)
股東注資	746	118,863	-	-	-	-	119,609	-	119,609
特別儲備的分配及使用	f			823		(823)			
於2022年12月31日	34,013	504,428	6,116	7,022	(569)	(417,118)	133,892	(2,116)	131,776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股份溢價及	基礎的付款		匯兑波動			非控股	
	股本	其他儲備*	儲備*	特別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2	附註33					
於2023年1月1日	34,013	504,428	6,116	7,022	(569)	(417,118)	133,892	(2,116)	131,776
年內虧損	-	-	-	-	-	(60,523)	(60,523)	(1,817)	(62,34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兑 差額	_	-	-	-	(798)	_	(798)	_	(7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_	_	_	(798)	(60,523)	(61,321)	(1,817)	(63,138)
(附註32)	-	-	1,291	_	_	_	1,291	_	1,291
股東注資	382	63,209	_	_	_	_	63,591	_	63,591
特別儲備的分配及使用				(552)		552			
於2023年12月31日	34,395	567,637	7,407	6,470	(1,367)	(477,089)	137,453	(3,933)	133,52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V 1/104 D44						
		股份溢價及	基礎的付款		匯兑波動			非控股	
	股本	其他儲備*	儲備*	特別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2	附註33					
於2024年1月1日	34,395	567,637	7,407	6,470	(1,367)	(477,089)	137,453	(3,933)	133,520
年內溢利/(虧損)	-	_	_	_	_	8,882	8,882	(1,996)	6,88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兑									
差額					478		478		47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_	-	-	-	478	8,882	9,360	(1,996)	7,3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6,489	-	-	_	6,489	-	6,489
股東注資	-	21,683	_	_	_	_	21,683	_	21,683
特別儲備的分配及使用				(139)		139			
於2024年12月31日	34,395	589,320	13,896	6,331	(889)	(468,068)	174,985	(5,929)	169,056

^{*} 該等儲備賬分別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總額人民幣99,879,000元、人民幣103,058,000元及人民幣140,59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溢利		(197,305)	(62,269)	6,886
就以下各項調整:		(197,600)	(=,==>)	0,000
融資成本	7	6,249	5,331	7,00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9	1,105	6,171
利息收入	5	(3,353)	(2,259)	(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公平值虧損	6	12,837	7,388	4,387
投資收入	5	(3,565)	_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9	3,543	115
租期終止(收益)/虧損	14	(11)	_	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				
收益	5	_	_	(367)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_	170	_
於金融及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6	386	8,933	3,96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20	46,195	6,532	5,290
外匯(收益)/虧損		(74)	(314)	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 13	11,986	12,638	12,452
無形資產攤銷	6、15	7,057	6,543	5,3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13,276	13,653	15,8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撥回)/支出	6、32	(757)	1,291	6,489
保修撥備	6、30	3,380	8,935	13,697
遞延收入攤銷		(957)	(1,261)	(415)
對銷下游銷售			10,291	10,736
		(104,358)	20,250	97,048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減少		(113,893)	(151,319)	95,0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7,150)	(31,984)	32,1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32,978)	(11,685)	45,37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0,890	(10,424)	(20,4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471	36,491	(78,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1,091	(33,741)	6,3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8,287	(71,686)	(231,619)
受限制現金減少		1,386	2,990	3,872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1,356)	1,988	5,613
撥備減少		(7,947)	(8,689)	(6,257)
經營所用現金		(48,557)	(257,809)	(51,009)
已付利息		(2)	(235)	(2,923)
已付所得税		(6)	(68)	(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565)	(258,112)	(53,939)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_	60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95)	(13,137)	(51,35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3)	(540)	(3,114)
添置土地使用權		_	(8,363)	(47,555)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23,565	_	_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7,250)	(130)	_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所得				
款項		_	_	7,599
於聯營公司投資		(29,329)	_	_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_	5,335	_
已收利息		3,625	2,259	6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363	(14,516)	(93,7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編纂]		119,609	63,591	_
非控股股東墊款		387	_	_
股東注資		_	_	21,683
租賃付款		(16,416)	(28,574)	(31,4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7,501	40,000	197,189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1,081	75,017	132,388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8,879 198,509 (565)	(197,611) 346,823 (826)	(15,332) 148,386 48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23	148,386	133,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減:受限制現金	24 24	364,035 (17,212)	162,608 (14,222)	143,889 (10,351)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6,823	148,386	133,5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209	25,571	25,656
使用權資產	14	70,954	57,964	96,575
其他無形資產	15	7,165	4,519	5,6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53,828	36,927	20,020
合約資產	22	_	7,086	12,8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_	219	150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50,000	74,000	84,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0,156	206,286	244,86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30,615	559,220	461,479
合約資產	22	7,436	10,455	24,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81,981	97,253	56,4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97,917	109,788	65,9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18	18,877	11,619	_
受限制現金		13,580	10,333	6,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5,855	145,043	130,973
流動資產總值		966,261	943,711	745,9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92,625	192,189	121,3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80,891	97,798	95,828
合約負債	27	631,350	558,983	327,9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660	40,111	144,305
租賃負債	14	31,063	31,539	25,619
遞延收入	29	3,961	2,102	9,330
撥備	30	9,709	9,955	17,395
流動負債總額		957,259	932,677	741,823
流動資產淨值		9,002	11,034	4,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158	217,320	248,947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6,000
租賃負債	14	82,050	58,517	43,522
遞延收入	29	1,956	4,541	2,5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006	63,058	52,033
資產淨值		145,152	154,262	196,914
權益				
股本	31	34,013	34,395	34,395
儲備	33	111,139	119,867	162,519
權益總額		145,152	154,262	196,914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8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888號。於2016年11月23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研發、生產及銷售計算機數字化控制(「數控」)機床
- 提供數控機床的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主要附屬 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
 已發行普通/
 貴公司應佔

 名稱
 附註
 註冊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

拓璞數控技術(嘉興)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製造數控機床 中國內地

於中國註冊的所有集團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翻譯所得,因其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附註:

(1)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為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全部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前採納自2024年1月1日 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連同相關渦渡性條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 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 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 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 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 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 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 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一第11卷

缺乏可兑换性1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2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2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3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²

-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作出有限修改後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引入若干章節,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的呈列引入新的要求,包括指明的總計及小計。此外,實體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分為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報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列)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中,並改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需要進行追溯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並將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與 貴集團運營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仍在評估中。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 貴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對銷,以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礎為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所在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 及最佳方式使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 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 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 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遞延税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確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 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將其分配予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 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改變時,方可轉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轉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如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 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 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 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 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10%至33%
辦公設備及電子裝置	20%至33%
汽車	10%至25%
專用設備	10%至50%
租賃裝修	20%至71%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 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 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 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

軟件

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主要參考所購軟件的授權期限決定。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專利及特許權

購買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主要參考該等資產預期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 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涂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赁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50年廠房及物業1.25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 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 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租期反 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 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樓宇、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 應收賬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確認時,初始會以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大部分應收票據,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大部分應收票據。若干應收票據在業務模式下持有,旨在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並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 貴集團作 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 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 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 損機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外。集體評估乃透過根據外部信貸評級及債務人的行業特徵對債務人分組而進行。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選 擇採納上述政策的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 為流動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抵銷金融工具

如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原材料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其他成本按 收購時實際成本呈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 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數控機床銷售保修撥備。就 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初步基於銷售量以及過往維修及保養水平的經驗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 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税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 上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計量,並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 時差額計提撥備。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遞延税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税項負債,而進行有關 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税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税及可扣稅暫時差 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税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税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税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税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税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税項抵免及未動用税項 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 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 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税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税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税率根據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 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 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 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表。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如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 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 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銷售數控機床

貴集團在市場製造及銷售數控機床。數控機床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 戶時確認,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維修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在服務完成時達成及通常於最終完成服務時支付。

客戶不能單獨購買 貴集團提供的保證。有關保證擬保障客戶避免現有瑕疵品及不向客戶提供任何增量服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於無條件取得合約條款規定的代價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所賺取 的有條件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獲 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運作多項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基於近期交易價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 開支。於各報告期間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 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開 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確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如 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 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扣除。

辭很全

辭退金於 貴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金的重組成本時 (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該等借款成本之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同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確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如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確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 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 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兑波動儲備中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

倘應課税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為確定可確認的 遞延税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税溢利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税務規劃策略作 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結轉的税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9,182,000元、人民幣692,661,000元及人民幣758,333,000元。該等虧損與有歷史虧損記錄、尚未屆滿,且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應課税收入的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税暫時差額,亦無任何稅務策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決定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遞延税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 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提供激勵。限制性股份的最短服務期為五年,或直至 貴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為止,以較遲者為準。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商業承兑匯票、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商業承兑匯票、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其信貸減值虧損。集體評估乃透過對債務人進行分組並根據外部信貸評級及債務人的行業特徵進行。有關 貴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減值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保修申索撥備估計

保修期一般為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一至兩年。管理層根據過往保修申索資料,以及可能 顯示過去成本相關資料與未來申索可能不同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申索的相關撥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估計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投資(如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交易中考慮的資產特徵相符的方法及假設。 貴集團盡可能採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無法取得或不可行,則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流動性調整估計等。估值方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 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並非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的業務單位,而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由於 此乃 貴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不再呈報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經營所在地為基礎, 貴 集團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相關期間在中國內地的經營。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客戶集團B	68,548 39,070	- 54,498	- 68,419
客戶集團C ^(a)	24,632	195,355	129,635
客戶E	_	_	103,415
客戶F			76,120
總計	132,250	249,853	377,589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个	合約收入	135,769	334,630	531,556
客戶行	合約收入			
(a)	細分收益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數控機床銷售	132,434	328,565	527,273
	維修及維護服務	3,335	6,065	4,283

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故 貴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評定為並不重大。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或服務於時間點轉移	135,769	334,630	531,556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6,839,000元的最終使用者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成都辰飛智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辰飛」)。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並已於過往期間履行的 履約責任中確認:

2022年2023年2024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確認: 107,978 203,048 361,914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數控機床及備件

履約責任於收貨時履行,付款期限一般為簽訂合約後12至24個月不等。

維修及維護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於 貴集團完成服務時確認。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一年後	302,092 885,032	475,070 449,682	515,685 28,290
總計	1,187,124	924,752	543,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19,304	22,338	9,338
投資收入	3,565	_	_
利息收入	3,353	2,259	636
其他收入總額	26,222	24,597	9,974
收益			
客戶違反合約收益	3,849	_	_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			
收益	_	_	367
匯兑收益	74	314	_
其他	47	195	515
總收益	3,970	509	882
總計	30,192	25,106	10,856

6. 除税前(虧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品成本*		102,660	193,065	296,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1,986	12,638	12,4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3,276	13,653	15,8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7,057	6,543	5,332
研發成本*		25,705	19,440	16,31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2,705	2,471	2,6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附註8)):		133,548	139,298	146,759
工資及薪金		108,376	110,697	112,1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2	(757)	1,291	6,48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5,929	27,310	28,103
金融及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386	8,933	3,96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0	46,195	6,532	5,290
保修撥備	30	3,380	8,935	13,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	3,543	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虧損		12,837	7,388	4,387

^{*} 於相關期間與生產及研發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相關期間 與製造及研發有關的勞工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356	514	3,519
租賃負債利息	5,893	4,817	3,829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減:資本化利息	6,249	5,331	7,348 (342)
總計	6,249	5,331	7,006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6	339	36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903	4,650	3,731
表現相關花紅*	711	215	1,7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2	172	8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1	588	597
小計	7,477	5,625	6,926
總計	7,783	5,964	7,286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關鍵表現指標釐定的花紅。

於相關期間,若干董事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歸屬期內計入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而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則計入損益。於相關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披露。

貴集團就相關期間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前作為 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t a second at			
朱向陽先生(i)	102	43	-
湯立民先生(i)	102	43	_
徐昭先生(ii)	102	_	_
黄俊先生(iii)	_	43	_
顏恩點先生(iv)	_	70	120
劉志峰先生(iv)	_	70	120
馮虎田先生(iv)		70	120
總計	306	339	360

- (i) 於2017年6月2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22日,朱向陽先生及湯立民先生獲委 任及重新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朱向陽先生及湯立民先生的任期 為6年,於2023年5月26日屆滿。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徐昭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昭先生於2022年 12月22日辭任。
- (iii) 於2022年12月22日,黃俊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先生於2023年5 月26日辭任。
- (iv) 於2023年5月26日,顏恩點先生、劉志峰先生及馮虎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

(b) 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 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i>最高行政人員:</i> 王宇晗先生(i)	1,520	396	46	159	2,121
<i>執行董事:</i> 李宇昊先生(ii) 畢慶貞先生(ii)	821 1,430	61 51		133	1,015 1,481
小計	2,251	112	-	133	2,496
非執行董事: 李永昊先生(iii) 李慶豐先生(iv) 羅鵬先生(v) 唐歡女士(vi)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_	_	_	_	-
監事:劉翀軼先生(vii)章易鐮先生(viii)宋志鵬先生(ix)鐘磊先生(x)	828 514 790	- 61 142	63	133 133 133	961 771 1,128
小計	2,132	203	126	399	2,860
總計	5,903	711	172	691	7,477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i>最高行政人員:</i> 王宇晗先生(i)	1,646	25	46	159	1,876
<i>執行董事:</i> 李宇昊先生(ii) 畢慶貞先生(ii)	849 832	42		143	1,034
小計	1,681	42	_	143	1,866
非執行董事: 李永昊先生(iii) 李慶豐先生(iv) 唐歡女士(vi)	- - -	- - -	- - -		- - -
小計	_	_	_	_	_
監事:劉翀軼先生(vii)宋志鵬先生(ix)鐘磊先生(x)	523 800	- 48 100	63	143 143	777 1,106
小計	1,323	148	126	286	1,883
總計	4,650	215	172	588	5,625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i>最高行政人員:</i> 王宇晗先生(i)	1,566	1,500	537	159	3,762
<i>執行董事:</i> 李宇昊先生(ii) 畢慶貞先生(ii)	846 _	- -	- -	146 -	992
非執行董事: 李永昊先生(iii) 李慶豐先生(iv) 唐歡女士(vi)	- - -	- - 	- - 	- - 	- -
小計	_	_	_	_	_
<i>監事</i> : 劉翀軼先生(vii) 宋志鵬先生(ix) 鐘磊先生(x)	520 799	59 218	107 177	146 146	832 1,340
小計	1,319	277	284	292	2,172
總計	3,731	1,777	821	597	6,926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22日,王宇晗先生獲委任及重新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 董事兼董事長。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22日,李宇昊先生及畢慶貞先生獲委任及重新委任 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畢慶貞先生於2025年4月辭任。
- (iii) 於2021年7月18日及2022年12月22日,李永昊先生獲委任及重新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 董事。
- (iv) 於2021年12月1日,李慶豐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 (v) 於2019年12月31日,羅鵬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羅鵬先生於2022年12月 22日辭任。
- (vi) 於2022年12月12日,唐歡女士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 (vii) 於2021年12月1日,劉翀軼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會主席。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viii) 於2019年12月31日,章易鐮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章易鐮先生於2022年12月26 日辭任。
- (ix) 於2019年12月31日,經職工大會選舉,宋志鵬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
- (x) 於2022年12月22日,鐘磊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

於相關期間,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兩名董事、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其餘三名、兩名及兩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349	1,801	1,821
表現相關花紅	719	178	4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7	-	7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9	286	292
總計	3,784	2,265	3,320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2
總計	3	2	2

* 於相關期間,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 授限制性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與認購價之間的 差額計入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歸屬期的 損益內。於相關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計入上述僱員薪酬披露中。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税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 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惟須享有下列所載優惠稅務的附屬公司除外:

貴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税優惠税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應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政策,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應按25%的減免稅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按20%的減免稅率徵收。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税	9	71	
年內税項開支總額	9	71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或運營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税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税前虧損/溢利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税率(即法定税率)與實際税率的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	(197,305)	(62,269)	6,886
按法定税率繳納的税款	(49,326)	(15,567)	1,722
優惠税率的影響	23,979	15,772	6,372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72	276	1,543
對銷下游銷售	_	2,699	3,142
不可扣税開支	1,310	1,028	867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23,170)	(22,572)	(22,252)
未確認税項虧損及可扣税暫時差額	47,144	18,435	8,606
按 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	9	71	_

(a) 加計扣除撥備為合資格研發成本。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機床行業有權索賠 貴公司研發成本的220%。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337,321,000股、340,311,000股及343,952,000股計算,並已作出 調整以反映相關期間的供股及於相關期間後股份拆細(附註42)。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人民幣千元)	(191,572)	(60,523)	8,882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7,321	340,311	343,95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57)	(0.18)	0.03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及電子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専用設備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足散壬元
	八八冊1九	八八冊 1 九	NUM I JU	八八冊「九	八八冊「九	$\mathcal{N}\mathcal{M}\mathcal{M}\mathcal{M}\mathcal{M}\mathcal{M}\mathcal{M}\mathcal{M}\mathcal{M}\mathcal{M}M$	八八冊「儿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3,919	10,929	3,199	13,761	10,171	5,787	67,766
累計折舊	(6,770)	(4,651)	(1,757)	(4,401)	(3,642)		(21,221)
賬面淨值	17,149	6,278	1,442	9,360	6,529	5,787	46,545
双四计旧	17,149	0,276	1,442	9,500	0,329	3,767	40,545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積折舊	17,149	6,278	1,442	9,360	6,529	5,787	46,545
添置	3,022	479	640	1,303	-	1,139	6,583
年內計提折舊	(5,113)	(2,445)	(433)	(2,086)	(1,909)	-	(11,986)
匯兑調整	30	-	3	(1)	-	-	32
轉撥	19	-	-	-	-	(19)	_
處置	(2,138)						(2,138)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969	4,312	1,652	8,576	4,620	6,907	39,03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452	11,420	3,844	15,064	10,171	6,907	70,858
累計折舊	(10,483)	(7,108)	(2,192)	(6,488)	(5,551)		(31,822)
賬面淨值	12,969	4,312	1,652	8,576	4,620	6,907	39,036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452	11,420	3,844	15,064	10,171	6,907	70,858
累計折舊	(10,483)	(7,108)	(2,192)	(6,488)	(5,551)		(31,822)
賬面淨值	12,969	4,312	1,652	8,576	4,620	6,907	39,036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969	4,312	1,652	8,576	4,620	6,907	39,036
添置	1,343	878	479	2,529	89	5,314	10,632
年內計提折舊	(5,288)	(2,338)	(478)	(2,295)	(2,239)	_	(12,638)
匯兑調整	23	2	2	-	-	-	27
轉撥	4,969	-	-	-	1,757	(6,726)	-
處置	(1,875)	(22)	(45)	(3)		(1,961)	(3,906)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141	2,832	1,610	8,807	4,227	3,534	33,15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210	11,925	4,164	17,585	12,017	3,534	73,435
累計折舊	(12,069)	(9,093)	(2,554)	(8,778)	(7,790)		(40,284)
賬面淨值	12,141	2,832	1,610	8,807	4,227	3,534	33,151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i>人民幣千元</i>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24,210 (12,069)	11,925 (9,093)	4,164 (2,554)	17,585 (8,778)	12,017 (7,790)	3,534	73,435 (40,284)
賬面淨值	12,141	2,832	1,610	8,807	4,227	3,534	33,151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年內計提折舊 匯兑調整 轉撥 處置	12,141 8,864 (4,767) (6) 39 (4)	2,832 279 (1,908) (1) - (17)	- -	8,807 1,795 (2,852) - - (4)	4,227 44 (2,402) - 301	3,534 39,857 - (340)	33,151 51,157 (12,452) (7) - (4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267	1,185	1,384	7,746	2,170	43,051	71,80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32,891 (16,624)	11,868	4,345 (2,961)	19,359 (11,613)	12,362 (10,192)	43,051	123,876 (52,073)
賬面淨值	16,267	1,185	1,384	7,746	2,170	43,051	71,803

貴公司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i>人民幣千元</i>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22,134 (6,351)	10,514 (4,303)		13,761 (4,402)	10,171 (3,642)	5,787	65,070 (20,358)
賬面淨值	15,783	6,211	1,043	9,359	6,529	5,787	44,712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5,783 2,996	6,211 468	1,043 640	9,359 1,303	6,529	5,787 1,139	44,712 6,546
年內計提折舊 轉撥 處置	(4,926) 19 (1,346)	(2,408)	(375)	(2,085)	(1,909)	(19) 	(11,703) - (1,346)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526	4,271	1,308	8,577	4,620	6,907	38,20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22,613 (10,087)	10,982 (6,711)	3,343 (2,035)	15,064 (6,487)	10,171 (5,551)	6,907	69,080 (30,871)
賬面淨值	12,526	4,271	1,308	8,577	4,620	6,907	38,209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i>人民幣千元</i>	專用設備 <i>人民幣千元</i>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2,613	10,982	3,343	15,064	10,171	6,907	69,080
累計折舊	(10,087)	(6,711)	(2,035)	(6,487)	(5,551)		(30,871)
賬面淨值	12,526	4,271	1,308	8,577	4,620	6,907	38,209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526	4,271	1,308	8,577	4,620	6,907	38,209
添置	814	483	8	324	89	1,321	3,039
年內計提折舊	(5,134)	(2,276)	(405)	(2,221)	(1,938)	_	(11,974)
轉撥	4,969	-	-	-	646	(5,615)	_
處置	(1,720)	(19)		(3)		(1,961)	(3,703)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455	2,459	911	6,677	3,417	652	25,57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3,111	11,094	3,351	15,380	10,906	652	64,494
累計折舊	(11,656)	(8,635)	(2,440)	(8,703)	(7,489)		(38,923)
賬面淨值	11,455	2,459	911	6,677	3,417	652	25,571

	機器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汽車	專用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111	11,094	3,351	15,380	10,906	652	64,494
累計折舊	(11,656)	(8,635)	(2,440)	(8,703)	(7,489)		(38,923)
賬面淨值	11,455	2,459	911	6,677	3,417	652	25,571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455	2,459	911	6,677	3,417	652	25,571
添置	8,302	208	242	1,384	44	637	10,817
年內計提折舊	(4,452)	(1,755)	(385)	(2,340)	(1,754)	_	(10,686)
轉撥	39	-	_	-	301	(340)	-
處置	(4)	(17)	(21)	(4)			(4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340	895	747	5,717	2,008	949	25,65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254	10,985	3,458	16,743	11,251	949	74,640
累計折舊	(15,914)	(10,090)	(2,711)	(11,026)	(9,243)		(48,984)
賬面淨值	15,340	895	747	5,717	2,008	949	25,656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多個廠房及物業項目訂立租賃合約。廠房及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介 乎1.25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 貴集團受限制 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 貴集團以外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廠房及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_	84,660	84,660
添置	_	304	304
折舊費用	_	(13,276)	(13,276)
租賃條款終止產生的減少		(734)	(73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			
1月1日	_	70,954	70,954
添置	8,363	1,496	9,859
折舊費用	(71)	(13,582)	(13,6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	8,292	58,868	67,160
添置	47,555	6,341	53,896
折舊費用	(1,141)	(14,710)	(15,851)
租賃條款終止產生的減少		(207)	(207)
於2024年12月31日	54,706	50,292	104,99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 8,12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用作 貴集團獲授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附註28)。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廠房及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_	84,660	84,660
添置	_	304	304
折舊費用	_	(13,276)	(13,276)
租賃條款終止產生的減少		(734)	(73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			
1月1日	_	70,954	70,954
折舊費用		(12,990)	(12,9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	_	57,964	57,964
添置	47,555	5,484	53,039
折舊費用	(970)	(13,287)	(14,257)
租賃條款終止產生的減少		(171)	(171)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85	49,990	96,575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4,077	113,113	90,852
新訂租約	304	1,496	6,341
年內確認的利息累積 租賃條款終止產生的減少 付款	5,893 (745) (16,416)	4,817	3,829 (20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3,113	90,852	(31,48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1.062	22.207	25 911
非即期部分	31,063	32,297	25,811
	82,050	58,555	43,522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4,077	113,113	90,056
新訂租約	304	-	5,484
年內確認的利息累積	5,893	4,775	3,782
租賃條款終止產生的減少	(745)	-	(172)
付款	(16,416)	(27,832)	(30,00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3,113	90,056	69,14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非即期部分	31,063 82,050	31,539 58,517	25,619 43,52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附註40。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	5,893 13,276 226	4,817 13,653 201	3,829 15,851 196
費用 租賃條款終止的(收益)/ 虧損	2,479 (11)	2,270	2,473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21,863	20,941	22,351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	5,893 13,276 210	4,775 12,990 181	3,782 14,257 194
費用 租賃條款終止的收益	1,655 (11)	1,173	2,099 (1)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21,023	19,119	20,331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許可證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 攤銷	4,460	39,917	44,377
添置 年內計提攤銷 匯兑重整	53 (1,647) (2)	(5,410)	53 (7,057) (2)
於2022年12月31日	2,864	34,507	37,3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1,541 (8,677)	43,805 (9,298)	55,346 (17,975)
賬面淨值 !	2,864	34,507	37,371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			
攤銷及減值 添置	2,864 540	34,507	37,371 540
年內計提攤銷	(1,135)	(5,408)	(6,543)
於2023年12月31日	2,269	29,099	31,3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157 (9,888)	43,805 (14,706)	55,962 (24,594)
賬面淨值 !	2,269	29,099	31,368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			
	2,269 3,139	29,099	31,368 3,139
出售	(78)	_	(78)
年內計提攤銷	(924)	(4,408)	(5,332)
於2024年12月31日	4,406	24,691	29,09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941 (8,535)	43,805 (19,114)	56,746 (27,649)
賬面淨值	4,406	24,691	29,097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許可證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	4.272	() 5 (10 (10
攤銷 添置 年內計提攤銷 	4,263 53 (1,452)	6,356 - (2,055)	10,619 53 (3,507)
於2022年12月31日	2,864	4,301	7,16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10,249 (7,385)	10,243 (5,942)	20,492 (13,327)
賬面淨值 =	2,864	4,301	7,165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 攤銷 添置 年內計提攤銷	2,864 539 (1,134)	4,301 - (2,051)	7,165 539 (3,185)
於2023年12月31日	2,269	2,250	4,5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10,788 (8,519)	10,243 (7,993)	21,031 (16,512)
賬面淨值 =	2,269	2,250	4,519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 攤銷 添置 出售 年內計提攤銷	2,269 3,139 (78) (924)	2,250 - - (1,052)	4,519 3,139 (78) (1,976)
於2024年12月31日	4,406	1,198	5,60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11,630 (7,224)	10,243 (9,045)	21,873 (16,269)
賬面淨值 =	4,406	1,198	5,604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1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3,828	47,218	41,047
對銷下游銷售		(10,291)	(21,027)
總計	53,828	36,927	20,020

(a)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國家		有權權益比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主要業務
成都辰飛智匠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辰飛)*	中國/中國內地	17.01%	14.48%	14.48%	航空航天零件製造
上海前瞻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前瞻」)**	中國/中國內地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上述投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 於相關期間,成都辰飛有五名董事,其中一名為 貴公司所委任。根據成都辰飛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對成都辰飛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成都辰飛入賬列作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於相關期間,上海前瞻有九名董事,其中一名由 貴公司委任。根據上海前瞻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對上海前瞻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上海前瞻入賬列作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23年5月,貴集團出售其於上海前瞻的權益。
- (b)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被視為個別屬不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9)	(1,105)	(6,171)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289)	(1,105)	(6,171)
對銷下游銷售		(10,291)	(10,73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53,828	36,927	20,020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披露於附註36。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50,954 (954)	74,954	84,954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954)	(95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0,000	74,000	84,000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8,877	11,619	

非上市股權投資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年 內的變動如下:

千元
,619
_
,387)
,232)
_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遞延税項

貴集團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虧損可供抵銷 日後應課税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699	2,360	15,059
遞延税項於年內損益扣除	(2,056)	(1,966)	(4,02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			
項資產總值	10,643	394	11,037
遞延税項於年內損益扣除	(1,749)	(367)	(2,11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			
項資產總值 遞延税項於年內損益扣除/	8,894	27	8,921
(計入)	(1,348)	1	(1,34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 項資產總值	7,546	28	7,574
遞延税項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60	12,699	15,059
遞延税項於年內損益計入	(1,966)	(2,056)	(4,02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			
項負債總值	394	10,643	11,037
遞延税項於年內損益計入	(394)	(1,722)	(2,11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			
項負債總值	_	8,921	8,921
遞延税項於年內損益計入		(1,347)	(1,34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			
項負債總值		7,574	7,574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 對 貴集團遞延税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 資產淨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	-	-	-
負債淨值	_	_	_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税項虧損 可扣減暫時差額	536,555 212,862	692,553 190,655	758,223 188,138
總計	749,417	883,208	946,36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税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17,457,000元、人民幣668,385,000元及人民幣733,492,000元,相關虧損將在五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德國產生的税項虧損分別為2,927,000 歐元、3,089,000歐元及3,301,000歐元,可無限期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該等虧損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乃因不被認為有可能獲得應課税溢利以抵扣税項虧損。

貴公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02,150,000元、人民幣652,758,000元及人民幣714,387,000元,相關虧損將在五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被認為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稅項虧損。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636	80,350	76,590
在製品	112,631	223,395	129,048
製成品	39,113	97,573	65,523
付運中之貨品*	325,014	261,479	263,688
	551,394	662,797	534,849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07,935)	(74,249)	(48,754)
總計	443,459	588,548	486,095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461	70,104	68,062
在製品	96,202	201,297	110,880
製成品	39,113	96,766	63,961
付運中之貨品*	324,977	261,281	263,480
	534,753	629,448	506,383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04,138)	(70,228)	(44,904)
總計	430,615	559,220	461,479

^{*} 指已通過客戶預驗收測試,並正在運送至客戶現場或於客戶現場進行組裝,但尚未通過最終驗收的製成品。

存貨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完成,並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一年以上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撥備中的變動

貴集團

21.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2,380	107,935	74,24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6,195	6,532	5,290
已售存貨撇銷金額	(811)	(40,442)	(30,614)
匯兑重整	171	224	(17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7,935	74,249	48,754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8,754	104,138	70,2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195	6,532	5,290
已售存貨撇銷金額	(811)	(40,442)	(30,61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4,138	70,228	44,9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71,049	97,659	58,364
應收商業承兑匯票(ii)	5,979	6,480	6,998
銀行承兑票據(iii)	7,660	4,875	9,156
	84,688	109,014	74,518
減值虧損	(2,706)	(11,228)	(14,508)
賬面淨值	81,982	97,786	60,01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按期支付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期因客戶而異。信貸期乃 與每位客戶磋商協定。 貴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 層定期審閱。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 為無息。

(i)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客戶收取代價 之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918	49,128	39,914
1至2年	1,246	24,746	486
2至3年	1,737	-	3,228
3至4年	12,530	59	_
4至5年	7,753	12,300	59
5年以上	249	252	252
總計	68,433	86,485	43,9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	夢動如下 :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16	2,616	11,174
減值虧損淨額	1,700	8,558	3,251
於年末	2,616	11,174	14,425

除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 貴集團按債務人的信貸評級(該等信貸評級乃根據外部或 行業特徵得出,並就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 信貸虧損。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除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外, 貴集團考慮其客戶與業務運營相關之行業特徵以及付款之歷史狀況。下表提供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平均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平均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平均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			100.00%	8,355	8,355	100.00%	12,942	12,942
集體方法 外部信貸評級: Baal-B3	-		-	-			1.68%	20,390	342
行業: 航空航天與國防 其他行業	2.68% 5.73%	47,741 23,308	1,281 1,335	3.03% 3.30%	47,466 41,838	1,439 1,380	2.20% 3.15%	6,605 18,427	145 996
總計		71,049	2,616		97,659	11,174		58,364	14,425

(ii) 貴集團的應收商業承兑匯票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收取票據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89	6,426	6,915

應收商業承兑匯票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	90 (36)	54
減值虧損淨額	80		29
於年末	90	54	83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於六個月內且並無逾期。

(iii) 應收銀行承兑匯票被視為具有非常低的信貸風險,且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i)	71,048	97,098	57,826
應收	(商業承兑匯票(ii)	5,979	6,480	6,998
銀行	承兑票據	7,660	4,875	6,062
		84,687	108,453	70,886
減值	上虧損	(2,706)	(11,200)	(14,456)
賬面	淨值	81,981	97,253	56,430
(i)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於 之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		貴公司有無條件權利	向客戶收取代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918	48,595	39,914
	1至2年	1,245	24,746	_
	2至3年	1,737	_	3,228
	3至4年	12,530	59	_
	4至5年	7,753	12,300	59
	5年以上	249	252	252
	總計	68,432	85,952	43,4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	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16	2,616	11,146
	減值虧損淨額	1,700	8,530	3,227
	於年末	2,616	11,146	14,3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有關 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平均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平均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平均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i>人民幣千元</i>	2024年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			100.00%	8,355	8,355	100.00%	12,942	12,942
集體方法 外部信貸評級: Baal-B3	-		-	-			1.68%	20,390	342
行業: 航空航天與國防 其他行業	2.68% 5.73%	47,741 23,307	1,281 1,335	3.03% 3.28%	47,466 41,277	1,439 1,352	2.20% 5.28%	6,605 17,889	145 944
總計		71,048	2,616		97,098	11,146		57,826	14,373

(ii) 貴公司的應收商業承兑匯票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收取票據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89	6,426	6,915

應收商業承兑匯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	90 (36)	54
減值虧損淨額	80		29
於年末	90	54	83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2. 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銷售數控機床 減值	7,585 (149)	18,008 (467)	38,460 (1,209)
總計	7,436	17,541	37,251

來自關聯方的合約負債披露於附註36。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來自銷售數控機床所賺取與收取代價有關的收入,而收取代價的條件是 履行銷售設備的保修服務。保修期結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36	10,454	24,393
一年後		7,087	12,858
總計	7,436	17,541	37,25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00	149	46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351)	318	742
總計	149	467	1,209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貴集團按債務人的信貸評級(該等信貸評級乃根據外部或行業特徵 得出,並就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除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外, 貴集團考慮其客戶與業務運營相關之行業特徵以及付款之歷史狀況。下表提供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按集體基準評估的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信貸		預期信貸	平均信貸		預期信貸	平均信貸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體方法 外部信貸評級:									
Baa1-B3	-			1.10%	3,900	43	2.21%	2,848	63
行業:									
航空航天與國防	1.83%	7,120	130	1.38%	3,839	53	1.67%	11,406	190
其他製造行業	4.09%	465	19	3.61%	10,269	371	3.95%	24,206	956
總計		7,585	149		18,008	467		38,460	1,209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747	1,882
即期: 按金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其他可回收税項 向僱員墊款 預付開支	8,182 53,180 42 602 917	27,246 32,921 12,810 833 822	11,975 10,784 4,721 674 1,029
小計	62,923	74,632	29,183
減值撥備	(109)	(204)	(142)
總計	62,814	75,175	30,923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期限還款。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進行減值評估,此乃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219	150
即期: 按金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其他可回收税項 向僱員墊款 預付開支	8,182 53,180 - 597 356	27,005 31,477 11,417 833 447	11,482 9,750 - 673 7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711	38,801	43,402
小計	98,026	109,980	66,074
減值撥備	(109)	(192)	(110)
總計	97,917	110,007	66,11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減:受限制現金:	364,035	162,608	143,889
為履約保函質押 為銀行承兑匯票質押	(8,361) (8,851)	(6,393) (7,829)	(9,057) (1,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23	148,386	133,538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以歐元計值	346,628 195	148,018 368	133,532
總計	346,823	148,386	133,538
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17,212	14,222	10,351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315,855	145,043	130,973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 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極低,因為彼等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計提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9,454	224,343	129,205
1至2年	339	2,361	14,721
2至3年	941	305	1,397
3至4年	2,056	481	250
4至5年	464	239	389
5年以上	498	700	764
總計	193,752	228,429	146,72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在收到增值税發票後於30至120日期限內結清。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 貴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部分金融負債通常按120日條款結清。

貴集團已建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提供予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部分主要供應商。供應商可自行決定參與有關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可獲 貴集團的外部融資提供商就發票向 貴集團提早付款或於原定到期日付款。倘供應商選擇提前收款,則須向融資提供商支付費用。為讓融資提供商支付發票,須已收到或供應貨物,且發票須已獲 貴集團批准。在發票到期日之前或之時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由融資提供商處理,在所有情況下, 貴集團根據原發票到期日或與融資提供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向融資提供商付款,以結清原始發票。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並未因該等安排而重新協商。王宇晗先生向融資提供商提供擔保。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所有屬部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貿 易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 負債的賬面值計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_	9,000	10,262
其中供應商已收到付款	_	8,870	10,113

就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非現金變動。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8,327	189,038	110,758
1至2年	339	1,426	8,707
2至3年	941	305	502
3至4年	2,056	481	250
4至5年	464	239	389
5年以上	498	700	764
總計	192,625	192,189	121,370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	24,061	19,621	23,678
項	10,828	11,062	10,771
其他應付税項	25,483	6	2,028
按金	1,200	1,400	1,200
應計開支	1,892	5,489	5,618
其他	9,314	1,391	2,274
總計	72,778	38,969	45,569

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本金1,325,000歐元須按1%至2.5%的利率計息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支付。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23,806	19,244	23,218
其他應付税項	25,423	_	2,028
按金	1,200	1,200	1,200
應計開支	1,148	5,145	5,2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000	70,845	61,858
其他	9,314	1,364	2,232
總計	80,891	97,798	95,828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數控機床	645,084	573,397	341,779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數控機床	631,350	558,983	327,976

來自關聯方的合約負債披露於附註36。

合約負債指為交付產品及服務而收到的墊款。

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2022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至4.20	2023年	7,660
	實際利率(%)	2023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優惠利率-55個基點至貸款優惠利率-30個基點	2024年	40,111
	實際利率(%)	2024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優惠利率-55個基點至	2025年	140,29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貸款優惠利率-5個基點		4,022
總額一流動			144,321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優惠利率-75個基點至	2026年至2029年	42,088
減: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	貸款優惠利率-55個基點		(4,022)
總額一非流動總計			38,066 182,387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	7,660 - 阿年	40,111 - 	144,321 8,000 30,066
總計	7,660	40,111	182,387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借款人民幣7,660,000元已以銀行承兑票據作抵押。

於 2022 年、 2023 年及 2024年 12月 31日 , 貴集團借款零、人民幣 40,111,000 元及人民幣 150,305,000 元已由王宇晗先生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借款人民幣32,082,000元乃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121,000元的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王宇晗先生擔保。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政府補助) (DO 11) 1 7 B) (S(III) (S
資產相關補助(a)	756	341	161
償付未來開支(b)	1,200	4,200	2,350
小計 即期: 政府補助	1,956	4,541	2,511
資產相關補助(a)	1,261	415	180
償付未來開支(b)	2,700	1,687	9,150
小計	3,961	2,102	9,330
總計	5,917	6,643	11,841

(a) 資產相關輔助

資產相關補助乃就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向政府收取之補貼。

(b) 償付未來開支

作為償付未來開支的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未來的研發活動所收到的補貼。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0.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276
額外撥備(<i>附註6</i>) 年內已動用金額	3,380 (7,94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709
額外撥備(<i>附註6</i>) 年內已動用金額	8,935 (8,6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955
額外撥備(<i>附註6</i>) 年內已動用金額	13,697 (6,257)
於2024年12月31日	17,395

保修撥備的金額按銷售及過往維修及保養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在適當時修訂。

31.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34,013	34,395	34,395
•		- 1,070	- 1,070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266,625元增至人民幣34,013,292元(34,013,29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013,292元增至人民幣34,395,179元(34,395,17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267	34,013	34,395
股東注資	746	382	
於12月31日	34,013	34,395	34,395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向 貴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王宇晗先生為 貴公司設計並建立一個僱員持股平台,運行一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由董事會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擔任該平台之普通合夥人,有義務購回已辭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再將該等股份重新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2018年11月22日,透過該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20,000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於該轉換後,原有的420,000股股份增至662,461股。該等股份按每股人民幣6.78元的認購價授出。該計劃的股份授出日期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29.22元,乃根據投資者近期的注資價格釐定。

於2023年12月29日, 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80.00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299,680股股份。該計劃的股份授出日期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90.00元,乃根據投資者近期的注資價格釐定。

該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將於服務期5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較遲者為準)時歸屬。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2022	2年	2023	3年	2024	 年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公平值	股份數目	公平值	股份數目	公平值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1月1日	29.22	572,553	29.22	372,245	56.72	662,461
年內授出	_	_	90.00	299,680	_	_
年內沒收	29.22	(200,308)	29.22	(9,464)		
於12月31日	29.22	372,245	56.72	662,461	56.72	662,461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確認與僱員有關的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853	822	2,877
研發開支	(1,713)	216	3,235
銷售開支	35	167	194
銷售成本	68	86	183
總計	(757)	1,291	6,489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主要指發行股份的溢價及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溢價。

(i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 貴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兑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份支付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的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iv)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 貴集團須按相關基準以固定比率將生產及維護資金轉撥至特別儲備賬。生產及維護資金可於發生生產維護及安全措施開支或資本支出時動用。已動用之生產及維護資金將由特別儲備賬轉入累計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股份為			
	股份溢價及	基礎的			
	其他儲備	付款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85,805	6,873	6,199	(222,942)	175,9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182,902)	(182,9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_	(757)	_	_	(757)
股東注資	118,863	_	_	_	118,863
提取及使用特別儲備			823	(8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04,668	6,116	7,022	(406,667)	111,1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55,772)	(55,7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_	1,291	_	_	1,291
股東注資	63,209	_	_	_	63,209
提取及使用特別儲備			(552)	5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67,877	7,407	6,470	(461,887)	119,8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14,480	14,4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_	6,489	_	_	6,489
股東出資	21,683	_	_	_	21,683
提取及使用特別儲備			(451)	451	
於2024年12月31日	589,560	13,896	6,019	(446,956)	162,519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廠房及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04,000元、人民幣1,496,000元及人民幣6,34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應付非控股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股東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_	124,077	10,172	134,2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501	(16,416)	222	(8,693)
匯兑波動	_	_	282	282
新訂租約	_	304		304
利息支出	159	5,893	152	6,204
租賃條款終止	_	(745)	_	(745)
於2022年12月31日	7,660	113,113	10,828	131,6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2,112	(28,574)	(534)	3,004
匯兑波動	_	_	604	604
新訂租約	_	1,496	_	1,496
利息支出	339	4,817	164	5,320
於2023年12月31日	40,111	90,852	11,062	142,0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8,896	(31,484)	_	107,412
匯兑波動	_	_	(457)	(457)
新訂租約	_	6,341	_	6,341
利息支出	3,380	3,829	166	7,375
租賃條款終止		(205)		(2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387	69,333	10,771	262,49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8,598	7,288	6,498
融資活動範圍內	23,109	26,524	32,087
總計	31,707	33,812	38,585

O =	承擔
4.5	在2.14会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2023年2024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3 623 2,827

36.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

2022年2023年2024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或服務 成都辰飛

* 129,635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各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成都辰飛銷售的數控機床由第三方(於附註4稱為客戶 集團C)下達,金額為人民幣126,839,000元。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c)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合約負債: 成都辰飛*	127,177	168,992	20,299
合約資產: 成都辰飛	_		8,375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貴集團			

2022年2023年2024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所提供的擔保: 王宇晗先生

49,111 192,649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6	339	360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903	4,650	3,731
表現相關的花紅	711	215	1,7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2	172	8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1	588	597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7,783	5,964	7,286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482	92,911	55,9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01,402	72,711	33,736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073	27,042	11,833
受限制現金	17,212	14,222	10,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23	148,386	133,538
小計	453,590	282,561	211,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18,877	11,6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500	4,875	4,052
總計	472,967	299,055	215,732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3,752	228,429	146,7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			
融負債	20,133	12,462	11,971
租賃負債	113,113	90,852	69,3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660	40,111	182,387
_			
總計	334,658	371,854	410,417

38. 轉讓金融資產

並無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94,000元的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清償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相關期間以已背書票據清償而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94,000元。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974,000元的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向任何、若干或所有對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受優先次序限制(「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於並無接受銀行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微不足道。 貴集團已轉讓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悉數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而承受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相若。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兩個年度內或累計期間內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乃於整個年度內等額作出。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 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以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屬短期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 乃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出售)中就有關工具進行交易的金額入賬。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所基於的假設不受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的支持。估值須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決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以及就每間已識別的可比較公司計算相關價格倍數,例如市賬(「P/B」)倍數。該倍數乃按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的計量方法計算得出。交易倍數因而就可比較公司基於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的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作出折讓。折讓後的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關盈利計量,以計算公平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及有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入賬)乃屬合理,並且為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以下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 感度分析:

> 重大不可觀察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範圍 的敏感度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 2022年 DLOM增加或減少1%將導

通性折讓 12月31日: 致公平值減少或增加人民

(「DLOM」) 29.37% 幣267,000元

2023年 DLOM增加或減少1%將導

12月31日: 致公平值減少或增加人民

16.07% 幣138,000元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説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700	4.075	4.052
資產	500	4,875	4,052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18,877	11,619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不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以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業務籌資。 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其運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對應收賬款餘額進行持續監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 貨幣計值的交易, 貴集團不會在並無特定驗證程序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條款。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及行業特徵以及年末階段分類。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	- -	- -	- -	84,688 7,585	84,688 7,585
金融資產 一正常** 受限制現金	8,182	-	-	_	8,182
-尚未逾期 現金及現金等	17,212	_	_	_	17,212
價物 一尚未逾期	346,823				346,823
總計	372,217			92,273	464,49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次	- -	- -	- -	109,014 18,008	109,014 18,008
金融資產 - 正常** 受限制現金	27,246	_	_	_	27,246
-尚未逾期 現金及現金等	14,222	_	-	-	14,222
價物 一尚未逾期	148,386				148,386
總計	189,854			127,022	316,876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	:期預期信貸虧打	1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で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_	_	_	74,518	74,518
合約資產*	_	_	_	38,460	38,460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一正常**	11,975	_	_	_	11,975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0,351	_	_	_	10,351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一尚未逾期	133,538				133,538
總計	155,864			112,978	268,842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 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1及附註22。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 持平衡。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該等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660	-	_	-	-	7,660
租賃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37,195	27,140	17,542	28,727	18,673	129,277
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193,752	_	_	_	_	193,752
金融負債	20,133					20,133
總計	258,740	27,140	17,542	28,727	18,673	350,822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932	-	-	-	_	40,932
租賃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36,103	17,580	14,364	29,266	3,770	101,083
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228,429	-	-	-	-	228,429
金融負債	12,462					12,462
總計	317,926	17,580	14,364	29,266	3,770	382,906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565	9,253	7,937	23,813	_	188,568
租賃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26,166	14,364	14,364	18,673	_	73,567
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146,726	-	-	-	_	146,726
金融負債	11,971					11,971
 適計	332,428	23,617	22,301	42,486	_	420,832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使用槓桿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乃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 貴集團的淨債務 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3,752	228,429	146,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778	38,969	45,5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660	40,111	182,387
租賃負債	113,113	90,852	69,3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23)	(148,386)	(133,538)
淨債務	40,480	249,975	310,47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892	137,453	174,985
資本及淨債務	174,372	387,428	485,462
槓桿比率	23%	65%	64%

41. 相關期間之後事項

於2025年5月15日,根據 貴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 貴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2025年股份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395,179元分拆為343,951,7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由 貴公司當時的所有股東按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認購。

42.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 報表。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包含於2025年5月15日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摘要,該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其可能不會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根據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的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以相同的條件及相同的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的股份應按相同的代價支付。

股本增加、削減及股份購回

股本增加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據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並按照股東大會另行通過的決議,通過以下方式增加其股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及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國家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本削減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應在十(10)日內將減資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減資的決議獲採納後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全額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減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最低法定要求。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購回 其自身股份,但屬下列情形者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採納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應要求)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前段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段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第1段購回的股份應按以下方式處理: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v)或(vi)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予員工或者註銷。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1)年內 不得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自身的股份作為抵押物。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資料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相同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權利,承擔相同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本公司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要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並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抵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 查閱或複印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 決議、財務和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亦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 憑證;

- (vi) 根據其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根據公司章程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根據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進行出資;
- (iii)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 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由非僱員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公司章程;
- (viii) 對聘任及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7條所規定的證券相關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更改募集資金的用途;
- (xii)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並決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 大會解決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透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以通過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繳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 (v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

經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交簽署書面請求,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 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未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開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個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至少十五(15)個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iii) 須明確説明:全體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 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 要求。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董事的任免、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聘用或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 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所有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和清算。
- (iii)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 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 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決權。在行使表決權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分別行使該等表決權, 且無義務對同一決議案統一投出所有票數(無論是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 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職工代表董事 應在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3)年,並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1/2)。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名。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一名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該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撰舉形式撰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决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權力;
- (vi)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 規定及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報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 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持有全體表決權1/10以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董事長須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前至少三日送達至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 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需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 其根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審查財務狀況,核查財務資料,評估財務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檢查 內部監控制度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ii) 牽頭溝通與監督外部審計,監督內部審計,評估與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並提出 相關建議。
- (iii) 對公司正在進行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風險評估。
- (iv)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行為,並就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
- (v)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vi)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
- (v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iii) 按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ix)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專門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半數以上。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請求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訂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並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x) 擬訂本公司發展計劃、重大投資項目及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 (xi) 擬訂本公司税後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及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融資抵押品的方案。
- (xii) 批准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中的各項費用支出。
- (xiii) 擬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提案。
- (xiv)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一(1)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其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以及本 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借款權

公司章程中未包含任何有關董事如何行使借款權利或如何授予該權利的具體規定,惟董事會應有權為本公司發行債券及上市股份提出建議,且該等債券發行必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有關部門 的要求,制定自身的財務和會計制度。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向股東提交、披露及/或遞送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和其他財務披露文件。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著重於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現金分紅政策的目標是實現股息的穩步增長。

本公司利潤中的合理部分應作分派,惟預留充足資金滿足其經營需要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可實施中期現金分紅。

利潤分配形式:本公司可以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分配利潤。若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則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無需分配利潤:

- (i) 其最近一年的審計報告或為非無保留意見,或為無保留意見,惟包含有關持續經營 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
- (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率高於70%;
- (i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
- (iv) 本公司認為存在任何其他不適合分配的情況。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 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師的職責應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可因以下任何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 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 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若出現第(i)項或第(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本公司可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繼續存續。

若本公司根據第(i)、(ii)、(iv)及(v)項解散,應在解散原因出現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據此開始清算。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其他人員,否則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

若清算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成立後未進行清算,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 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並繼續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自成立之日起六十(60)日內通過報 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若清算委員會在核實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登記冊後,確定本公司資產不足 以清償其債務,則應根據適用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法院受理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宜移交給法院指定的清算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本公司登 記機關備案,申請註銷登記。

修訂公司章程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修訂後的規定 相衝突。
- (ii) 本公司發生變更,導致與公司章程內容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1月23日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 888號。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游子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上述在香港的主要營運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列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根據本公司與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遠京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及北京京國創創輝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 增資協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3,788,605元增至人民幣34,395,179 元,而本公司新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81,887元已發行予上述認購人。
- (b) 於2025年5月15日,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十股股份。於2025年[5月15日]完成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395,179元,分為343,951,7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且由我們所有當時股東按其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比例認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 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 H股,分別佔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
- (d)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變動。

C.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為本公司[編纂]而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D.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湖州沐之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日照沐之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日照沐之尊有限合夥**」)、劉鋼先生(「**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3百萬元的代價轉讓170.066股股份;
- (b) 嘉興泓陽華馥景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 為2023年9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1.75百萬元的代價轉讓 215.984股股份;
- (c) 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陳菊莊女士(「**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5.6百萬元的代價轉讓34.950股股份;
- (d) 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上海福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的代價轉讓76,923股股份;
- (e) 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徐傑先生(「**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 2023年9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8.1百萬元的代價轉讓 50,779股股份;
- (f) 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楊京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 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的代價轉讓76,923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天津海盛富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與本公司 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7.5百萬元的 代價轉讓47,241股股份;
- (h) 本公司與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遠京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及 北京京國創創輝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增資協 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65.12百萬元的總代價認購本公司新註冊資本總額人民 幣381.887元的股權;
- (i)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 年12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65百萬元的代價轉讓429,940 股股份;
- (j) 嘉興祉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祉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徐先 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 5.5百萬元的代價轉讓35,779股股份;
- (k) 嘉興祉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廣州黃埔數字經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5.5百萬元的代價轉讓35,896股股份;
- (I) 許昌數字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許昌數字經濟投資有限合夥**」)、常州永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 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的代價轉讓76,475股股份;
- (m) 許昌數字經濟投資有限合夥、嘉興永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 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 的代價轉讓76,475 股股份;

- (n) 由江蘇建銀投資有限公司、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20.9百萬元轉讓160,001股股份;
- (o) 由天津元藩專精三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日期 為2025年4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9.5百萬元轉讓72,747股 股份;及
- (p)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 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屆滿日期
1	拓璞	中國	7	11548395	本公司	2034年3月6日
2	topnc	中國	7	11548408	本公司	2034年3月6日
3	topnc	中國	9	33990295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4	topnc	中國	12	3401313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5	topnc	中國	35	3399108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6	topnc	中國	37	34003302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7	topnc	中國	40	34011749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8	topnc	中國	41	3399080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屆滿日期
9	topnc	中國	42	33994457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0		中國	9	3400110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1		中國	12	3399105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2		中國	35	33994961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3		中國	37	33990757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4		中國	40	33996592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5		中國	41	33991562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6		中國	42	3399664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7		中國	7	7922913	本公司	2029年2月13日
18	骨板蹼	中國	7	34000525	本公司	2029年6月20日
19	命 拓撲	中國	9	33993484	本公司	2029年9月13日
20	拓璞	中國	37	33996058	本公司	2029年9月27日
21	拓璞	中國	40	33998549	本公司	2029年9月27日
22	拓璞	中國	41	33990795	本公司	2029年9月2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屆滿日期
23	拓璞	中國	42	34004764	本公司	2029年9月27日
24	拓璞	中國	12	40139850	本公司	2030年3月20日
25	拓璞	中國	41	40283798	本公司	2030年3月27日
26	拓璞	中國	37	40296457	本公司	2030年3月27日
27	拓璞	中國	40	40299653	本公司	2030年3月27日
28	拓璞	中國	35	40129289	本公司	2030年5月27日
29	拓璞	中國	42	40293288	本公司	2030年8月27日
30	拓璞	中國	9	40125027	本公司	2030年9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屆滿日期
1.	大型筒段構件的整體鉚 接裝置及其方法	中國	ZL201210143811.8	發明	本公司	2012年5月10日	2032年5月9日
2.	用於機器人高精度制孔 與鍯窩的末端執行 器及測量方法	中國	ZL201711056976.0	發明	本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2037年10月26日
3.	飛機蒙皮鏡像銑削刀路 軌跡自動生成方法 及裝置	中國	ZL201910862189.8	發明	本公司	2019年9月12日	2039年9月11日
4.	接觸式曲面壁板法向測 量與鍃窩深度補償 裝置及測量方法	中國	ZL202010202323.4	發明	本公司	2020年3月20日	2040年3月19日
5.	複合材料膠接結構及方法	中國	ZL202211048728.2	發明	本公司	2022年8月30日	2042年8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屆滿日期
6.	用於拱形環狀薄壁工件 加工的鏡像銑削裝 置	中國	ZL202310306147.2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3月24日	2043年3月23日
7.	車銑複合電主軸	中國	ZL202222569986.7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年9月27日	2032年9月26日
8.	適用於難加工材料的加 工中心擺頭裝置	中國	202210758225.8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2044年10月9日
9.	一種攪拌摩擦焊機床頂 鍛力及前進抗力測 控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410682966.8	發明	本公司、首都 航天,上海 交大	2014年11月24日	2034年11月23日
10.	蒙皮加工的鏡像銑削方 法與系統	中國	ZL201710571555.5	發明	本公司、上海 交大	2017年7月13日	2037年7月12日
11.	薄壁件實時測量系統及 方法	中國	ZL201710736334.9	發明	本公司、上海 交大	2017年8月24日	2037年8月2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尚待審理或已公佈 的專利申請: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類型	申請人名稱	專利申請日期
1.	車銑複合電主軸	中國	202211181082.5	發明	本公司	2022年9月27日
2.	具有W軸的雙叉AB擺 頭雙臂結構及雙叉 AB擺頭	中國	202211253427.3	發明	本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3.	機床末端動態精度實 時跟蹤測量與閉環 控制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2310057134.6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類型	申請人名稱	專利申請日期
4.	複合材料板和金屬框 架組成的盒體框架 結構及生產方法	中國	202410739838.6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6月7日
5.	數控機床空間定位熱 誤差補償方法及五 軸機床	中國	202411222425.7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9月2日
6.	鏡像銑削裝置及弧形 環狀薄壁工件之加 工方法	美國	PCT/CN2023/119578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4月24日
7.	基於分段複合板材之 箱型框架結構及其 製造方法	美國	PCT/CN2024/103824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7月5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tonne com en	本公司	2007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TOP龍	中國	00666239	本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2	飛龍在天	中國	00666238	本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描述	註冊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開放式數控系統V1.0	2012SR043660	拓璞軟體	2012年5月26日
2.	拓璞多軸運動控制器軟件V1.0	2014SR012537	拓璞軟體	2014年1月27日
3.	拓璞自動鑽鉚工藝軟件V2.0	2014SR106400	拓璞軟體	2014年7月28日
4.	拓璞恒壓力控制軟件V1.0	2019SR0374930	拓璞軟體	2019年4月23日
5.	拓璞雙五軸鏡像銑曲面加工 路徑規劃軟件V1.0	2019SR0473333	拓璞軟體	2019年5月16日
6.	適用於鏡像銑削的設備後置 程序處理軟件V7.7	2019SR1449058	本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描述	註冊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7.	弱剛性蒙皮測量重構、曲面輪廓精度 匹配與自適應加工軟件V1.0	2019SR1454513	本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8.	拓璞適用於鏡像銑削的加工過程數據 分析軟件V1.0	2020SR0650348	本公司	2020年6月18日
9.	RDS300/RDS210機器人自動制孔 系統離線編程工藝軟件V1.0	2023SR0316218	本公司	2023年3月13日
10.	拓璞複合材料蒙皮錐體艙段 自動鑽鉚系統上位機軟件V1.0	2023SR0391569	本公司	2023年3月24日
11.	拓璞五軸車銑複合數控系統上位機軟件V1.0	2023SR1176356	本公司	2023年9月28日
12.	高空間定位精度機床空間誤差 補償軟件V2.0	2024SR1948575	本公司	2024年12月2日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每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 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 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表現掛鈎的花紅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任何董事或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待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

							股權應佔	
				股權佔本公司			內資股/	股權應佔
				已發行股本			H股的	本公司已發行
	本公司/	身份/權益	內資股數目	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	性質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描述	(如適用)	概約百分比
王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1]	/•	[50.30]	[50, 3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0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李宇昊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為拓賢科技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拓賢科技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 出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董事、監事或任何專家,概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本公司發起的任何直接 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 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 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 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税

董事獲告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費用780,000美元,以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588章)下的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G段所述各專家均已書面同意刊發本文件,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格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對其姓名的提述。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 提名人士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税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向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税率為代價或出售或轉讓H股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東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並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 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公司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 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 上市;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 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准進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b)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2. 展示文件

以下各份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topnc.com.cn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就若干國際制裁事項發表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行業研究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本文件「行業概覽」的 資料摘錄自該報告;
- (h)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 方英文譯本;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 資料-A.服務合約詳情」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